
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1 年 10 月 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拚，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啟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過去近二年來，我們面對縣市合併的種種問題，非常艱辛，所幸市府全體工作夥伴不分彼此、攜手並進，如今已漸入佳境，近期陸續完成多項市政建設，如啟用本市水情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高雄物產館、鳳山大東公園、岡山劉厝公園，進行前鎮鳳山溪橋、茂林多納橋、六龜新寶橋、新開橋、路竹-永安高 18 線拓寬工程通車，接管原高雄縣勞

動檢查、交通違規裁罰業務，改制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為公立幼兒園，以及達成 38 區「區區有公車」之施政目標等。未來，我們將投注更多的認真、努力與耐心，以期做到最好的服務，並將朝向下列施政方針繼續邁進：弭平城鄉基礎建設落差，堅持優先處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防災減害，讓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障；積極行銷觀光，善用山海景觀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讓高雄觀光更加美麗、豐富而具深度，以及啟動「亞洲新灣區計畫」，闢建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環狀輕軌工程，結合文創、綠能、遊艇，為高雄的經濟轉型升級。

雖然，新的高雄市仍是定位在「直轄市」的行政階層，但在實質上，與過去的直轄市是截然不同的，除了治理地域的改變以外，過去都市的思維亦須轉變為複合性都會的思維—從「城市治理」深化為「區域治理」。雖然，治理任務有重大的提升，但其最終目標卻未改變，而是要將高雄打造成一座「宜於人居」的城市，透過區域治理的實踐，讓宜居高雄的目標得以落實，讓市政建設的成果，回歸到市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面。

首先，宜居高雄，一定要能夠「更安全」。在氣候劇烈變遷、天災日漸頻繁的挑戰下，務必要提升市民生命財產的保障。本府正致力於災害防救體系的總體功能，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與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取得開發與保育的平衡。

其次，宜居高雄，也要「更健康」。過去幾十年的高雄市，曾經是一座受到重工業嚴重污染的灰色城市，而今，透過濕地廊帶的打造、綠色交通的建構與環境品質的監測等努力，已將其轉化為全國環境力第一的城市。相信這樣環境治理的經驗，必然能在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全境，再創綠色奇蹟。

再來，宜居高雄，還要「更富足」。顧生態也要顧經濟，相信產業與就業也是大家極關心的問題。過去縣市還沒有合併，大高雄已形成一個共同的生活圈，每天就有 14 萬縣民前往本市上班，創造了許多共享的就業機會；如今縣市已合併，大高雄更將凝聚為一個緊密的經濟體，我們將在土地利用與就業創造上，作更完整、更全盤的規劃。

最後，拚招商、拚產業，是要把高雄帶往未來，而不是拉回過去！未來大高雄的產業發展，不能停留在過去高污染、低附加價值、非知識密集的產業，而是要達到產業的轉型、提升。未來，配合大高雄既有的金屬工業、再加上綠能科技、遊艇產業的相關優勢，為高雄未來一百年的產業基礎打底。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完成大寮拷潭排水、鳳山圳排水等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另涉非都市土地變更之典寶溪 A 區、B 區、永安滯洪池 3 案，本市專責審議小組均已審決，可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廣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1 年廣續辦理業務如下：

1.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本案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2.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本工程已完工啟用，並於 100 年防汛期發揮蓄洪功能。

3.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4.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預

計 102 年 3 月底完工。

5. 旗山溪鯤洲排水改善工程

為儘速改善鯤洲排水淹水問題，辦理旗山區鯤洲支線（土地公廟旁）護岸改善工程，以減少鯤洲排水洪峰流量，改善鯤洲地區淹水災害，本案已於 101 年 5 月完工。

6. 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本工程係為改善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為止，總長約 536 公尺，完工後將成為旗山區極具特色的景觀橋梁，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梁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眾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預計 102 年 1 月完工。

7. 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相關設備及站體，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8. 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滯洪量約 22 萬噸，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9.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為解決水患，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於 101 年 5 月完工。目前本府水利局持續推動「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沿續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整治，因該工程目前需配合中欄橋改建完成後才可進場施作。

10. 美濃東門排水規劃

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102 年 2 月完工。

11. 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

，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 300 公尺，預計 101 年 9 月底前發包、102 年 4 月完工。

12. 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擬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長度約 195 公尺。本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決標，預計於 102 年防汛期前完工。

13. 茄荳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本案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占用渠道情形，擬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預定改善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預計 101 年 9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14. 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為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擬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同時於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預計 102 年防汛期前完工。

15. 鳳山溪（前鎮河）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委託規劃設計

本案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聯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聯計畫」兩子計畫，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完工。

16. 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梁改建 4 座。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先完成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完工通車，全案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17.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本案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400 公尺，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18.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因仁大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為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本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完成。

19.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本案係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分為二標執行。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第二標工程待用地取得後，即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20.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本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因用地取得過程遭地方民眾抗議尚需溝通協調，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與地方溝通，待達成共識後再爭取預算辦理。

21.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本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2.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莫拉克颱風災後，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為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1.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

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工，全案預計 102 年防汛期前完工。

2.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鳳山溪水質改善以污水截流工程為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 14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預定 101 年完成 5 處，102 年底前完成 9 處。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 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此外，為配合截流工程及鳳山溪上游河道渠底改善，以塑造上游（三支線匯流處至大智陸橋段）河道形成薄層流系統、強化河道自然曝氣功效，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為，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geq 2 \text{ mg/L}$ ，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4.阿公店河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目前設計監造中，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及自寬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本案簽約完成、目前針對修正前置作業修正版審查中。

5.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擬於大排二側佈設截流設施，以收集茄荳區人口密集區域家戶污水至下游濕地公園，藉由濕地公園自然淨化後再回注至大排。同時辦理茄荳大排兩岸景觀營造，以提供市民遊憩休閒場所，塑造自萬興宮至成功國小長約 2 公里水域景觀。本案議價完成，目前就廠商提送前置作業審查版文件審核中。

6.茄荳海岸線整治工程

茄荳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布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101 年先辦理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預定 101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7.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本案以兼顧濱海區域之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並行」之概念，研擬整體計畫，期以營造自然兼具地方特色之海岸環境風貌，增加民眾及遊客親水與活動空間，提供海岸地區特有的生態教育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岸生態資源之保存。本案計畫範圍為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不含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 39.5 公里。廠商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提交成果報告書，完成所有履約事項。

(四)提升污水接管率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污水管線已完成 1,060.6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5.90%，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 1.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100.5 億元，期程為 98-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污水管線埋設

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101 年上半年有 4 項污水管線工程竣工。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開始施工。

-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接管戶數為 13,121 戶，並於 100 年辦理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預計 101 年完成 3,000 戶。目前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5.74%。
- 3.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施工中 10 項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34.19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5 萬 4,526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
- 4.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98 公里，1 項工程施工中，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01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555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
- 5.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13.47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3 年，3 項工程施工中。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6.13 公里。

(五)防災整備

- 1.辦理既有各項防洪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如截流站、抽水站等),建立各區公所申請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機制,加強低窪地區防汛整備事宜,以完善本市防災搶險能力。
- 2.辦理本市轄管之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大、中、小共 429 台)維護保養作業,於汛期前簽定調度開口契約,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患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 3.補助各區公所自轄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並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保養事宜,以期各區公所皆能具備一定防汛搶險能力,提升本市防災效能。
- 4.本府 101 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96 萬元,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活動,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使社區自衛組織能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防止災情擴大,更有助於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5.本府 101 年已動支災害準備金 7,800 萬元,補助本市 38 處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業務,經費除作為購置砂包提供市民使用,對於災害搶險亦可藉由開口合約等方式就近進行搶修作業,提升區公所防救災能量。
- 6.為面對未來颱風豪雨的威脅,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550 萬元,委託長榮大學針對高雄地區 7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 7.對於本府所轄行政範圍之擴大,101 年將水情中心軟硬體設備進行擴充並提升,未來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辦理相關監測系統建置案,以期健全本府水情監測及防汛整備業務。
- 8.101 年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6 月 10 日及 6 月 18 日相繼成立開設,本府水利局立即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並同步成立 5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因應災害應變,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六)其他水利業務

- 1.辦理全市水資源普查，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 3.加強土石流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眾加強土保持教育宣導。
- 4.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 5.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疏通，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 6.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 7.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 8.嚴格辦理山坡地開發及輔導合法案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 9.加強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水土保持違規處理與維護復整工作之審核及現地勘查等水保專業業務，並輔導民眾簡易水保申報書填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0.編列 1 億元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流域集水區治山防災整治工程，並配合中央逐年辦理野溪疏通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
- 2.養護列管農路，維護農產運輸暢通與農民生車安全。
- 3.進行農路現況調查及設置路標之評估，以利日後民眾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及利於日後管理養護。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2.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籌設，爭取中央補助建設公共設施。
- 3.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

提升農村經濟。

4.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
5. 推動本市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6.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廣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並利用生態調查移除外來物種，減少外來入侵動物的危害。
7.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8.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9.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生態保育種子教師培訓、指標性保育類野生動物群調查及紅樹林生態區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 永續農業精緻化

1. 活化休耕農地，再創農村新風貌

整合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在兼顧產銷平衡之原則下，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及獎勵專業農民或團體承租種植產銷無虞作物，並提供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貸款優惠措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2. 持續辦理彩繪大地創造農村新風貌

利用各地之大面積休耕地種植花卉，除了具有「綠肥」好處外，還能改善田園景觀、為地方產業帶來相當大的商機，同時提供大高雄市民休閒旅遊的去處。101 年景觀作物計畫輔導美濃、杉林、阿蓮、六龜、橋頭、梓官等區公所，辦理景觀作物專區面積 113.7 公頃，增加民眾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3. 健康農地的維持與保護

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與推廣等工作，改善土壤環境，以維護土壤持續生產力及永續發展。

倡導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施肥與改善土壤酸化問題。

4. 以申請驗證標章農戶為優先，由政府提供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病蟲害防治藥劑、肥料、溫網室等）為誘因，鼓勵農民生產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農產品。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68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101 年預計增加 30 班；產銷履歷驗證標章 101 年預計執行面積 306.33 公頃，農戶數 207 戶；有機驗證標章計畫推廣有機農業 42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認證標章 377 公頃。

6. 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每年辦理田間農產品採樣工作 900 件，101 年已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計 1,174 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四) 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本市目前計有 940 公頃之農業生產專區，分別為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90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350 公頃）、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大寮；250 公頃）、重要花卉生產專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50 公頃）。本府持續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改善各類精緻型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相關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

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由本市各區農情調查團隊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101 年預計調查 3,540 項次農作物，耕地 47,057 公頃，完成 286 項次農作物生產預測，俾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調節需要。

1. 大宗且敏感作物，例如香蕉、鳳梨、番石榴、木瓜、棗、梅、胡瓜、花椰菜，透過農糧作物試割產量調查工作、每月生產預測與農糧作物單位產量推定計畫，進行產量詳細資料蒐集。

2. 短期且區域性地方作物，例如紅豆、白玉蘿蔔，每年預定種植前，進行種植面積蒐集及產量之預測，提送農糧署進行分析並發布資訊，提供農民投注生產之參考。

3. 全面性各項農作物基礎調查。

(六) 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省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101 年 1-6 月水果共同運銷供應 23,471 公噸，101 年 1-6 月蔬菜共同運銷供應 12,699 公噸。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大寮區農會、阿蓮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梓官區農會、協丰果菜運銷合作社等）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1 年 1-6 月共爭取補助 525.3 萬元。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活動如次：高雄芭棗節活動，提供全台超市通路芭樂蜜棗與農漁產品之行銷平台；並於 101 年 2 月 11-12 日輔導本市各農會於台北希望廣場行銷蜜棗；市區封街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協助大樹區公所辦理 101 年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活動；於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合辦 101 年年貨大街農特產品促銷活動，配合文化局於 101 年 1 月 23-29 日春節過年期間假文化中心辦理展售活動等產業文化活動，冀望透過民間團體之力量結合當地觀光、文化等相關資源，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品。

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1 年 1-3 月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購買高雄農產品滿額送農產或摸彩與媒體宣傳等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

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 ①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番石榴、荔枝等 12 種）進行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共計 15 項的產品創新研發，製程具量產性、可商品化且具商品價值之成品，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辦理研發成果發表會；其中果品加工類有紅肉李醋、荔枝醋、龍眼果醬、番石榴麵及檸檬柑磨砂膏等 5 種，果品萃取類有紅肉李茶包、番石榴茶包、檸檬柑精油、香蕉膠囊及木瓜膠囊等 5 種，現場並結合創意料理活化農產品之二次性價值。
- ②辦理「101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經召開籌備會議、受理報名、採樣封簽、送檢初評、複評等作業，依蜂蜜國家標準及評鑑小組嚴格檢驗，計有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養蜂產銷班共 32 人獲獎，特等獎 8 名，頭等獎 24 名。得獎蜂蜜約 10,901 公斤，經由擁有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阿蓮區農會食品工廠，進行監督分裝後上市，以本市評鑑蜜品牌搭配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行銷，並於 101 年首度將評鑑蜜換新包裝。

農產品海外拓銷

- ①101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
101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171.35 公噸，以香蕉 2,207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荔枝 537.86 公噸、番石榴 341.39 公噸、棗果 32.2 公噸、鳳梨 21.95 公噸、蓮霧 14.88 公噸、金煌芒果 11.34 公噸、木瓜 3.96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 ②101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
101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99 萬 9,172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及澳洲。
- ③101 年 6 月 6-10 日於本市鳳梨荔枝盛產之際赴日本行銷，以舒緩國內玉荷包荔枝之產銷壓力，針對一般市場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並安排至震災災區仙台小學進行鳳梨荔枝認識教學，拓展日本行銷通路，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 ④為鼓勵出口貿易商與農民開拓玉荷包國外行銷通路市場，訂定

「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補助出口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與農民集運費。補助對象為本市農民、農會、合作社（場）及貿易商，補助標準為執行期間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經該鼓勵措施，實際提升玉荷包外銷量。

- ⑤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1 年 6-12 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將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

於 101 年 3 月 6-9 日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國際食品展，並向外貿協會承租 8 個攤位，農業局率甲仙地區農會、湖內區農會、美濃區農會、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枝仔冰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呷百二自然洋果子行與本市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團體參展，現場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412 家，後續銷售金額約 125 萬美元，媒合廠商達 101 家。

②2012 台北國際食品展

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於 101 年 6 月 27-30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7 個單位，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等還有首次參加的美濃香鑽-高雄 147 香米，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300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45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4,500 萬元，新增 50 個銷售通路。

(8)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蜜棗產地的大宗，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直落，穩定蜜棗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蜜棗禮盒達 17,128 盒，銷售產值高達 700 萬元。

2.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因應豪雨災害補助農產品運費

- ①南部地區於 101 年 6 月連續豪大雨，截至 6 月 11 日止，本市農業損失金額為 352 萬 4,600 元，尤其是桃源、那瑪夏、甲仙及六龜等地區，道路或橋梁及農路受損，山區農產品運輸困難，成本大幅增加，本府農業局 11 日緊急宣布，動用農業發展基金，以共同運銷方式，補助上述 4 區農產品運輸費用每公斤 2 元，補助日期從 6 月 12 日起至 6 月底止，降低農民損失。
- ②協助爭取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 101 年甘藍冷藏購貯計畫，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1 年收購竿採梅 164 萬 8,176 公斤）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1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50,463 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18.44 元。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推動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府農業局於 100 年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並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截至 101 年 6 月止，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每月平均使用率約 40%。

4. 配合中央完成毛豬運銷通路多元化

依畜牧法輔導本市養豬戶，依年度豬隻生產目標辦理產銷調節業務。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提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7 班產銷班養豬戶服務。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101 年 1-6 月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計 14 件，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之展延、補發、換發計 24 件，透過飼料抽驗管理，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

摻雜有害物質。

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 6.發展在地品牌畜禽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協助本市畜禽農民團體，開發生產並推廣衛生安全之在地品牌畜禽產品，藉以提升本市在地畜禽產品價值及農民收益。101 年協助本市養雞協會開放在地土雞即食調理產品「高雄享樂雞」4 款產品。

- 7.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推動本市禁止傳統市集屠宰販售活禽政策，輔導設立合法家禽屠宰場，落實屠宰衛生檢查。

加強違法家禽屠宰場查緝，防範未經衛生檢查禽肉肉品流入市面。

- 8.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持續輔導轄下 16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9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輔導籌設岡山及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輔導旗山、岡山、大樹等 3 處公有果菜批發市場轉型或整併，提升市場競爭力。

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七)提升農業軟實力

- 1.成立農業青年軍

為青年農民辦理各系列之專業訓練、輔導計畫，訓練包含行銷、生產、衛生、安全、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輔導青年農民確實具備具國際競爭力之實際從農能力，以培植本市青年農民，樹立標竿，並吸引更多青年回鄉從農。

- 2.舉辦農民團體訓練課程

針對農會、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等農業組織，分別辦理包含行銷、包裝、管理、會務、通路、組織再造等系列教育訓練，藉由提升

農民團體之效能，以確實保障農民權益。

3.辦理農民團體及產銷班診斷輔導

於 100 年辦理示範計畫，成效良好，故延續辦理相關計畫，使有意願之農民團體皆有機會接受專業團隊進駐輔導，產出量身訂作的改善建議，以提升農民團體之利潤，為農民謀求更好的福利。

4.辦理南方農業高峰論壇

將邀請基層成功經營農業之農民分享經驗及國內外專家學者提供本市未來農業發產方向及建議方案，促進農業產業升級。

(八)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12 萬 7,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 萬 6,000 人，101 年依法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891 萬 8,000 元；老農津貼 13 億 5,360 萬元；第 3 類（農民、水利會會員）被保險人保險補助費 5 億 1,697.1 萬元。

2.編列經費補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3.增加編列農業推廣教育經費，提供農民團體申請補助。

4.提升本市鄉土料理特色及田園美食包裝精緻化，委託專業機構設計包裝及執行行銷推廣計畫，以協助增加農村婦女收入，並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建立農產品優質形象。

(九)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另一方面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爭取中央補助加上本府自籌預算，統籌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101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如下：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共計分 10 梯次辦理，目前已進行至最後一梯次；另重劃工程自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目前正積極辦理施工中，101 年下半年將積極完成後續工程，並進行土地分配作業。

2.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100 年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719 萬 4,000 元，辦理本市林園區、大寮區、阿蓮區、岡山區、路竹區、美濃區、旗山區等地區共計 42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業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全數竣工，總計改善農路 39,286 平方公尺、U 型溝長度 321 公尺、擋土牆長度 839 公尺等。

3. 本府自籌預算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

為廣續辦理本市農業地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1 年總計編列 8,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已審定並撥交 5,000 萬元予各區公所執行完畢，共計辦理 42 件工程，合計改善農路 49,168 平方公尺、擋土牆長度 924 公尺等。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 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以「高雄不思議」為主題，規劃本市全球代言人，由五月天擔任 2011-2012 年本市代言人，配合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 facebook、APP 網路媒介平台，拓展行銷觸角，增加與民眾互動機會，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2. 營造繽紛熱力城市意象，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
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透過市政多元短片製播方式，傳達本市各項低碳節能軟硬體建設及政策等。
3. 多元創意行銷，展現繽紛熱力新高雄
運用戶外廣告看板、車體廣告、燈箱、車亭、海報、電子媒體看板、網站、手機、APP 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行銷。
於「2012 中華民國英文年鑑」以「亞洲新灣區」為宣傳主軸，刊登本市城市形象廣告 1 則。
4. 已完成本市 6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訊號整合及 3 家有線電視新聞聯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於每天 18:30-20:00 可收看當天即時的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收視議員問政內容，以及本府製播的各項

藝文、觀光、旅遊、體育休閒、政策宣導節目，促進政府與民眾雙方溝通。

- 5.製作「繽紛熱力新高雄—來高雄七桃」美食旅遊節目，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6.製作「榮耀高雄」及「幸福高雄」系列節目在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記錄各項節慶、活動影像，分享本市值得驕傲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建設成果，行銷本市觀光景點及推廣多元文化內涵，增加市民對城市認同感及光榮感。
- 7.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活動，運用節目製作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插卡方式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 8.製作「莫拉克颱風重建紀錄片」，透過影像記錄風災巨變後各項重建工作，呈現受災民眾在災後重建逆境中所展現的堅毅與美麗，表達政府對災區民眾之關懷，為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重建效率及成果。
- 9.辦理高雄廣播電臺調頻臺加大功率案，將 NCC 核定發射功率 4 千瓦提升到 16 千瓦，有效擴大節目收聽範圍，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0.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文化部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與國際媒體合作，播送本市建設進步情形及山海河港特有魅力，透過國際媒體，宣揚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二)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市府與國公營事業單位及機關合作，督促其進行港灣開發建設，包含 16-18 號及 21 號碼頭，台糖港埠商業區、台電特貿三、中油特倉三及 60 期重劃區，積極招商投資，打造亞洲新灣區。並與台灣港務公司合作向營建署爭取淺水碼頭環境整理費用，打造兼具人文藝術與觀光發展的港灣通廊。

(三)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招商投資成長

101 年上半年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59 件，新投增資金額達 4 億美元。其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累積至 101 年 6 月底止，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77 家，累計核准區內事業資金約 3.41 億美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54 家。

101 年上半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5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 3 億元，總就業人數 5,258 人。

2. 積極國外行銷招商

參加「中國牙科專業展-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

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於 3 月 7-10 日在中國廣州辦理，參加本市展團計有 13 家牙科業者參加。除參展外，亦辦展商機媒合會，透過兩岸溝通媒合聯繫促進廠商合作，現場計有 5 家台灣廠商與中國大陸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吸引印度班加洛牙科學會理事長 Mr. Shetty 與本展團 3 家廠商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

赴新加坡進行國際招商行銷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4 月 15-19 日，率領夢時代、台肥、東南水泥等高雄 21 世紀夢想城市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業者等計 14 人，一同前赴新加坡進行國際招商引資行銷活動，成功地與 4 家外資投資主管接觸，強力行銷高雄亞洲新灣區等周邊產業與土地開發、商務、住宿、旅館、遊憩觀光等投資商機，讓外資們對於市府積極與民間企業聯合進行國際招商行銷，留下深刻印象。

基於本市土地開發成本相對北部便宜，若能以新加坡濱海灣區開發經驗為例，整合地主引進國際外資集團進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整體開發，搭配目前台灣持續成長的觀光熱潮，此區域未來 10 年內發展潛力無窮。

而經過此國際招商行銷活動後，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業者將與外資持續保持聯繫，並陸續安排各外資回訪高雄 DC21 地主與基地，市府亦將積極持續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活動及協助民間企業招商引資，促進高雄產業經濟活絡發展。

赴舊金山進行國際招商行銷活動

為發展數位內容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6 月 4-10 日赴舊金山灣區招商，主要參訪全球 3D 設計軟體領導者 Autodesk 公司，與軟體工作者匯聚據點 hub area，以及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與矽谷創投界；有鑑於舊金山產業社群建立模式，值得本市效法

，可吸引更多人才與創意到高雄，讓高雄能成為亞洲的電影特效中心。

本市著眼未來的數位內容產業，特別是電影特效、數位遊戲等，都是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希望能掌握 3D 最新繪圖軟體科技的發展趨勢，協助電影特效產業達到最逼真的效果。

全球前五大視覺特效公司 R&H 於 101 年 6 月進駐高雄，加上早一步進駐駁二的 SCET、進駐高軟的西基動畫，本次參訪交流可望提高更多數位內容產業進駐高雄的興趣，形成更多國際數位文創產業進駐，將打造亞洲的電影特效及數位遊戲中心。

赴日本招商交流

101 年 6 月 11-15 日至日本招商參訪，計拜訪 13 家日本企業，包含遊戲軟體業、影音多媒體業、捷運票券業、投資支援類及綠能環保類等。經本次招商交流活動，瞭解日本重要的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遊戲軟體業者，與高雄遊戲業者合作空間，高雄既有開發完成的遊戲產品可以引進到日本市場，日方亦能夠借重高雄遊戲業者既有的人才與經驗開發新遊戲，共同開發國際市場商機。除遊戲相關業者外，亦拜訪電影動畫與後製等多媒體業者，期促進本市影視產業的城市行銷與周邊文創產業鏈接，進一步合作拓展全球華文電影市場。

3.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7 月 2 日公布制定。

101 年共計受理 21 家新申請廠商，其中駁回 1 家，4 家請領補貼款廠商。

100 年以前（含）核准廠商 64 家，其中已結案 24 家、未結案 40 家。

(四) 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 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101 年 3 月 15 日加工出口區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通過鴻海集團鴻佰科技（股）公司於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 7.029 億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已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動工。

2. 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興櫃的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承租高軟 1.85 公頃土地，預計投資 20 億元，興建研發測試館、智崴大樓(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中心及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預計模擬飛行劇院設備年產能，可提升至 30-40 億元規模。其中，研發測試館於 101 年 6 月 3 日舉行動土典禮。

3. 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投資案

該公司 101 年 5 月與本府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000 萬元，第一階段計畫將在高雄培訓大量的 3D 影片製作人才，101 年 7 月辦理徵才說明會，招募 150 名人才，第二階段每年在高雄製作 6 部以上的 3D 電影，該公司未來目標在高雄打造亞洲最大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中心。

4.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第一期土地於 100 年 11 月標得，刻正協助取得第二期投資用地。

5. 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業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

6.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7. 美商 Airis 投資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美商 Airis 看好亞洲消費市場未來 20 年內將有 7 倍以上的成長，以及高雄的優良地理位置，公司高層已四度前來高雄考察位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北側的「小港航空貨運園區」計畫用地，該基地位屬中安路以南的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緊鄰高速公路及高雄港遠洋貨櫃中心，面積 54 公頃。Airis 公司亦委託國內顧問公司持續進行市場調查及可行性評估，未來若開發完成，將可創造超過 9,000 個工作機會。

8. 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已研擬園區的相關鼓勵與激勵配

套開發策略，包括降低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多元開發機制及提早開發容積獎勵等，並獲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已送請內政部都委會加速審議中。本案完成後，將可吸引重大投資開發，如：「高雄 DC21 (Dream City 21 , 21 世紀夢想城市) 地主開發促進會」等公、私部門，合作推動本區開發與產業引進工作。

(五)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01 年 3 月改制港務公司) 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422.5 公頃，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工程動工興建；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106 公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與 6 家綠能業者簽署投資意願書，刻由環保署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作業；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唐榮土地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28 公頃，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協助港務局進行招商審查作業。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6 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六)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

為加速臨港產業發展及強化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運籌機能，本府已完成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101 年將撰擬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暨開發計畫，規劃填築 749 公頃臨港產業發展腹地，完成後可創造 4,438 億元年產值及 22,500 個就業機會。

(七)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本府為儲備產業發展腹地及擴大公共建設效益，配合於仁武烏林一帶 139 公頃土地規劃產業園區用地，俾國道 7 號建設與園區開發於 106 年同步到位。

(八)興建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1.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興建之世貿國際會展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啟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

議及大規模展會活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2.主動爭取，積極協助各種展會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編列預算 700 萬元，獎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最高獎勵 80 萬元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最高獎勵 30 萬元經費。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善加運用此優勢，主動向各公協會組織爭取各種展會活動至本市舉辦。

3.活絡本市工商展覽中心

為透過民間專業經營能力活絡本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本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程序，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年限 8 年（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據方圓公司的預定經營方向，場館空間利用除展覽用途外，將積極推展會議場所出租使用，打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展場所，不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

4.辦理 2012 第 2 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

2012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 101 年 3 月 13-14 日在本市隆重登場，該展係由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共同合辦，完整呈現台灣具高度整合之扣件產業鏈，更為全台唯一專業 B2B 扣件展會，本次 2 天展會吸引進 1,600 位國外買主，媒介採購金額高達 2.17 億美元。

台灣的扣件產業鏈成熟，已有 60 年的發展歷史，屬中度資本密集、人力密集與高度全球化的出口行業，台灣的扣件產業出口值佔全球 14%，為全球前三大扣件出口國，而全台灣近 1,300 家螺絲螺帽工廠，南部家數就佔近一半（47.7%），就高雄岡山地區即聚集了超過 600 家的業者，顯現大高雄地區於產業分布的重要地緣性。

5.舉辦「2012 高雄國際儀器展」

101 年 7 月 19-21 日舉辦「2012 高雄國際儀器展」，順利完成試營運，本府將與方圓公司攜手合作為引進質量俱佳之會議與展覽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鹽埕區周邊商業發展。

(九)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除藉由本市重大經濟議題投資會議快速整合本府資源協助園區開發外

，針對已進駐廠商更提供其他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

(十) 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1 年計畫總補助金額 5,316 萬元，預計通過 60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小蝦米商業貸款，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計申請廠商為 628 家，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為 390 家，其中 206 家為急需週轉金廠商，協助其資金週轉、維持經營，並穩定其就業人口；另對 184 家廠商則提供購置營業設備或裝潢所需資金，協助既有廠商擴增產能提升與新設廠商進行創業，總貸放金額為 1 億 3,998 萬元。

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

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101 年盤點規劃本市 38 個行政區域具有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擬定特色產業篩選機制，提出本市區域經濟政策推動架構與各階段資源輔導具體政策建議。並以創新產業輔導規劃為主軸，醞釀形塑本市未來「產業特色亮點」，打造高雄地方特色產業之在地原真、優質首選、樂活體驗之地方區域品牌價值為目標。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五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規劃爭取成立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

行政院去年提出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為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做準備，以最終成為自由貿易島為目標，行政院預訂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需增、修訂的相關法規也一併提出，於 2 年內完成立法工作。本市為爭取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於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經濟發展局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議及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源起背景做完整調查，從國外案例如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等，尋找本市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構想，與大陸間原已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提出調整因應之做法。對於未來開放的產業環境，以及市場開放後對產業之影響，詳細調查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

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委託案，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本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境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研究報告。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為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廣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之系列報導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眾瞭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瞭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分為「綠能產業」、「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金屬扣件」、「會展產業」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眾及廠商瞭解本市未來

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

4.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01 年 2 月 23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推動說明會」，協助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截至 101 年 7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甫獲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好味兒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台灣桂圓故事館)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7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5.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經濟部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第 1 階段受理家數為 758 家，計 819 件(含退、補件再行送件)，核准 434 件，受理第二階段 25 件，核准 20 件。

辦理未登記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並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輔導廠商提出 41 區申請案，且 41 區業經經濟部公告通過。

6.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7.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與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完成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為天聲鋼鐵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 2 案，目前申請建造執造手續；英鈿公司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核定作業中；審查中有誠毅紙器公司、正隆紙器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

科技公司等 5 案，將可提供 160 公頃產業用地。

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已核定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公司、泓達化工等 4 件申請案，另有聯國金屬、英德工業、卓鋒螺絲、瑞榮瀝青及鈦昇科技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3.89 公頃之產業用地。

8.市場管理

加強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101 年編列預算 50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包括喜峰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河川街攤販臨時集中場及鹽埕第四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屋頂及天花板修繕等，改善攤集場硬體設施，提供消費者安全又舒適的購物環境。

規劃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市場，工程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總工程費 9,360 萬元，完成後除可解決武廟攤販集中場現址不符土地使用分區之問題外，另可提供消費者良好的購物環境，促進鄰近商圈的整體發展，並改善武廟攤販集中場環境品質及安全性。

(±)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在縣市合併後，高雄已成為一個嶄新的國際港灣之都。高雄的商圈不再僅以城市百貨型商圈為主，也會有大自然景觀與地方魅力之鄉村型商圈，將整合、串聯大高雄環境資源特色，重塑地方風貌與魅力，建立優質的商業環境形象，進而促進地方總體發展。

1.硬體設施改善

辦理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

2.軟體行銷活動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

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編列補助經費 1,0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並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101 年規劃以「魅力行銷·豐華展現」連結四季主題活動，辦理「春之宴」、「夏之樂」、「秋之旅」、「冬之祭」等，目前已辦理完成「冬之祭」(計有鳳山三民街、三鳳中街暨長明街、後驛商圈、興中觀光夜市等 4 件)、「春之宴」(計有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興中花卉街、忠孝夜市&六合夜市、光華夜市等 4 件)、「夏之樂」(計有新堀江商圈、後驛商圈、甲仙、旗津區及商店街聯合發展協會等 5 件)。

另為協助地方商店街區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店街區成長，並編列 700 萬元，101 年規劃輔導大東藝文中心、旗山老街、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蓮池潭商圈等 4 個商圈，協助商圈組織操作及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等商店街特色產業定位輔導與推動。

(五)行銷大高雄特產

1.辦理高雄精品評鑑活動

該活動係透過徵集與評鑑，選出具有高雄在地特色，從包裝設計到實體本身，具有一定品質的商品，進而建立品牌來達到促進產業經濟，並塑造城市形象為目的。其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說明如下：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徵集，類別為「食品類」與「工藝類」2 類，以報名簡章收件。計食品類 219 件(126 家業者)，工藝類 152 件(87 家業者)，以上總計 371 件商品(213 家業者)。並經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評鑑，選出食品類 20 件、工藝類 21 件，總計 41 件「高雄精品」。後續已運用電視、廣播、平面報章雜誌及市府出版物(品)宣傳行銷，使高雄精品的品牌獲得消費者認同。

2.塑造優質、多元、精緻漁產品

結合產官學界以大高雄盛產的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之漁產品伴手禮，藉由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以及拓展國外市場，增強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3.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特色漁產品

為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升其附加價值，積

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輔導各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2 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及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度「輔導漁村產業發展計畫」。

4. 為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 100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獲選比例近 1/3，全國僅有 4 家漁會的漁產品得獎，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計有林園區漁會台園膠原蛋白凍及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鮪魚生魚片、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風景禮盒等皆獲選，大高雄優質水產品獲選比例近 1/3（本次獲共計 21 項水產精品獲選）。授與獲選水產精品使用農委會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該標章業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通過，其他產品或廠商不得使用或模仿此標章。

5. 推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為推廣本市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本府海洋局整合地方漁業產業特色，發展一地區一特色漁業，期望每個區能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獨特性、文化性或唯一性的手工藝或食品特色產業，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為突顯各區漁會的特色漁產品及地方特色文化，本府海洋局特於 101 年 7-12 月結合在地區公所及區漁會辦理海洋節慶活動，以行銷本市烏魚、石斑魚、虱目魚等海洋特色產業。

6. 建立本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

為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本府海洋局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繼 100 年通過「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22 家養殖業者及 6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11 家加工業者共 16 種品項後，本府海洋局除持續追蹤、輔導 100 年度獲認證業者外，101

年度將審查認證加工戶 5 品項，養殖戶 10 戶。受理申請報名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俟截止報名後將進行後續查核、檢驗及召開審查委員會事宜。

7. 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參加 101 年 6 月 27-30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2012 台北國際食品展」，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各特色漁產品。本次參展單位所推出的特色漁產品，備受國內外廠商青睞，預估訂單金額合計可達 2,800 萬元以上，其中梓官區漁會銷售成績最亮麗，現場即簽訂 100 萬元訂單，後續接洽中訂單有 600 萬元。

8. 活化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本府海洋局已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第 1 層樓現由東侯食品公司承租，作為漁產品物流配送中心，提供漁船整補及國內外冷凍食品經銷網。第 2 層樓現為知名海鮮餐廳三姐妹西岸會館，配合海洋意象，耗資千萬打造大型豪華宴席會所，可提供約 1,000 多人餐宴服務，是舉辦結婚喜慶、公司尾牙及旅遊團客用餐的最佳場所。第 3 層樓則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規劃作為動力小艇駕駛訓練中心，以使該設施能提供多樣化服務。由於各廠商營運項目多元，未來將展現前鎮漁港風華特色，結合海洋食品及漁港特色視野營運，行銷高雄港美景，相信可藉此帶動周邊區域經濟效益，達到設施活化目的。

(五) 推動綠色產業

為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舊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目前已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06 人，101 年 1-6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7,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101 年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截至 6 月底已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央型 SBIR 20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獲

得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學界關懷計畫。

2.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

提供本市市民、綠能廠商之連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

提供 2 億元低利信用擔保協助，解決系統商初期資金籌措困難之問題。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能源局核備同意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共 2.292 瓩，100 年度能源局核准本市太陽光電發電流裝置登記容量共 8.491 瓩。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

4.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 2,457 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為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 45.54 瓩）、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 23.46 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 2 處（裝置容量 6 瓩）、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六龜區公所等 4 處（裝置容量 12 瓩）、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均已於 5 月底完成設置並運作中。

5.爭取中央補助款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全國最高額度 448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

綠建築審核、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辦理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簽約，101 年 7 月 3 日完成驗收；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計畫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簽約，目前辦理結案中；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辦理生活教育宣導說明會及文宣印製等工作，目前已辦理結案及校稿中。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1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補助額度 244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完成評選作業，目前辦理簽約及工作計畫核定中；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辦理抽查及查核案件約 400 件，目前辦理招標作業。

6. 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到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目標。

7. 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1 年 5 月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另研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1 年 3 月經內政部核定，並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

8. 推動陽光社區

訂定 101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本計畫編列 900 萬元，預計補助 150 戶，可建置約 720kwp 太陽能板，1 年約可產生 103 萬 6,800 度電，減少 66 萬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五) 發展海洋產業

1. 推動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沿岸海岸線擁有豐富的海洋休閒遊憩活動資源，尤其從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港後，西子灣、柴山沿岸一帶，珊瑚礁林立，景緻相當優美，配合鄰近漁村特有文化，已成為一套裝行程，值得推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目前，本市已陸續開航高雄港至蚵子寮、彌陀及小琉球等 3 條藍色公路航線，引領民眾從事有別於路上旅遊的海上新

奇感受。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止，本市藍色公路總計行駛 67 航次，總遊客數 4,999 人（蚵子寮航線 63 航次、遊客數 4,603 人及小琉球航線 4 航次、遊客數 396 人）。

2.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前國際記者會」

為協助國內遊艇業者提升國際知名度及有效宣傳本市「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將於 102 年完工啟用，本府將於 103 年 4 月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同時為提前宣傳該國際遊艇展，本府海洋局及中華民國外貿協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假金典酒店共同召開「2014 台灣國際船展前國際記者會」，計有來自亞洲、美洲、歐洲、澳洲及中東 15 個國家 25 名遊艇專業媒體記者與產業界人士蒞臨參加，藉記者會向全世界宣布本市即將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同時展現高雄辦理國際遊艇展之決心與實力。

3.辦理「2012 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舉辦遊艇展或遊艇精品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拓展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為促進本市遊艇產業蓬勃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在光榮碼頭辦理「2012 臺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以邀請潛在買主、代理商、經銷商、外國貴賓及媒體參與方式，有效達到行銷台灣精品遊艇之目的，當日約有 500 位貴賓出席參加。

4.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

為加強大高雄海洋資源保育，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並於每年 1、4、7、10 月召開本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定期會報，就有關漁業法令規定、漁船海難保險機制暨漁友海上作業安全、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救護、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教育宣導講習會」、擴大辦理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能，挹注「漁業健診、專家把脈」能量。另 101 年啟動「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制，規劃 5 場座談會，業於 7 月 1、12、17、18 日假本市動力小船漁民發展協會、本市漁民服務協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共 930 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深獲與會漁友正面的肯定與嘉許。

(五)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同意本府以採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

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合計總經費 3 億元，相關工程已於 100 年底陸續發包，101 年度刻正積極推動相關工程施工中。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排水設施，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確保產業永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同意經費 700 萬內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彌陀區魚塭區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將規劃「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三角堀及海尾橋」及「彌陀區漂底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未來本府海洋局將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相關工程經費。

有鑑於林園區為本市繁養殖漁業重鎮，為輔導林園區繁養殖漁業發展需求，本府海洋局刻正規劃辦理林園繁殖專區設置案，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設置公共取水及共同管線設施，以改善沿海景觀並輔導林園地區養殖產業發展。

(六)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遊艇產業

辦理「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

為增進民眾對高雄海洋相關產業之瞭解，達到加強海洋環境生態、資源保育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關心、愛護海洋之觀念與目的，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 8 月 17-20 日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舉辦「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同時為擴大活動規模，吸引更多民眾參與，「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特別與新聞局「夏日高雄—七夕港灣音樂會」結合。本次活動內容包含海洋系列音樂會、船艦展示、海洋攝影展、船舶模型展、海洋教育互動、海洋國家公園特展、海洋污染防治展、漁家樂籠具漁法體驗活動、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主題性郵展，以及環港觀光體驗與藍色公路體驗等多項靜、動態展演活動，內容豐富、多元，且具知識性及教育性。

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本案由受託開發商自籌

全部開發資金方式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 113.1 公頃，將採 2 階段方式進行開發，預定 102 年底完成第 1 期公共設施開發（約 46.64 公頃），104 年底完成第 2 期公共設施開發（約 66.47 公頃）。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將以低碳、綠能科技、環保概念為核心進行建構，使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成為全世界第一座綠能豪華遊艇製造中心，目前正就該園區第一期用地，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中。

2. 遊艇活動推廣

擴大遊艇泊地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興達港、鼓山、旗津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分別提供 20、25、5 個船席供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啟用迄今已吸引 20 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為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府海洋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並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由該分公司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興建。

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為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 5 月利用週休假日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水域共辦理 4 梯次「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活動」，活動期間共計有 345 人參與體驗。另於 101 年 8 月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水域辦理「2012 情人碼頭重型帆船體驗活動」，預計辦理 4 梯次帆船體驗活動，約計有 340 人參與體驗。此外，本府海洋局為活化興達漁港多元發展，規劃於海上劇場設立海洋水域遊憩運動教學場址，並結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及鄰近大專院校、各公私立高中、國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協助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共同推廣興達漁港水上休閒活動。

3. 推動郵輪母港

為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郵輪母港政策，本府海洋局輔導本市郵輪及客

輪產業發展協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舉辦「2012 郵輪產業發展論壇」，邀請產業代表與政府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就臺灣郵輪產業未來發展模式、活絡郵輪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及海上旅運安全與簡化簽證等議題進行討論。另為加強國際交流，本府海洋局、本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規劃參加 101 年 9 月 8-10 日在天津舉辦之「第七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及 9 月 26-28 日在上海舉辦之「第三屆亞洲郵輪大會」。101 年 1-6 月計有 12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17,525 人次進出高雄港（100 年同期為 7 艘次、旅客 9,321 人次）。

(七)推動文創產業

- 1.將城市行銷與文創產業結合，與知名樂團或流行時尚節目合製以高雄為主題之 MV 節目或舉辦國際級演唱會，將高雄豐富人文、美食資源、地理景觀，結合流行音樂文化包裝行銷，強化文創產業行銷效益。
- 2.配合港灣再造、綠色環保、繽紛熱力新高雄等施政理念，結合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場景，以廣告或電影手法，製作兼具質感與宣傳效果的電視行銷短片，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 3.美國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進駐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 7 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
- 4.設置「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藉由創意中心的成立，創造商機及提供就業機會，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學合作發展，創造多元化之產業連結，從中孕育出數位內容產業廠商，協助邁向國際化，並吸引其留駐在本市發展及創業。該創意中心 101 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廠商進駐，3 年內達到 20 家廠商進駐目標並預計維持 80% 之進駐率。
- 5.推動「創意高雄—文創產業」計畫
落實南方設計產業深耕，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形成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並持續進行「創意高雄—文創產業」推動計畫，在環境整備方面，包含駁二藝術特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等文化空間的經營建設，形

成周邊產業鏈，帶動民間更多的投資與發展。在指標計畫部分，以「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計畫」、「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勵計畫」、「建立本市微型文創產銷平台」、「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補助扶植計畫」、「文創輔導行銷計畫」等五大指標為重點扶植方向。

(六)發展運動產業

隨著經濟發展與運動休閒觀念的轉變，運動產業已成為國家經濟主力之一，舉凡提供市民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之產品、服務，或其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產業所帶來的商業活動，在在創造相當的經濟規模與產值。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實施策略如下：

1.建設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工程經費估列分別為 4 億 9,500 萬元、4 億 8,000 萬元，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依據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 101 年底完成 OT 招商，興建工程預計 104 年下半年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另評估於鳳山、三民、左營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徵收取得左營國民運動中心用地，期使本市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2.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陽明網球中心辦理整修工程獲體委會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67 萬元），業於 101 年 4 月完工。

立德棒球場辦理第二期整修工程共計 4,706 萬元，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澄清湖棒球場辦理整修工程獲體委會補助 1,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已於 101 年 8 月 7 日完工。

3.有效經營管理運動設施

實施「全面品管」、「目標管理」等場館自主督導考核，提升本

市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效益，減低政府支出，加強為民服務。

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營運管理，監督機關於 100 年 9 月變更為文化局，舉辦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競賽、會議、展覽等多元化使用，期提供市民優質之休閒生活空間，創造場館最大使用效益。

4. 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101 年本市申請辦理 8 項水域專案活動、4 項單車專案活動、50 項地方特色運動、9 項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活動及 31 項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活動；建置運動地圖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大高雄運動場館與設施之詳細資訊；配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2 個運動小聯盟與 852 個運動社團，落實深耕基層，強化基層體育組織。

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1 年 1-8 月計辦理 16 班，共 247 人次參與。101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等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 263 班、保證班 12 班、兒童班 5 班，共 2,600 人次參與，年度收入較去年增加 27 萬 6,000 元。

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1 年 1-7 月辦理「2012 鳳山跑三校越野全國馬拉松賽」、「2012 PUMA 螢光夜跑」、「ADIDAS 酷跑接力賽」等，參加人數總計約 10,700 人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

預定 101 年 11 月 17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開幕典禮，比賽項目有

大隊接力及各項趣味競賽，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

(5)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補助和輔導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1 年共補助 189 件。

(6) 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縣市合併後為讓大高雄地區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都能獲得同等獎勵，讓補助標準與金額趨於一致，100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縣市一體適用新辦法申請體育獎助金，希望能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運動水準，101 年至今總計核發 815 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規劃

1. 本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本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一座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31 億元 (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本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座談會，目前進入期末報告，完成評估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二)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國道 7 號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經費 660 億元，預計 106 年完工。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

預期可分散國道 1 號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為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 7 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 7 號座談會，邀集高雄港務局、本府都發局、本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參與，相關單位已於會中充分表達對國道 7 號計畫的建議並提供相關貨運起迄資料，供主辦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國工局於 101 年 3 月 7 日、8 日、9 日及 13 日分別於鳳山區國父紀念館、鳥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仁武區綜合活動中心、小港區小港高中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公聽會。本案目前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階段，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召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會議，國工局將依與會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為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交通部規劃興建新生漁港高架，其中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103 年 4 月。南段工程因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三) 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 「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 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大順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1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6.88%。
2. 「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 約 31 億元（含土地費）。沿線設置左營、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1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53.53%。
3. 「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目前正積極向中央爭取比照高雄、左營計畫，以中央補助 75% 方式核定鳳山財務計畫，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本案已於 100 年 6 月正式展開設計作業，預定 102 年 1 月進入施工階段，並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 106 年底同時通車。

(四)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車站拓展服務

(1)興建紅線 R24 南岡山站

為擴大捷運服務範圍，強化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連結，報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完工。截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止，已完成車站外牆、屋頂、軌道復舊、非公共區裝修與機電系統管線架設與測試等工作，工程預定進度 75.06%，實際進度 80.54%，超前 5.48%。目前正進行公共區裝修、聯外道路排水溝施作與景觀工程等作業。

(2)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現行 R11 臨時站須與高雄火車站共構改建為永久站，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執行，目前結構體部分由本府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其中連續壁工程由同順營造公司得標，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結構體

工程由榮工工程公司得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

截至 101 年 06 月底，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進度 66.92%，實際進度 66.88%。另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正由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配合鐵路地下化進度進行介面工程協商及規劃等合約事宜。

2. 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1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眾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闢駛仁武、林園及臨海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藉由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全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並改變使用機車的習慣，期透過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依據運量統計，99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為 12 萬 6,102 人次，100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為 13 萬 2,616 人次，101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為 14 萬 8,371 人次，運量呈現逐年成長，且 101 年比 100 年成長約 12.8%，顯示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確實提升了高雄捷運運量。

3. 策動永續經營

妥善因應捷運公司所提物調款及增辦工程爭議仲裁案，確保公眾權益。

(五)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

本計畫行政院前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補助 75%、44.09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惟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經積極檢討流標之原因及後續推動政策，考量推動時程及廠商參與意願等因素，將推動方式改為政府自辦興建，並配合港區水岸發展，微調路線。因涉及推動模式改變及路線修正，爰提送修正計畫請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全案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將修正計畫轉陳行政院，8 月 8 日由經建會召開審查會議，預計 9 月下旬可獲行政院核定。

有關本計畫第一階段工程，業於 101 年 1 月 9 日與基設顧問完成簽約，展開基本設計及統包工程招標文件準備。為順利推動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本府捷運局於 101 年 6 月 8 日舉辦「廠商說明會」，廣泛蒐集廠商意見，並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公開閱覽，101 年 8 月底公告招標、預計 10 月截標、11 月決標簽約開工、103 年 12 月第一列輕軌列車可運抵高雄上線測試。

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取得部分，業於 100 年 11 月起陸續邀集台灣鐵路管理局進行協商前鎮機廠拆遷補償事宜；另輕軌路線段部分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7 日、7 月 11 日及 8 月 6 日邀集土地權管單位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並積極協助排除用地範圍內占用戶，預計 101 年 10 月可完成輕軌第一階段路段用地取得。

(六)捷運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因應本市長遠發展，廣續辦理後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並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1.高雄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101 年 1 月 29 日顧問公司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審定。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及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

另「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申請計畫書已研擬完成，業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函文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

2.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聯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辦理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本案期中報告於 101 年 1 月 25 日完成，101 年 2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101 年 4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本府捷運局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審定。

對於本府 101 年 2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請本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暨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經本府成立之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及本市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後，再函報交通部辦理。本府成立本案推動小組，由吳秘書長宏謀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本府交通局、都發局、工務局、財政局、研考會、經發局、捷運局等，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案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目前顧問公司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再函報交通部審查。

(七)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建置長度約 506 公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700 公里，除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目前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山線、海線兩大幹線，依型式區分為 8 種類型：

1. 海港型（約 87 公里），區分為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自行車道。
2. 山林型（約 81 公里），包含高屏溪沿線林園至舊鐵橋自行車道、高屏溪沿線舊鐵橋至斜張橋自行車道。
3. 河湖型（約 126 公里），包含二仁溪自行車道、阿公店流域自行車道、典寶河流域自行車道、澄清湖、金獅湖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流域自行車道。
4. 田野型（約 86 公里），包含橋頭、岡山、湖內農村田野自行車道，旗山、美濃山城田野自行車道。

- 5.市區通勤型(約 141 公里),如市中心網絡通勤型、工業及高科技產業通勤型。
- 6.特殊景觀型(約 19 公里),如月世界惡地形地景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自行車道、中寮山自行車道等。
- 7.運動休閒型(共約 149 公里),如杉林、六龜、甲仙橫貫越野自行車道等。
- 8.社區型(共約 38 公里),如湖內、阿蓮、林園、大寮等各區內自行車道。

另本府捷運局為因應鐵路臨港線貨運線停駛後都市機能轉型,以其環狀、帶狀廊道特性,發展為鐵路景觀園道自行車道,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 5,000 萬元(99 年 2,000 萬元、100 年 3,000 萬元),辦理台鐵東臨港線(凱旋路旁)自中山路至憲政路口約 5 公里自行車廊道之改造,全案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開放使用。

(八)人行環境改善

1.專屬自行車道

目前積極建構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

2.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為建構高雄為友善的國際化城市,101 年度已改善完成援中路南側(右昌大橋-益群橋)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停車場工程、澄清路(自強至自由路)及鳳山行政中心周遭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鳳山區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 192 巷)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明誠路(河堤路至鼎山街)、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目前辦理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至典昌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莊仔路(民族路至博愛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景觀改善工程、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大寮區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等工程;另茄苳風情、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及小港沿海路、大寮自行車道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九)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

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高雄車站轉運中心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轉運站空間配置上，規劃國道客運轉運席位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並設置 14 席月台，市區公車則置於車站北側車站專用區上。轉運中心之聯外動線，規劃利用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園道道路廊空間設置「大眾運輸優先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優先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轉運中心時間，同時降低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本案刻正由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

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規劃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區之快捷公共運輸服務。本案因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用地，該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目前已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管制規定中。

旗山轉運站係本府為改善高雄山城 9 區公共運輸所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三大計畫之核心計畫。旗山轉運站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本府交通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本轉運站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由本府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目前由高雄客運公司辦理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 101 年底完工。

岡山轉運站係因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於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本府交通局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車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快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

、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本轉運站細設成果已由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請交通委員會共同參與，已於 8 月 14 日完成工程發包簽約，預計 101 年底完工。

鳳山轉運站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初步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26 公尺、寬 18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站設置場址因部分民意尚有不同意見，本府將俟取得最大民意共識後再據以推動，預計 102 年完工。

小港轉運站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4 號出口，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45 公尺、寬 4 公尺之鋼構候車亭，由中鋼公司負責興建，另包括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目前刻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細設作業，預計 102 年 3 月前完工。

(十)公車營運改革、轉乘優惠、區區有接駁車及公車捷運系統 (BRT) 建置計畫

1.公車營運改革

-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持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並引進低地板公車—本府已獲交通部「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64 輛公車 (41 輛低地板公車及 23 輛一般大型公車)。
- (2)為發揮年輕學生創意、創造都市意象，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本府交通局 100 年舉辦第 1 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遴選出前三名作品，並將學生優勝作品之創意實物化，目前已於「中華路與五福路口 (北向)」、「中華路與苓雅路 (北上、南下)」等 3 處站位完成學生創意候車亭實物建置。第 2 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亦已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甄選完畢，目前正由本市公車處辦理規劃設計並評估設置地點。
- (3)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已提供 91 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民眾，並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 13 輛，將於年底前達成 100 輛復康巴士的目標。除復康巴士外，本市已有 22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

校之路線，另 84 輛打造中，預計 101 年底前將達成「低地板公車 100 輛」之政策目標；另已獲交通部「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增購全新低地板公車 41 輛，提供所有年長及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2. 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467 萬人次。

3. 區區有接駁車

- (1) 為將優質接駁公車服務與大高雄民眾分享，本府 100 年 2 月 1 日闢駛紅 58、紅 60 和紅 72 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 6 行政區域；100 年 7 月 1 日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100 年 11 月 1 日延駛紅 72 及闢駛紅 70、紅 71、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延伸捷運服務範圍達永安、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旗山、內門、美濃等區，至 101 年 5 月前，接駁公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32 個。
- (2) 本府自 101 年 5 月 19 日起闢駛大樹假日觀光公車，至 101 年 8 月 19 日前免費試乘，路線行經佛陀紀念館、九曲堂、舊鐵橋濕地等景點，平均每日載客 1,462 人，有助紓解假日車潮，改善壅塞狀況。
- (3) 本府自 101 年 6 月 23 日起闢駛鳳山假日文化公車，平均每日載客 216 人，行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平成砲台及澄瀾砲台等景點，活絡地方觀光，並讓搭乘乘客深入認識鳳山區特色文化與歷史。
- (4) 為提供那瑪夏、茂林、桃源、甲仙、六龜、杉林等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就醫接駁服務，並兼顧部分通勤、通學及觀光等旅運需求，本府自 101 年 7 月 12 日起闢駛 5 條就醫公車路線，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免費試乘；並規劃公車路線於旗山轉運站匯集，便利民眾轉搭國道快捷公車至左營站，再轉乘台鐵、高鐵、捷運等公共運輸系統到達目的地。本市 38 個行政區「區區有公車」目標 100% 正式達成。

4.公車捷運系統 (BRT) 建置計畫

- (1)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 (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 (2)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本府交通局已於 100 年度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將接續就中華路 BRT 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並對沿海路 BRT 進行可行性分析。中華路 BRT 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左營大路→中華路→高雄車站，全長約 9.8 公里；沿海路 BRT 初步建議路線由捷運小港站→沿海二、三路→獅子公園，全長約 6.7 公里。
- (3)為利前開優先路線後續推動工作，本府交通局刻正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

(±) E 化公車

- 1.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以利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 APP 等查詢公車資訊。
- 2.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市辦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本市民最好及最精確的公車資訊，於 101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截至 7 月 15 日止，平均每日有 1,800 人次以網頁查詢公車動態資訊。
- 3.為擴大服務範圍，針對弱勢族群或繞行路段候車乘客，規劃本市「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透過資訊系統平台建置，將乘客之需求傳遞至調度站與駕駛，並提供公車到站資訊，期能節省公車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並藉由彈性調派方式，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使端點乘客節省旅運時間，交通部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初步審查核定 405 萬元經費，補助本府辦理紅 2 公車路線建置「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

(±) 引進全國獨一無二的水陸觀光車 (鴨子船)

鴨子船自 99 年正式啟航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造成廣大迴響，遊客得以另類陸上行舟的旅遊方式認識高雄，感受河港城市獨特的人文地物與感動。為提供民眾多元便利之購票管道，自 100 年 7 月 27 日起於 i-bon 線上售票，便於旅客輕鬆又省時購票。

此外，為提升民眾乘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於夢時代購物廣場 (時代大道上) 入口、駁二藝術特區、左營蓮池潭孔廟廣場、高雄物產館旗

鑑店蓮潭站設置專屬售票區及登車區。101 年 1-6 月水陸觀光車總載客達 31,876 人次 (售票加租車)，總營收共計 383 萬 6,733 元。

高雄鴨子船的城市水陸雙棲之旅，已成為旅客前來高雄旅遊首選行程之一，為回饋消費者對高雄鴨子船的支持與愛護，100 年交通局編列 5,000 萬元預算，新購置水陸觀光車 2 輛，外型較流線美觀，座位數增多 (約增 4 位)，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完成招標，將續與得標廠商辦理簽約手續，預計 102 年 11 月交車。期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並進而創造周邊商品的附加價值，帶動高雄觀光經濟發展。

(三)捷運、輪船公司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1)活動、票價、接駁三管齊下，提升捷運運量

為提升捷運運量，市府整合大型活動 (跨年、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實施政策 (公車轉乘半價、799 學生月票、999 幸福卡等 7 項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 (調整 24 條，新增 10 條接駁公車路線)，高雄捷運於 101 年上半年之日平均運量為 14.8 萬人次，較 100 上半年 13.1 萬人次，成長 13%。

(2)活化捷運附屬事業

擴充高雄捷運附屬事業經營範圍及空間，並推動車站社區化 (如設置 K 書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高雄捷運 101 年上半年附屬事業營業收入約 675.2 萬元，較 100 年上半年同期成長 10%。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太陽能船隊建置計畫

打造 5 艘第二代太陽能船，目前已全數完工，經驗收合格啟用後，達 10 艘太陽能船隊規模，全面啟動優質綠能環保、陽光之愛河觀光船隊。

(2)強化輪船公司財務績效

為提升輪船公司財務績效，訂定「101 年度 8 項財務指標」並納入年度定檢，輪船公司 101 年上半年累積虧損 4,100 萬元，較 100 年同期虧損 5,300 萬元，減少 29%。

(3)輪渡站候船環境及動線改善

更新各輪渡站及碼頭環境指標設施，其中為改善前鎮輪渡站候船環境，利用抽水站之站體結構進行整建作為未來輪渡站使用，目前前鎮輪渡站於 101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102 年初開始施工整建。

(4)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為整合輪船、捷運及公車之無縫接駁及多卡運用，經交通部 101 年 4 月 30 日同意全額補助 563.85 萬元，建置本市各輪渡站多卡通票證設備，預計 101 年底正式上線。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健全計程車車隊發展

為統合及健全計程車派遣車隊，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專案審查，101 年 6 月審核通過 11 家經營無線電派遣公司及 2 家經營衛星派遣公司，並著手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

(2)改善計程車排班秩序

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於 101 年上半年計改善大湖、九曲堂火車站、捷運鳳山站等 7 處排班及動線，並推動高雄國際航空站計程車排班區改建。

(3)推動友善計程車車隊

利用既有之計程車資源，規劃推動友善計程車隊，提供非輪椅身障人士需求，除解決復康巴士不足問題，節省政府維運支出，並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以達多贏目標。

(四)捷運系列幸福月票卡免費搭乘公車

101 年度由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合力爭取環保基金委員會的支持，1 月 1 日起再推出捷運學生卡 75 折、學生幸福月票 799 元、幸福月票 999 元、大型企業幸福月票 600 元及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等公共運輸優惠措施。期望透過分攤補助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及公共腳踏車等綠色運具的措施，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提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

幸福系列之月票除可於 30 天內持卡不限次數搭乘捷運外，同樣可享無限次數搭乘公車的優惠。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已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10 萬 5,148 人次，捷運日運量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3%。

(五)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目前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為 2,209 處；另設置 163 處車輛偵測器、84 處資訊可變標誌(含 2 處交通現況標誌板 TSS)、186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60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 508 處交控路側設備。

為提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

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100 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 (鳳山、岡山、旗山) 主要幹道納入連線管理，及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101 年度廣續辦理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增加 220 處路口連線數及各項路側設備，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效率，增進產業競爭力。

「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案 (101 年度) 目前已完成發包簽約及開工，預計 102 年 1 月建置完成；另辦理「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案 (101 年度) 委託技術服務」案，以本市現有交控系統為基礎，進行 102 年度「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交控系統之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提送、審查。

(六)改善易肇事路口 (段) 交通設施

本市轄區幅員廣闊，各地交通環境頗有差距，為確保道路交通設施之完整性，提供民眾行的安全保障，本府交通局持續針對各行政區進行道路設施巡查，立即改善交通設施缺失。另針對各行政區之易肇事及瓶頸路口，則提報至「易肇事改善專案小組」、「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整合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藉由「工程」、「執法」、「教育」等 3E 手段，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101 年上半年度計完成仁武區澄觀路、鳳仁路，鳳山區鳳頂路等 20 餘處易肇事路口 (段) 改善。

本市市區幹道車流量龐大，在未有左轉保護時相路口，左轉車流常與對向直行車流交織而發生交通事故，為有效改善肇事情形，本府交通局於中山路段等實施左轉保護/禁行之交通管制措施，藉由積極之管制配套措施，提供更好之行車環境。另本市機車數量眾多，機車肇事情形亦為交通事故主要車種，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機車行車速度、左轉動線，提出楔形標線、待轉區佈設改善/配合號誌逕行左轉等創新作為，目前已規劃於中山路段、五甲路段等易肇事地點實施，後續將依試辦成效擴大設置範圍。

行的安全是民眾基本權利，未來將廣續改善市區交通瓶頸易肇事路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提升用路人的安全。

(七)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1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1,285 公里 (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15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2,4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

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六)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 2.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
- 3.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 4.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
- 6.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 8.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至 101 年 6 月底孔蓋下地完成 2,133 座，孔蓋齊平完成 2,920 座。
- 9.自 100 年 12 月起，執行扣點巡察，每月 10 日公布上月最差 3 名，以相互激勵方式提升道路維護品質。
- 10.101 年 3 月起，執行新增用戶（新建房屋）聯合挖掘，以一次挖掘到位方式減少路面挖掘及修復次數。
- 11.整合大高雄市道路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美濃榮獲「2012 台灣十大觀光小城」殊榮

發展各區在地特色，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為本府觀光政策推動方向。美濃擁有好山好水，保有客家文化及友善旅遊環境，一直以來即為深度旅遊觀光客喜愛。

101 年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活動，本市提名美濃區參選，在市議會、觀光與民宿業者及市府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下，獲得各界熱烈支持，美濃不負眾望在網路、明信片票選及評審委員審查兩階段獲得青睞，榮獲台灣十大觀光小城殊榮。

本次美濃區代表本市參選「2012 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不僅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創造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更成功行銷在地特色，提升美濃全國能見度，未來更將推動該區朝向國際觀光小城目標邁進。

(二)推動城市花田計畫

1.城市花田

目前已完成杉林月眉段、新庄段、十張犁段（位於台 21 線十張犁路

段與杉美路兩側)、台 28 線東方路、情人碼頭路段旁、鹽埕市民廣場人行道(中正路與大公路銜接處、大勇及大公路口)、中正路橋(左側圓型廣場、兩側人行道)、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鳳山海風公園旁、林園清水岩藥用植物園區周圍、桃源區台 20 公路、杉林區台 21 公路及月光山隧道、美濃中山路及中正湖周圍、旗山溪內高灘地、茄荳崎漏段 604 地號(臨濱海路一段及尚義街口)、橋頭公園路旁、竹林街旁及樹和路旁、大樹舊鐵橋下、大寮捷運站旁、鳳山誠義里公 28 及衛武營都會公園、楠梓高雄大學路兩側及後勁溪、鼓山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西臨港線高雄港站、小港熱帶植物園、六龜台 27、27 甲沿線、甲仙大橋、楠梓仙溪大橋旁、台 20 及 21 道路旁、阿蓮大岡山生態園區、崙仔頂段及東連段、鳥松神農路文小 2 等,預計綠美化面積達 250 公頃,預定 10 月底開始進行,12 月展現成果並持續到 102 年 2 月底。

2.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

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旗山中山公園、月世界觀光亮點、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民權泰安路、客家文物館、旗山地景橋及國道 10 號終點、旗山老街、岡山文化中心、大樹舊鐵橋下、鳳山澄清九如路口、南京路國泰路口、真愛碼頭花牆、民生圓環、中正三多路口等重要景(節)點,預定 10 月下旬至 11 月進場施作,12 月陸續展現至 102 年 3 月底。預計栽植九重葛、仙丹、扶桑等開花灌木約 50 萬株,草花約 70 萬株。

3.景觀花藝設置

101 年景觀花藝預定 10 月起設置,10 月底進行該景觀花藝亮點設置,自設置完成後,持續展示至 102 年 2 月底。

(三)陸客自由行

1.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並配合高雄捷運通車,美麗島大道的完成,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沿線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三鳳中街等,為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

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2.發展觀光夜市

為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六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及鳳山中華街觀光夜市。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3.為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關駁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旗美國道快捷公車、旗山-美濃及旗山-內門觀光公車，並於 101 年 5 月 19 日關駁大樹假日觀光公車，行經佛陀紀念館、九曲堂、舊鐵橋濕地等景點，101 年 6 月 23 日關駁鳳山假日文化公車，行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平成砲台及澄瀾砲台等景點。

4.自 100 年開放大陸試點城市觀光客來台自由行後，到 101 年底，試點開放城市將達 13 個，101 年 1-6 月陸客住宿本市人數為 68 萬 6,205 人次，比去年同期 47 萬 839 人次成長 45.7%，成為本市重要國際觀光客來源，為加強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本府除結合民間觀光業者資源，組團參加大陸各省旅遊博覽會，積極行銷本市外，亦印製「高雄購物旅遊地圖」、「高雄夢時代歡樂購手冊」及推出「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來整合大高雄觀光旅遊資訊，成功吸引陸客來高觀光旅遊。

(四)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有效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增加國外旅客來高意願，本府除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行銷，並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推動「南進南出」、「南進北出」或「北進南出」航線航班及旅遊行程安排。高雄國際機場在 100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啟動冬季班表，各航空公司增班後，直航亞洲各大城市航線，由 20 條增加至 31 條（增加率 55%），航班由每週 192 班增加至 218 班（增加率 13.5%），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五)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積極行銷高雄的好，讓世界看到高雄的美」，為本府觀光政策重要推動方向，以下為 101 年 1-6 月本府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成果：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01 年 4 月前往釜山拜訪釜山文化體育觀光局洽談雙方城市交流，並洽談高雄與釜山對飛航線開設。6 月時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韓國首爾」、「香港旅展」及「2012 北京國際旅遊博覽會」，行銷本市四大自由行主題旅遊路線與年度重大活動。

2.參與國內旅展

101 年 4 月結合本市觀光協會參加「2012 第六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推展本市觀光。5 月時參加「2012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以「高朋滿座」為主題設置高雄館，行銷本市觀光美景。

3.接待踩線

(1)101 年 2 月本府觀光局共計接待「菲律賓旅行業者踩線團」、「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大會堂拿督」及「台旅會北京辦事處」等踩線團，參觀本市知名景點及高雄燈會等活動。

(2)101 年 3 月接待「兩岸媒體參訪團」，參訪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等本市知名景點。

(3)101 年 4 月接待「天津市旅遊局及媽祖文化促進會」及「杭州自由行首發團」來高參觀，同月並接待「江蘇省旅遊局及組團社踩線團」，蒞臨美濃考察十大觀光小城。

(4)101 年 5 月接待「廣州自由行媒體與組團社考察團」、「重慶市自由行考察團」、「浙江省考察團」及「河南省兩岸旅遊院校交流團」，前來本市觀光及交流。

(5)101 年 6 月接待「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及「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記者」至美濃、佛陀紀念館及駁二藝術特區踩線，並接待「大陸海旅會旅遊質監交流團」來高雄參訪，除增進大陸訪問團對本市觀光資源瞭解外，並藉此強化城市交流與觀光行銷。

4.國際郵輪接待

在拓展國際郵輪市場作為上，本府除主動拜訪國際郵輪業者，積極納入本市行程外，並於高雄港通關大廳設置接待櫃台，提供外幣兌換、旅遊諮詢、農產品展售等服務，並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深獲好評。101 年 1-6 月共計接待 12 艘國際郵輪，接待人數 17,585 人次。

(六)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9 家業者通過有條件環評審查。

(七)取締非法旅館及日租屋

為確保旅客住宿本市安全，101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非法旅館稽查 2 家次、裁罰 2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總計稽查日租屋 31 家、裁罰 19 家。

(八)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辦理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為本市重要指標性活動。本年燈會於 10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舉行，期間共計吸引 430 萬參觀人次，經濟效益達 20.5 億元。

2.辦理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內門宋江陣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為本市極富盛名的民俗節慶活動。101 年宋江陣於 3 月 3-11 日舉行，期間共計吸引 25 萬參觀人次，經濟效益達 3.3 億元。

(九)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1.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啟用系列活動

縣市合併後，高雄觀光資源增加，為行銷本市世界級的地質景觀「泥岩惡地形」，辦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啟用活動，結合休閒農業、產業、文化、觀光、地區人文生態與自然景觀等在地產業特性，成功帶動當地觀光發展。

2.配合農業局「101 年高雄芭棗節」辦理觀光導覽巴士

為使參加高雄芭棗節活動民眾前往芭樂、蜜棗產區（大社及燕巢）旅遊，帶動當地商機，本府觀光局配合該活動辦理觀光巴士導覽服務，深獲參觀遊客好評。

3.本府民政局訂頒「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1 年 1-6 月補助各區公所辦理 68 項活動，共計 5,839 萬 4,000 元。

(十)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蓮池潭風景區

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新設人行步道、休憩桌椅、導覽解說牌、植栽及照明工程。

2.金獅湖風景區

(1)100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建置、全區環境景觀綠美化。

(2)101 年度金獅湖滯洪池周邊地景環境改造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560 萬元，市府編列經費 240 萬元，辦理獅山登山步道改善、前山公園整修及改造、照明工程與環境綠美化，預定 101 年底完工。

3.壽山風景區

(1)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辦理忠烈祠周邊景觀綠美化及新設觀景平台，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2)101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動物展示區整建、水電系統及設備管線改善、廣播系統改善、親水廣場設施改善、教育設施整建、公共暨遊憩設施改善及美綠化，預定 101 年底完工。

4.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100 年度旗津海水浴場安全設施設置及環境改善工程，天然災害準備金編列預算 183 萬元，辦理海水浴場安全設施修繕、新設木平台及環境綠美化。

5.觀音山風景區

(1)100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及登山步道橋梁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建立。

(2)101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之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

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本案已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1 年底完工。

6. 月世界風景區

(1) 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設置地質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生態停車場及公廁整建、觀景平台整建、增設解說指標導覽設施、步道整建、照明設施改善及環境景觀美綠化。

(2) 100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設計、五里坑溝地區納入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大崗山風景區整體規劃設計、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聯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成為「國家自然公園」或「國家級風景區」可行性評估及發展策略。本案未來將配合對應計畫逐年開發田寮區月世界周邊觀光建設，以縮短城鄉差距。

(3) 101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市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通往五里坑步道整建、月世界通往山頂水池步道整建、月世界觀景平台整建、環生態池周邊截流溝、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鋪面系統、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及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等，預定 101 年底完工。

(4) 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 112.5 萬元，市府預算 37.5 萬元，規劃內容包含「結合田寮、燕巢至內門 308 高地整體惡地形自然景觀資源發展規劃」、「特色觀光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惡地形整體交通指標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跨域（高雄市、台南市）整合發展及經營管理機制評估」、「惡地形資源申設國家風景區評鑑資源說明與申設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機制」等工作。本案俟完成規劃後，向中央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或「國家自然公園」。

7. 其他觀光建設

(1) 100 年度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

-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愛河燈光改善，工程內容包括，水岸光點燈、投樹燈、景觀高燈修繕、水閘門美化、水波紋燈及投影設備建置。
- (2) 100 年度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改善工程
由本府編列經費 2,600 萬元，辦理自行車(人)步道及設施改善、環湖自行車(人)步道串聯、景觀照明工程及環境綠美化。
- (3) 101 年度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鋪面整建、活動廣場設計、照明設備、公共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102 年 6 月完工。
- (4) 本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輪渡站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102 年 3 月完工。
- (5) 101 年度愛河水岸珠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愛河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兩岸照明設備增設、故事性地標及機電工程等。目前辦理設計發包事宜，預計 9 月完成工程發包，102 年 3 月完工。
- (6)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辦理寶來大街入口意象之建立，改善街道環境景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綠美化，預定 101 年完成規劃設計，102 年 6 月工程完工。
- (7) 本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預定 101 年底完成規劃。
- (8) 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預定 101 年底完成規劃。
- (9) 大高雄觀光纜車可行性評估及發展計畫

本府編列預算 200 萬元，辦理針對串聯阿公店水庫風景區、大小崗山地區、雞冠山、太陽谷、養女湖、月世界、中寮山、308 高地等地點之路廊沿線，研析纜車可能興建路線、場站及鄰近可利用土地範圍，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預定 101 年底完成規劃。

(10) 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佛陀紀念館周遭現有交通動線、停車場空間改善之可行方案與建議、道路景觀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方案、周邊土地景觀改善示範點設計、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及遊程規劃，預定 101 年底完成規劃。

(十一) 動物園經營管理

1. 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01 年上半年度，計有 41.5 萬人次參觀本市動物園，為維護整體遊園品質，本府除持續加強園區軟硬體設施及動物居住環境外，並加強主題動物推廣行銷，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另規劃於暑假期間推出夜間遊園服務，提供市民最佳夜間遊憩場所。

2. 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與夜間動物園辦理情形

為本市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本府計畫尋覓適合地點興設大型動物園區。另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為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設置夜間動物園，增加本市夜間觀光遊憩多元性。

(十二) 爭設月世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本市田寮、燕巢、阿蓮、內門、岡山、彌陀等地區約 31,449 公頃土地，擁有全國最獨特之青灰泥岩惡地形景觀資源，本府已研擬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資源籌備說明書，將於 101 年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辦理評鑑，以 102 年完成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為目標，藉以提升月世界周邊地區觀光能見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十三) 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向外海填築長 274 公尺、寬 50 公尺，約 1.37 公頃之新增土地，已於 101 年 3 月竣工。

(十四)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規劃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

結合旗津當地獨特的地形、條件與豐富的觀光資源，並配合本府發展旗津觀光大島之政策方向與旗津新行政中心遷建計畫，將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現址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

2.招商興建旗津青年旅館及觀光旅館

旗津擁有豐富觀光資源，為本市最受歡迎觀光景區，為吸引國際旅客至旗津遊訪及住宿，本府規劃招商興建「旗津青年旅館」及「旗津觀光旅館」。本案將由本府與國產局合作，以共同開發模式招商，將舊旗津行政中心與旗津醫院用地變更後興建。

3.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旗津醫院新建工程位於旗津 2 路與旗港路旁，係以旗津為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進行設計，故設計上醫院或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與健康旅遊有關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須具備行政、休閒、觀光等特色。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五)執行挽面計畫

100 年度已執行補助 61 棟建物完成挽面，101 年度除延續歷年捷運沿線、主要幹道、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老舊建物立面改造進行景觀改善外，並納入符合在地風土民情之「高雄厝」整建原則、執行策略與輔導老舊建物完成整建，導入綠建築概念，俾建立環保節能舒適的高雄厝。

(六)景觀橋梁改建

1.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及愛河南北兩岸中都、內惟埤文化園區，建構本橋梁為愛河之新景點、新地標。橋梁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元，於 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20 日開放通車。

2.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為改善既有鳳山溪橋斜交線形，改建後橋體與前鎮河正交銜接明鳳五街及明鳳十一街，橋梁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舉辦通車典禮。

3. 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梁新建工程

為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梁工程，橋梁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未來橋梁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4.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3,162 萬元，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中央補助 1 億 5,000 萬元，不足部分將持續爭取補助。

5. 岡山區阿公店溪岡燕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下補助辦理阿公店溪新觀音橋（重新命名為岡燕橋）改建工程。本改建橋梁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七) 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49 公頃，規劃可容納 6,000 人的大型表演館、12,000 人的戶外表演空間、小型室內表演空間、6 座不同規格的 live house、音樂餐廳、海洋廣場、創意市集、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及文創產專區等，總工程費 50 億元，軟體計畫經費 4 億 5,000 萬元。本工程硬體建設部分，由西班牙團隊及台灣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得標，預計 102 年 2 月底工程開工，104 年 10 月底完工。

101 年除延續辦理「園區整體營運規劃調查研究與建議委託執行計畫」外，並搭配大港開唱、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補助扶植、南方原創影音大賞獎助徵選、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徵選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期以同步培育流行音樂從業人才、扶植產業。

完工後預計每年可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帶動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八)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全面啟用

1. 園區及演藝廳啟用

辦理大東大廳音樂會 (101 年 3 月 23 日試營運至 6 月底共演出 46 場，觀賞表演人數達 13,100 人) 及戶外園區演出 (3 月 23 日試營運至 6 月底共演出 20 場，觀賞表演人數達 11,000 人)，同步辦理大東劇場導覽，使民眾深入了解劇場，也提升劇場管理及服務品質 (3 月 23 日試營運至 6 月底共計 105 場，其參與人數達 2,133 人)。並自 3 月 23 日試營運起至 9 月 22 日由「多那之」咖啡蛋糕烘培有限公司進駐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提供民眾輕食服務。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提供民眾優質藝文休閒場域，帶動大高雄藝文參與人口。

2. 藝術圖書館啟用

成立全國公共圖書館首創「藝術圖書館」，於 101 年 5 月開辦「大東講堂」邀請藝術領域名人演講，開拓市民寬闊藝術視野。

3. 101 年 5 月展覽館開展，一樓由文化局主辦，崑山科技大學承辦，推出「看向南方—當代藝術熱思維徵候展」；二至三樓由文化局與寬宏藝術公司合辦國際大展—「Watch Me Move—百年動畫展」，截至 101 年 6 月底參觀人數已達 87 萬人次。

(ㄅ)「海洋探索館」營運

由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承租本市旗津漁港自由長堤並經營海洋探索館，該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 年 12 月 28 日已獲交通部觀光局納入「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據點。另為落實政府對於婦女團體及兒童的照顧，本府海洋局特協調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於婦女節及母親節期間開放婦女、兒童及其家長免門票即可入場參觀。101 年 1-6 月參觀人數計 34,626 人次。

(ㄆ)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本市勞工博物館自 91 年提案籌備，98 年 9 月動工整建、同年 12 月 25 日策辦開館。99 年 2 月 14 日起試營運、同年 5 月 1 日正式開館營運。

100 年 12 月推出年度大展「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以高雄為移工城市的脈絡出發，從早期澎湖移民到近年外籍移工來到高雄工作以追尋夢想，最後並聚焦在移工在台灣的生活情境，透過靜態展示、互動設計及影像呈現移工在台灣生活的多樣面貌，期間邀請移工樂團 (菲律賓及泰國等) 及姐妹會 (越南舞蹈等) 表演。為提升市民

對於移工文化的瞭解並促進移工人權的重視，舉辦「移工紀錄片導演座談（我在驛鄉的生活—從紀錄片觀點談移動與人權）」，邀請南洋姐妹會邱雅青秘書及柯妍青導演等分享拍攝移工相關紀錄片的心得。

101 年 6 月同時推出「常設展—天下唯工暨護衛的幫手—保全業特展」，其中常設展結合勞博館艱辛的籌備及創立過程，從高雄產業史及勞動樣貌發展變遷為核心，並揉合先前的 8 檔特展回顧，呈現高雄特色的勞動文化。保全特展則記錄保全業的發展及類型，以及保全員所面對的勞動困境，並引領市民去思考保全員的勞動情狀；此外，並記錄拍設保全員紀錄片（含系統保全、運鈔保全、駐衛保全）及籌辦闖關活動等，讓民眾更加了解保全員的實際狀況。

另為發展由勞工為觀點出發的戲劇創作，於 99 年辦理勞工戲劇種子人才培訓工作坊，由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社會向前行」舞台劇、描述 60 年代加工出口區勞工生活的「青春·夢·工廠」勞工歌舞劇，普獲共鳴。100 年搭配勞工博物館移工特展，推出「幸福勞作」，透過戲劇方式，讓民眾了解外勞在台灣的生活及文化。101 年籌辦「移工藝術人文推廣活動暨」，工作坊中招募學員透過戲劇、紀錄片、攝影的方式呈現移工的多元文化面貌，並規劃於台鐵高雄站、勞工博物館及澄清會館演藝廳等地舉辦成果推廣活動。

自營運以來，勞工博物館入館人數已逾 100 萬人次。嗣後，勞工博物館仍將致力於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與推廣，提供勞工朋友參與、互動的空間，以促進民眾對勞工文化的認同。此外，亦將強化勞工文化講座，勞工劇場的推展並與國內（外）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建立資源共享的合作機制。

(三)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

1.新客家文化園區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另演藝廳辦理公開招租中，於出租前則鼓勵公私機關團體借用辦理藝文相關活動，以提升公共建設使用績效。

(2)為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吸引民眾到訪休閒觀光。自 5 月起推出「陂塘—客家創作舞蹈」、「客異風華—多元文化大匯演」2 場表演及「異文化

萬花筒—多元文化主題展」1 場展覽，並於每週日下午舉辦廣場活動，參與人數已達 5,000 人次，下半年仍持續辦理多場藝文展演及活動，提高參觀人潮。

- (3) 為創造館舍新意象，充實展示空間及文物內容，於 100 年 11 月起重新裝修園區文物館，101 年 6 月底完工，101 年 8 月開放參觀，將成為學童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平台。

2. 美濃客家文物館

-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入為營運基礎，101 年 1-7 月共計 84,976 人入館，門票收入 155 萬 9,377 元，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並提升客家能見度。
- (2) 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展出「戀戀瀾濃—宋瑞和彩墨個展」，無論在花鳥、蟲魚、走獸或近期的山水，均呈現其「簡、淨、淡、雅」之筆墨表現，參觀人數約 7,658 人次。
- (3)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2 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及 101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出「走出『龐比埃繪畫』的心靈探索」藝術家聯合特展，是一場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辯證，藝術家們以傳統媒材為基礎，創作出新的價值與關係，並將社會的、自然的、人為的記憶符號融入作品中，參觀人數約 22,479 人次。

(三) 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本案計畫分 2 期 2 年執行，總經費為 4 億 2,500 萬元，101 年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工程預算（含規劃設計等）5,00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3 月 6 日發包，8 月完工；第 2 期擴區環湖環境設施預計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102 年 11 月完工。土地徵收於「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布實施後辦理，預定 11 月先與地主辦理協議價購事宜。

(三) 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本市為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預定 2013 年 9 月舉行，預計將邀請超過 100 個城市、1,000 位各國人士來訪高雄，除進行城市外交，拓展本市國際地位外，將再透過本會議促進各國洽談多邊經貿合作，培植本市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府刻辦理各項籌備作業並比照 2009 年世運會將成立「高雄市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執行會」，以舉辦亞洲最好的一次城市高峰會為目標。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推動節能減碳

1.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 (1)「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 (2)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 (3)因應縣市合併，研擬修訂永續發展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現況。

2.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集本府各局處針對綱領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 (2)「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101 年 3 月送市議會第 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議一讀通過，二讀擱置，將延至下個會期審議。
-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近程以 202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4)打造低碳社區

如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3.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 ①101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7,920 件，完成審查累計 7,813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6,72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累計 1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累計 522 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00 件。

②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

101 年 1-6 月已針對定檢站、回收商及電動車商，分別辦理 3 場法規說明會及 2 場小型宣導活動。

(2) 本市改裝或新油氣雙燃料車補助

為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101 年度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100 輛次，自 99 年至目前累計 853 輛。

4.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推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於本市議會舉行簽約儀式，本市與 ICLEI 官方簽立設置同意書，每年允諾捐助該中心 800 萬元進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訓練及國際研討會之執行。中心之設立有助於拓展本市國際外交，透過國際研討會及訓練之舉辦，亦能協助本市國際印象之提升，與國際城市就城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等經驗進行交流，使本市成為一韌性城市，永續發展。

5. 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1) 辦理社區環境品質維護說明會，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將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四省」觀念導入日常生活。

(2) 101 年 10 月 4 月 22 日舉辦「世界地球日環保嘉年華」活動，結合騎乘自行車無碳運輸宣導活動及健康蔬食試吃品嚐、綠能車設備展示、太陽能光電應用等多元化環保主題的宣導，希望市民透過環保宣導活動的體驗，將節能減碳的環保觀念深植在心中。

(3) 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

① 執行「100 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針對本市住宅社區至少 25 處及商店至少 40 處提供節能減碳問診工作。

② 籌組節能減碳志工團，依「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審查受補助 20 個里，預估每個里獎勵 2 萬元。

③ 依「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審查受補助社區 70 個，每個社區獎勵 2 萬元。

6. 碳中和平台建置與管理

(1) 規劃及建置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並篩選轄內 5 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查證之企業，進行數據登錄及資訊揭露工作。

(2) 輔導本府環保局大樓及本市凹仔底森林公園推動碳中和計畫，完

成 ISO14064-1 及 PAS2060 查證作業。

- (3)輔導 5 所大專院校能源節能改善作業，提供節能改善計畫，進而達到校園落實節能減碳並邁向校園碳中和。
- 7.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8.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 9.爭取中央補助，建立低碳大眾運輸車隊，獲得交通部「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高雄客運公司購置 11 輛全電動低地板大客車，預計配置於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目前車輛已全數打造完成，俟充電設備安裝完畢後，即可將車輛運回場站開始試營運；另因應山城地區生態特性，高雄客運公司亦配合於旗美觀光公車營運車輛加裝減碳設備。
- 10.為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將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除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加強本市建築物建築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外，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0 年度申請營建署綠建築工程改善補助款，為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爭取 330 萬元獎助，進行外遮陽暨建築節能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竣工，並於 7 月 3 日驗收完成。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辦理生活教育宣導說明會及文宣印製等工作。
- 11.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將持續配合台電地下化使纜線下地美化都市景觀；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重要十字路口增設節能照明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
- 12.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二)環境污染防治

1.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 ①廣續推動許可制度，101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8 件次、許可變更 12 件次、操作許可 71 件次、異動 156 件次、換證 76 件次、展延 8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7 件、操作許可證 165 件。
- ②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1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 2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0 場次；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2 件次。
- ③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1 年 1-6 月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 ④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1 年 1-6 月於大發工業區共執行 130 人日巡臭工作，工廠巡查件數達 235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 ⑤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1 年 1-6 月共完成 5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周界異味檢測 23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7 廠 10,16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1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4 處次共 36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及工廠 CC-FTIR 監測作業。
- ⑥「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28 日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514700 號令），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實施。
- ⑦「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3 日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474400 號令），並自發布日施行。

(2)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①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6,499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517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51 件。

- ②針對營建工地 101 年 1-6 月進行 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5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 ③洗街作業量 101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58,388.799 公里，以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49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59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881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036.69 噸。
 - ④針對高屏溪河川揚塵進行空氣中懸浮微粒監測作業，自 5 月起於攔河堰管理中心及佛陀紀念館架設 2 套懸浮微粒自動監測設備，並擬定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納入屏東縣環保局及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共同進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應變作業名單。
 - ⑤逸散性污染管制 101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3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430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1 件。
- (3)移動污染源管制
- ①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1 年 1-6 月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1.7%，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1,462 輛次，4,160 輛次已完成改善；101 年 1-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379 輛，不合格車輛共 98 輛，其中 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1,001 件，裁處 1,121 件。
 - ②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1 年 1-6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3,564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為 441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8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377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48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30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③公共腳踏車
 - a.配合本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升為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為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
 - b.高雄捷運自 100 年 8 月起接手營運本市公共腳踏車，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101 年度記名人數增加 35,368 人，總會員人數達 43,824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由 370 人次提升至

2,80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3.22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3,2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3.98 次。

c.高雄捷運自接手營運 500 輛本市公共腳踏車，由於使用人次倍增及車輛耗損已影響營運，遂主動向中鋼公司爭取 8,500 輛的捐贈意向，首批已獲贈 500 輛並自 101 年 1 月起增加線上租賃車達 1,004 輛，使用人次 43 萬 885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3.4 倍。

d.目前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74 站，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的人次約 7.6%，範圍已擴及東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楠梓區。未來將積極爭取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普及社區路網串接的密度，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e.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票證整合：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提升民眾使用率；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f.效益分析：TSP 削減 0.68 公噸，PM10 削減 0.496 公噸，SOX 削減 0.023 公噸，NOX 削減 6.98 公噸，THC 削減 3.39 公噸，NMHC 削減 3.14 公噸，CO 削減 11.869 公噸。

④101 年 1-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進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⑤怠速未熄火停車宣導摺頁 101 年 1-6 月已編印 6,000 份，製作 200 條布條，編印 1,000 張海報，編印 1,000 張書籤，已將布條海報寄送至各學校、停車場及加油站等區域進行張貼懸掛；已建置停車怠速熄火網頁及發佈相關新聞稿 3 則，並且辦理 7 場小型宣導活動，針對停車怠速未熄火之車輛開立勸導紀錄單件數為 296 件。

⑥101 年 4 月起環保基金補助高捷公司營運「高捷小巴」，闢駛仁武工業區、前鎮加工區、臨海工業區接駁公車，並於 101 年 4 月 2-30 日提供免費搭乘服務。

(4)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①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100 年度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收集量為 412.8 公噸；而中元普

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主題為「敬天祭祖讚中元，以功代金卡有心」，宣導對象為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大樓、工廠及營建工地等，共 5,495 處次，活動實際配合單位共 1,676 處，佔全數實施對象 30.5%；另 101 年度紙錢集中焚燒活動現正辦理中。

②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833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5)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1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44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6)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本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1.86%，為歷年同期最低。

(7)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①101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78 件，收繳金額 7,510 萬 1,248 元。

②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至 6 月底止，屬 101 年度撥入金額共 11 億 9,494 萬 3,000 元。

(8)本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

101 年 4 月完成連續自動採樣設備之移機安裝，5 月完成第一階段電弧爐煙道之短時間共 32 根次之煙道採樣平行比對、4 根次之手動交叉採樣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9)本市目前共有 57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

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88 處，綠覆總面積 223.78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146.94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15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673.87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381.54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492.316 公噸、臭氧排放量 2,193.04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38.043 公噸。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0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小港區大苓里等 5 里審查案件數，101 年度 1-7 月合計共 923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 防制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本市列管事業 2,118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37 家，實際核發 507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64 家，實際核發 427 家，核發率 93%；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85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5%。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已分二階段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並邀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全盤規劃、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現階段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可行性較高，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將研提計畫書，以利後續計畫適時提報院推動，後續如決議有涉及本

府環保局部分將全力配合辦理。

- (5) 成立本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已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前會，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結合府外相關機關，共同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4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13 處），面積為 643.4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 59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114（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677（件）次、告發 2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87 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90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案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0 件。
- (3) 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毒災搶救經驗與案例分享」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3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4) 辦理釋放量減量輔導共計 5 場次。
- (5) 101 年 3 月 7 日配合本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實行計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演練。
- (6) 101 年 3 月 19 日召開氯乙烯槽車翻覆事故檢討會。
- (7) 101 年 3 月 28 日配合高雄捷運公司辦理 101 年第一季複合型災害演練（毒化災）。
- (8) 101 年 5 月 21、22、23 日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本市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 (9) 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

部高雄煉油廠共計 3 家次。

- (10) 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1 家。
- (1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101 年 1-6 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9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3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1 件。
- (12) 101 年 5 月 7 日分別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百貨業、餐飲業、旅館業、電影映演業等，舉辦 2 場次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共計 245 人參加。
- (13) 101 年 6 月 30 日配合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觀摩活動，辦理衛生用藥宣導，計有 500 人參加。

6. 廢棄物處理

(1) 大林蒲填海工程

①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1 年 1-6 月共進場 48,856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34.2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② 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 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1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 34,640 公噸。

(3)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1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51.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23 萬度。

(4)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1 年 1-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41,404.54 公噸。

7. 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1 年 6 月列管公

告對象本市共計 2,809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 (3) 101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 6,180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1 年 1-6 月計查核 1,080 件。
 - (5) 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1 年 1-6 月共攔檢 24 日。
8. 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1 年 1-6 月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4,196.63 公噸。
 9.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 11,175.82 公噸。
 10. 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101 年 1-6 月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含仁武、岡山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共計 62,294.4 公噸。
 1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1 年 1-6 月共計受理 7,487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9,535 件（環境衛生 5,891 件、噪音 1,884 件、空氣污染 1,760 件），辦理時間平均 1.2 日完成。
 12.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13. 環境品質監測
 - (1) 空氣品質
 - ① 本市設有 24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之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該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參考。
 - ② 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氧、總

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各測站每 5 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市民可即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及監測結果，另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本市 101 年上半年懸浮微粒（PM10）日平均值合格率为 85.9%、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为 99.97%、8 小時平均值合格率为 95.4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③機動調派 2 部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

為彌補固定測站之機動性不足，另調派巡迴監測車執行監測，101 上年度期間監測永安工業區、茄苳區、湖內區、路竹區、仁武區、楠梓區、鼓山區、旗津區、大寮區、林園區等處之空氣品質，除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④持續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⑤建立本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空氣污染指標（PSI > 100）立即以手機簡訊通知簡任級長官、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環境稽查科及環境檢驗科等相關人員。

⑥持續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

(2)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①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鳳山溪及典寶溪等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1 年上半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之達成率分別為：愛河達成率为 63.3%、前鎮河達成率为 16.7%、後勁溪達成率为 66.7%、鹽水港溪達成率为 44.4%、鳳山溪達成率为 66.7%、典寶溪達成率为 44.4%、阿公店溪（環保署 5 個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達成率为 61.9

%。

②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1 年上半年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質皆符合戊類水體標準。

(3)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①設置一般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②10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監測結果

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4)實驗室品保品管 (QA/QC)

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計畫、內部稽核計畫等，101 年 6 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測試實驗室認證延展認可，新認證有效期限：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並持續維持認證資格。

(5)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地下水水質檢驗 (包括大林蒲及燕巢等)、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 (檢) 測等。

(三)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廣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廣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1 年 1-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29 公里，經費 1.5 億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 1.本府環保局 101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617 人。
- 2.101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49 億 9,179 萬 9,066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9,103 萬 0,853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3 萬 0,90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6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19 萬 8,426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243 公噸。
- 3.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010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1 年 1-6 月檢查 40,719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7.2%，成效卓越。
-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1)101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386 公噸，資源回收率 41.9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1,28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769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2)100 年 1-6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設置 1,176 個舊衣回收箱，舊衣回收 257 萬 8,086 公斤。
-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101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13 例，分別為楠梓區 3 例、左營區 1 例、前金區 2 例、三民區 4 例、小港區 1 例、鳳山區 1 例及燕巢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0 例，分別為三民區 1 例、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左營區 5 例、小港區 1 例及鳥松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101 年 1-6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4 萬 9,200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500 處；空地清理 2,716 處；清除容器個數 376 萬 6,817 個；清除廢輪胎 7,022 條；出動人力 16 萬

2,741 人次。

- (3) 101 年度第 1 次定期戶外環境消毒作業為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沿海距岸 3 浬法定公告區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陸、空 3D 海污聯合稽查，101 年度計查獲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 1 件，裁處 30 萬元罰鍰，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有效提升市轄海域品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1 年度繼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創新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免受污染後求償無門的威脅。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為維護夏日民眾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於 6-9 月間針對本市旗津與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週週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週委請專業檢測單位將相關檢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上供民眾瀏覽查詢。101 年 1-6 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2 次、海域稽查 8 次、陸域稽查 11 次，專案稽查 3 次。

3.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審核相關協會及機關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蚵子寮及南寮漁港等地點，放流黃鰭鯛、烏魚、四絲馬鮫及虱目魚等魚苗共計約 300 多萬尾，有效維護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4.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本府海洋局特與教育局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101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由海生館的講師利用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

的海洋浮游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課程中安排學童親手製作 DIY 產品，透過互動教學課程勾起學童的好奇心，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該活動計有 32 所學校及 2,132 名師生參與。另本府海洋局預計 101 年 9 月假興達港辦理「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整合計畫」，特依行政協助模式由市立空大規劃於興達漁港海上劇場 2 樓設置環境教育場地空間，開設海洋環境教育課程與籌設展覽活動，並活化興達港周邊地區海洋生態資源。

(六)旗津海岸線保護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旗津海岸潛堤工程總經費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七)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1.茄荳 82 公頃國有地由住宅區變更為國家濕地公園

為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保護國家重要濕地，本府將現行茄荳濕地北側約 82 公頃國有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濕地公園，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續將辦理鹽田區 (B 區) 及興達港工業區變更為 80 公頃濕地公園，建構完整保護野鳥的重要棲地。

2.打造二仁溪生態廊道

配合環保署 101-105 年「二仁溪水環境整治目標」，「推動二仁溪下游段綠道網絡計畫」，復育二仁溪下游生態、活化白砂崙漁港、串聯竹滬鹽田濕地，協調整合台南三爺溪水質改善暨環境綠美化，促進沿岸生態多樣化及提升觀光環保教育。

3.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等 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荳濕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鳳山水庫」、「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下」等 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本和里滯洪池」、「美術館濕地」、「愛河濕地」、「槓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及 101 年施工中「林園海洋濕地」等 7 處濕地，總計 19 處，總面積超過 900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

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八)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100 年度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 4 月 24-27 日特針對蚵子寮漁港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工作，以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除以本府 101 年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

為提供國人良好之漁港遊憩環境，避免因漁產腥臭味、魚貨廢棄物、廢棄漁具及資源回收物、漁港區域環境設施髒亂等環境品質問題影響遊客興致，本府海洋局積極維護轄管漁港環境清潔作業，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所舉辦之全國首次「漁港區域環境整潔評鑑計畫」中，計有 8 處績優漁港獲獎，本市即有 3 處漁港獲選，其中本市鼓山漁港榮獲第二組（屬具魚貨直銷市場及兼營交通船之漁港）第一名，旗津漁港及興達漁港則分獲第三組（屬具觀光漁港、魚貨直銷市場或開放遊艇停泊之漁港）第一、二名殊榮。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海洋局於 100 年度進行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民眾可透過藍色公路飽覽本市海岸風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度辦理「第 3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經過全台初選入圍的 20 個特色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蚵子寮漁港獲選為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奮發人生漁港」。另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為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後續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九)辦理汕尾漁港疏濬及漂流木清除

1. 汕尾漁港疏濬

林園區汕尾漁港位於高屏溪下游係為典型之河口港，隨河水冲刷而下的泥沙往往影響該港甚深，為此，本府海洋局 101 年度持續進行

疏濬工作，經常性派駐抽砂船於該港航道口，不斷的進行抽砂作業，以全力保持航道隨時暢通，使得漁筏進出汕尾漁港無礙。101 年度預計疏濬土石方 36 萬噸，目前已疏濬土石方計 12 萬噸。

由於汕尾漁港受天然環境因素影響甚鉅，經邀集專家學者評估後，仍應持續以疏濬解決現況，另本府海洋局已研議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評估工作」，目前已進行至期末報告階段，倘未來能於中芸漁港闢建漁筏停泊專區，將有效解決汕尾漁港大型漁筏移泊至中芸漁港泊靠。

2. 林園區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

101 年度動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840 萬元辦理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理工作，並於汛期前完成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發包程序。因應泰利颱風及「610 水災」，本府海洋局自 101 年 6 月 15 日啟動開口契約，經估算中芸、汕尾、鳳鼻頭漁港漂流木共計約 820 公噸，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清除完畢，以即時因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情事，有效降低漁民及漁港設施損失。

(+)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再加計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設址於興達漁港，並於港區租用臨時辦公室，同時進行該中心籌設工作，新建造之海研 5 號研究船近期將規劃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

海上劇場西區 1 樓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完成招標並訂約，租賃期間共計 3 年，規劃經營餐飲業，未來經營將與興達港水上運動及活動結合共同發展。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

漁村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

3.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目前進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行政程序，後續將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另「富麗漁村生活區」已向農委會漁業署爭取近海泊區碼頭整修設計監造補助經費，至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整建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並依據 102 年預算辦理發包工作，102 年完成整建工程並營運，未來將由本府海洋局與漁會共同合作開發，轉型朝觀光市集及藍色公路、生態導覽。此外，本府海洋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本府海洋局積極針對興達漁港區土地之利用進行檢討並評估未來開發之方向，已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目前與土地管理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尋求土地開發、利用共識，俾後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促參前置作業經費補助，冀望落實興達漁港為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 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本府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蚵子寮漁港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度已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其中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完工，以優質的漁港風情，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為進一步改善港區整體景觀，編列經費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分別辦理「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其中 101 年度本府海洋局編列 5,300 萬元預算辦理「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2 月完工。另本府海洋局規劃以 1 億 5,900 萬元預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已於 7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預計 11 月完成發包，後續工程已獲得中央預算補助辦理，101 年度中央與本府各出資 2,000 萬元，

102 年度則視發包金額由本府與中央各出資 1/2。另編列 1,088 萬元預算辦理「蚵寮漁港疏濬工程」，預定 12 月完工。

(三)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1 年 7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藝場已開闢 564 處，面積達 1,130.7710 公頃，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4.07 平方公尺（101 年 7 月人口數為 2,775,434 人），若加計都市計畫區內非公園綠地用地及廣場面積約 1,846.1630 公頃，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6.65 平方公尺。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1.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區綠 8 分 4 期開闢，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 6 月開闢完成，由五福路至大義街；第 2 期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成大義街至大勇路段，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第 3 期工程大勇路至新興街段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第 4 期工程新興街至大安路段，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計畫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闢。

2.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五甲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基地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面積約 5 公頃，本公園利用五甲 205 兵工場重劃徵收 2 公頃的公園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總計斥資 7,000 萬元打造廣大的公園綠地。公園內規劃保留兵工場時期完整的榕樹林、檺木林等老樹，整頓為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並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同時，園內亦設置生態滯洪池、兒童遊戲區、花園廣場及提供大面積草坪，作為民眾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活動的空間，成為五甲地區最大的公園綠地及最好的休閒遊憩場所，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3.田寮區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

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該工程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結合無煙土雞城的

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使得外地遊客來此可悠閒地倘佯在月世界的奇岩怪地風貌，並體驗一趟兼具賞景、教育、美食的樂活生態之旅，同時也可復甦田寮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啟用。

4. 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該濕地面積遼闊、鹽地獨特美麗，紅樹林面積為高屏地區之冠，其中蘊育的欖李為全台第 2 族群，總計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本府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兼顧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

5. 林園公園（公 10）開闢工程

林園 10 號公園基地位於沿海路二段與林園南路口，面積約有 1.2 公頃，經費 9,480 萬元，於 10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成，將規劃興建文化展演空間，包含展示廳及集會廳兩部分，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形成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另外興建一棟體育館，有 189 坪的室內運動場地，可作為羽球、排球、桌球、籃球等各項球類運動使用，配合國家打造全民運動島政策，以推廣在地的體育活動。

6. 林園濕地（公 12）公園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公園開闢總經費約需 1 億 25 萬元，於 101 年度編列 195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中央補助 140 萬元，並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計畫於 101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並於公有地上先行施工；102 年度續編列預算 8,830 萬元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

7. 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茄荳（竹滬鹽田）濕地位於茄荳區，係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本濕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在台鹽公司停止曬鹽後，因疏於經營管理，經過時間演化，繁衍出自然生態系統而演變成鹽田濕地環境生態，並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本濕地公園（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101 年度第 1 期將針對公園用地進行整體規劃設計，經費約 650 萬元；102 年度執行第 2 期工程，計畫辦理解說中心、賞鳥及步道等工程，經費約 8,490 萬元。

8. 岡山中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中山公園佔地 5.25 公頃，經費約 1 億多元，預定 102 年 3 月完成，基地範圍及規劃內容包含壽天宮廟前廣場、中山公園綠地及水池、體育場外部開放空間、臨岡山高中及壽天國小的公園步道環境改善及串聯等，全區以生態工程打造，設置蓄水容量達 1,595 噸的生態水池與濕地區，涵養水源，同時強化綠地與周遭環境的連結，進行空間改造利用及創造公園綠地的多元價值。

9. 旗山中山公園（第 2 期）

旗山中山公園舊稱「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於 101 年 1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公園整建後，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讓旗山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10. 茄荳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茄荳濱海遊憩區位於台 17 線濱海公路旁，佔地約 5 公頃，海岸線長 900 公尺，北接茄荳生活住宅區，南連興達港港區市集，面對已開通之 1-1 號計畫道路與即將施工的竹滬鹽田生態濕地，是茄荳區海岸線的中樞，區內保有生長完整之木麻黃防風林及豐富之周邊景觀資源，為茄荳海岸線之重要綠地，經費約 3,000 萬元。提供觀海、觀浪、賞夕陽、望魚塭之高低起伏地貌，重新再現茄荳海岸新魅力，使高雄綠色景點更臻至善，已於 101 年 7 月 21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1 年底完成。

11. 其他計畫開闢及改善工程

持續規劃辦理 01 綠 08（第五期）開闢工程、大寮區兒 3-2 兒童

遊樂場開闢工程、中都重劃區兒 1 及公 3 開闢工程、苓雅區綠 6 開闢工程、苓雅區綠 2 及綠 15 開闢工程、林園區公(兒)15-5 開闢工程。

(三)空地美綠化

- 1.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100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截止申請，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本次提出地價稅補助案共計 150 件，101 年綠美化圖說審查亦得申請至 8 月 1 日截止，總計受理申請 35 件，將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 2.為因應縣市合併，考量申請人需負擔初期施工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用，以同樣的施工費及維護費而論，原縣轄區綠美化費用支出不符合私有土地供公眾使用之效益，故調整偏遠地區的補助稅率，除鳳山區外，補助稅率為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五。
- 3.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案由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案核准綠美化計畫，101 年度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43 件，施作地點計 103 處，已於 7 月底完成撥款，目前由各提案單位執行辦理中，已完成核定提案面積達 55 公頃。
- 4.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 5.為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教育局 101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中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並且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 6.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登發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5 四周綠籬維護經費 9 萬 8,490 元，綠美化深受社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好評。
- 7.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及文小 9 國小預定地業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綠美化工程，並於 101 年 8 月發包，預

計 101 年底完工。

8. 於鳳山區文小 9 學校預定地新建 2 面簡易棒壘球場及 2 面籃球場，將託管空間規劃為運動場所，提高閒置地使用率。
9. 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五)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1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255 公頃，含公辦 9 處重劃區面積約 112 公頃及 3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14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154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01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310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各開發區進行開發情形如下：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目前正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施工及地籍整理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因唐榮公司訴願案，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增列區段徵收開發方式。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因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3.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 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預定 103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

眾需求，將優先儘速於 102 年上半年完工。

4.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公告期滿，目前正積極趕辦後續作業，預計 102 年 8 月先行完成重劃區南側 8 米道路工程及土地點交作業。

5.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已於 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分配異議調處及工程測設等相關作業，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6.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469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刻正處於個案變更作業程序階段，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7. 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0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目前已遷移 1,038 座，餘 137 座未遷移，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以加發救濟金方式鼓勵遷移，以減免紛爭，本府刻正積極聯繫家屬配合遷移中。

8. 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於 100 年 7 月 29 日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惟

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市議會陳情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府徵求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後，簽奉市長同意增列本區都市計畫開發方式「市地重劃」，後續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及據以辦理相關開發作業，現正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製作。

9.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截至 101 年 6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6 億 5,931 萬 741 元，支援開闢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等 12 項工程。

(五) 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 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原係仁武區第一公墓基地興建，因該墓地尚保留土葬區塊，99 年 11 月底全面遷葬完竣後，於 101 年 1 月 9 日完成公墓公園化之景觀綠美化工程，目前該土葬區樹苗及草地由廠商保固中，園區清潔整潔責由員工管理，提供洽公及治喪民眾舒適環境。
2. 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鑑於火葬場平日及吉日治喪民眾及業者停車紊亂，為加強整頓停車秩序，於火葬場設置大小型車指示、告示牌和劃設停車格及網狀線，讓所有進入火葬場車輛行進動線清楚以有所遵循。
3. 為提升殯葬文化，營造優質治喪環境，本府殯葬管理處持續改善園區殯葬設施，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簽准動支 570 萬元，進行第一殯儀館修繕工程，包含：(1) 火化場洗淨區、永安堂通道、灰燼區、冷凍辦公室等雨遮新建工程，(2) 火化場空污設備屋頂整修工程，(3) 停棺室屋頂側面包覆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4. 進行公墓遷葬
 - (1) 完成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14 日公告遷葬，自 12 月 15 日施工，101 年 1 月 18 日驗收後，移交農業局進行土地綠美化及造林。
 - (2) 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公告遷葬，自 12 月 31 日施工，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2 月 2 日完成驗

收後，交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

(3)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遷葬案，12月3日開工，於101年1月12日完工，碑文作業已於4月23日完工。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近三山國王廟），供後人憑弔。

(六)強化忠烈祠軟硬體設施

1.維護忠烈祠歷史建物，建構優質園區提升全方位服務

完成入祀英勇義士及先烈事蹟數位資料，建置專屬網站於101年7月19日正式上線，整修先賢先烈事蹟陳展掛圖，發揚忠孝節義，加強廁所通風及夜間照明等改善工作，提供遊客整潔、安全的環境，落實維護遊客安全，建置駐點、警安、軍安三重巡視系統及全園區攝影存檔，提供安全、舒適的旅遊環境。

2.建構戰爭和平紀念館陳展開臺義勇人士，表彰開國先烈事蹟

戰爭和平紀念館委託現況陳展於101年4月17日駐點服務，並積極規劃建構臺灣近代史先民英勇事蹟及開國先烈偉業，提供中外到訪旅遊全方位服務及強化旅遊深度，有系統建構近代民族史蹟發揚忠孝節義及先民為自由保衛臺灣英勇事蹟，便於網路及現場瀏覽，廣為世人景仰。史蹟展覽館預定101年底復館，以供遊客免費參訪。

(七)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1.推動「高雄市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市民參與居家周遭公共環境的經營，主動發掘閒置髒亂空地，透過地方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與經費補助，讓市民親手共創綠意潔淨的家園。101年度截至6月底計有84件提案，其中有14處已完成改善，36處施作中，預定101年底前可完成100處社造點，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

2.未來將以既有社造成果為基礎，推動「大高雄區域特色營造計畫」，由區公所擔任地方資源整合平台，結合地方故事、特色活動、文化產業、社造組織等資源，研提整體性行動計畫，並由本府整合調度各局處經費協助支應，以塑造本市各區特色亮點，營造美質生活環境，展現地方魅力。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加強勞動檢查

本市為台灣的工商重鎮，大型鋼鐵、造船及石化工廠林立，且擁有重大職災風險密度最高的高雄港區碼頭裝卸作業，高職災風險產業為數甚多。縣市合併後所轄勞動人口、土地面積、適用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危險性機械設備、高風險職場產業皆大幅增加，且原高雄縣行政區安全衛生現況不佳，職業災害居高。因應市縣合併，採取下列防災作為，以提升大高雄市事業單位勞動安全衛生水準。

1.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2.加強本市勞動檢查與防災宣導

本府公告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全面執行全市勞動檢查。於 4 月 28 日前，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辦理新轄區事業單位雇主座談會 18 場次，充分溝通本府勞動檢查作法及宣導勞動檢查服務理念。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4.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變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

(1)各項服務成果

- 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1 年 1-6 月合計辦理 120 場，參與人數 12,043 人次。
- ②實施一般及各類重點專案檢查：101 年 1-6 月實施 4,813 場次。
- ③辦理高風險作業示範觀摩活動：101 年 1-6 月辦理 41 場次，計有 1,781 人參加。
- ④事業單位現場安全衛生輔導：101 年 1-6 月實施 48 場次。
- ⑤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辦理大型示範觀摩及健康促進活動共 3 場，計 6,140 人參加。

(2)本市職業災害統計

- ①101 年 1-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8 人。

②101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1-5 月止失能傷害 176 件次，失能傷害頻率 (FR) 為 1.3，失能傷害嚴重率(SR) 為 139。

(二)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本府勞工局為因應失業問題，辦理多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者就業，解決失業問題

(1)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截止。

(2)本市 99 年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進用 473 人，工作期程為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0 日。

(3)爭取 101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4 個計畫，提供 70 個工作機會。

2.宣導求職防騙之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1)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17 場次，宣導人次 2,283 次。

(2)101 年 1-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22 案，提供諮詢服務 30 案、另依法裁罰案件 6 案。

3.101 年 1-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1 案，階級、語言、思想、籍貫、婚姻及容貌性別歧視各 1 案；性別及工會歧視各 2 案、性騷擾 3 案；身障及懷孕歧視各 4 案。

4.101 年 1-6 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3,273 案、5,092 人次。

5.101 年 1-6 月共辦理夜間就業關懷宣導活動 7 場次，宣導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措施，並配合辦理小型徵才活動，提供現場即時媒合，計 707 人參與活動，發掘失業勞工 296 人，並協助 216 位失業勞工就業，尚未就業者持續追蹤服務。

6.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1 年 1-6 月共發送 25 期，共發送 77 萬 3,762 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提供社區化行動就業服務專車巡迴服務，以「機動性、資訊性、完整性」之規劃，結合偏遠地區民政系統及廟宇安排服務時段，提供求職、求才、職訓諮詢服務，及就業機會推介媒合，101 年 1-6 月

共巡迴 65 點次，接受諮詢人數 435 人，填表 164 人，開卡推介 266 人次。

8.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 (1)101 年 1-6 月辦理家暴性侵害就業促進專班，共計 8 場次，服務 201 人次。
- (2)101 年 1-6 月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研習暨活動。
- (3)結合高雄監獄、女子監獄、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及高雄戒治所 101 年 1-6 月辦理 25 場次入監就業宣導，對象為 3 個月內將出監的更生人及毒癮者，計 1,406 人參與。
- (4)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個案管理服務計畫，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446 人，電訪人次為 7,469 人次，執行期間接受就業服務之開案人數為 542 人，推介就業人數達 309 人，提供職訓諮詢達 492 人次。並與社會局、區公所、鄰里辦公室、各社福團體、醫療、衛生等單位連結，提供必要的社會資源與福利服務之轉介。

9.101 年 1-6 月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計協助 117 位失業者順利上工。

10.101 年 1-6 月編印 100 年就業市場年報 190 本及 101 年第 1 季季報 190 本；郵寄或放置就業資訊，共計發行 85,674 份之就業快報。

11.整合轄區資源，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101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86 場次、1,330 家廠商參與，提供 18,020 個工作機會，協助 5,166 位民眾就業。

12.101 年僱用獎助執行情形 1-6 月推介 213 人，錄用 119 人，核發獎助金額累計 673 萬 5,656 元。

13.為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府勞工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 (1)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轄內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1 年 1-6 月補助轄內 2 所大專校院共辦理：校園徵才 1 場，服務 1,211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2 場，服務 226 人次；企業參訪 3 場，服務 140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1,577 人次。
- (2)為提升校園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促進研習暨參訪」計畫，101 年 1-6 月已辦理 2 場大專校院及高職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745 人次；1 場高職企業參訪，服務 41 人次，總計服務 786 人次。
- (3)6 月 16 日假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辦理暑期

企業部門工讀，計有 31 家廠商參與，爭取 353 個工讀職缺及其他 551 個正職職缺。

(4) 為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其就業，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未就業青年 2 年 12 萬元的訓練學習補助，101 年 1-6 月資格認定核可 53 件，尚無人請領補助。

14.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1 年 1-6 月，推介就業人數 260 人，核准獎勵金 128 人次，共核發獎勵金 65 萬元。

15. 運用 101 年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1-6 月共推介 106 名就業弱勢者順利上工。

16. 提升民眾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1) 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① 辦理創新職類移地訓練，運用本府環保局所屬場域及設備新開辦之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結訓，結訓人數 12 位。

② 101 年上半年 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 13 期學員業於 7 月 2 日結訓，結訓人數 20 位，就業率達 100%。第 14 期學員計有 31 人，已分發於本市各機械加工業工廠接受為期 1 年之實習訓練。

(2) 產訓合作班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1 年上半年開辦產訓合作職前訓練，計有美髮設計師養成、美容 SPA 實務、餐廳服務及飲料調製實務與食品烘焙等 4 班，均於 6 月底至 7 月初結訓，結訓人數 80 人，學員訓後立即就業率平均達 9 成以上。

(3)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① 101 年本市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委託 23 個承訓單位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或以職類區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六大類等方式開辦 44 種職訓班別，預計招收 1,320 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

② 因應景氣不佳，運用行政院勞工委會就業安定基金開辦被資遣失業勞工專班 3 班，招收 90 名被資遣事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或轉業技能，促進本市市民就業。

③配合本市區域產業特色，於大樹區開辦「磚雕人才培訓班」、「鳳荔植物染藝術與創意飾品設計班」，湖內區開辦「地方特色農漁牧產品加工製作班」，旗山區開辦「有機蔬果栽種培訓班」、「有機栽培創意農作加工班」、「觀光導覽人員培訓班」，仁武區開辦「南部特色農產品加工製作班」等 7 班，參訓學員 210 人。

(4)101 年 1-6 月辦理技能檢定包括即測即評即發證及日間養成專案丙級檢定共計 4 梯次,服務 279 名考生,全國技能檢定計 1 梯次,服務 1,157 名考生。

17.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於本市設置 6 處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分別為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前鎮、中區、三民、楠梓等 4 處就業服務站與澄清服務中心，以及結合社政資源設立之岡山職重服務據點。101 年 1-6 月計新開案 243 人，累積服務案量 569 人，截至 6 月底服務中個案 322 人。

(2)支持性就業服務

①101 年 1-6 月合計委託 18 個民間團體、聘雇 37 位就服員並由本府勞工局自聘 6 名就服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83 人、成功推介 280 位身障者就業。

②另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101 年 1-6 月新開案數 17 人，成功推介人數 9 人，穩定就業人數 2 人。

(3)職業輔導評量

101 年 1-6 月共計完成 63 位身心障礙者之評量及報告，依其結果分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促進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考依據。

(4)職務再設計

101 年 1-6 月受理案件 38 件，核准案件 27 件，核准金額 72 萬 168 元。

(5)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①本市庇護工場 101 年 1-6 月計有 11 家，可安置 154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

②101 年新立案「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及「喜憨兒高雄庇護

工場」2 家工場，分別於 3 月 22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開幕記者會，活動圓滿成功，並獲得媒體熱烈報導。

(6) 庇護商品行銷

① 辦理 101 年庇護工場評鑑，以提升工場品質，促進營運順利，經評鑑結果由喜憨兒基金會所設立的創作料理庇護商店及高雄庇護工場 2 家獲得優等。

② 委託辦理「2012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7)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①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1 年 1-6 月合計補貼利息共 177 人次，金額合計 14,880 元。

②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1 年 1-6 月合計補助 4 件，包含設備補助 11 萬 2,275 元、房租補助 72,568 元，總金額合計 18 萬 4,843 元。

③ 推動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積極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活動，摘要如下：

a. 委託產業發展策進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諮詢輔導計畫」，提供創業研習課程 2 場，計有 65 位身心障礙者，可透過創業趨勢研習課程，明確瞭解創業真義，以利身心障礙者評估創業性風險，做好創業前規劃。提供創業專業輔導員 1 對 1 諮詢，協助解決創業初期障礙，提早瞭解市場利基及競爭優勢，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執行經費 23 萬 3,761 元。

b. 委託教育育成協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禮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計畫」，提供產品行銷通路建置研習 2 場，計有 87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輔導創業者商品建置網路行銷通路，培力創業技能。

c. 編制禮品手冊並辦理推廣活動，配合網站行銷商品電子平台，多元銷售通路。

d. 於本市捷運美麗島站舉辦禮品推介記者會。

18.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 101 年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開辦 9 職類班，分別為「立體製

圖電腦應用班」、「多媒體設計應用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會計資訊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多元縫製及布藝設計班」、「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等 9 班，提供 140 個訓練名額；並創新將「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分 2 梯次辦理，增加 30 個參訓機會。

- (2) 101 年委託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預計開辦 10 職類班，提供 147 個訓練名額，已開辦「視障按摩專班」、「舊衣再生技能培訓班」、「市集巧藝-手工造型飾品創作與行銷班」、「門市服務與倉儲物流人員培訓班」、「發展新食力-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行動商機資訊行銷人才培訓班」、「手感美學-創意織染與縫紉技能養成班」，餘 3 班刻正辦理招標中。
- (3) 101 年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 4 職類班，分別為「Office 整合應用證照班」、「終極網路行銷術班」、「嘆為觀紙-紙藝創作基礎技能應用班」及「創意生活拼貼技藝班」等 4 職類班，共計提供 60 個訓練機會。
- (4) 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101 年度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共辦理 2 班次，分別為「電腦基礎應用班」及「身心障礙者 TQC 考照班」，提供 28 個訓練名額，輔導身心障礙者考取電腦相關證照，提升電腦技能，增加競爭力。
- (5) 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組」及「關懷訪視組」，對歷屆結訓學員進行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運用就業相關資源，增進學員就業名額。
- (6) 委託民間單位開辦視覺障礙者按摩職業訓練，招訓 10 人，結訓 10 人，就業率達 90%。
- (7) 101 年 7 月本府勞工局為強化視障按摩師多元專業服務，特規劃辦理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專班，以提升本市視障按摩師競爭力及服務品質，計錄取 30 位按摩師，於 7 月 16 日起陸續開訓。
- (8) 辦理「視障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盲用電腦初階聽打課程計畫」，期以提升視障按摩的競爭能力。

- (9)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101年預計輔導設置2處，申請日期自101年4月2-30日止，計有9家符合申請補助標準，全案業於7月17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各申請案補助相關事宜。
- (10)101年預計輔導設置20處私人按摩院所，申請日期自101年4月2-30日止，計有22家符合申請補助標準，全案業於7月17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各申請案補助相關事宜。
- (11)101年預計按摩小棧輔導設置2處申請日期自101年4月2日至8月20日止，目前尚無民間團體提出申請。

(三)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 1.加強查察以避免違法情事之產生，並依時程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101年1-6月查察案件數如下：
 -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6,812件。
 - (2)白領外籍勞工查察：454件。
 - (3)養護機構訪查245家。
 - (4)101年1-6月訪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80家。
 - (5)101年1-6月訪視外籍勞工宿舍17家。
- 2.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外籍勞工母語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101年1-6月諮詢總服務件數為8,078件，類型分析如下：
 - (1)非爭議法令諮詢：4,950件。
 - (2)爭議案件：1,012件。
 - (3)解約驗證件：2,116件。
- 3.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為避免外籍勞工無法受到妥善照護（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天主教國際海星海員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1年1-6月收容安置2,574天。
- 4.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
 - (1)針對家庭類雇主及事業單位雇主宣導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規定，另結合各區衛生所宣導新型流感等注意事項，101年1-6月共辦理4場，參加人數約計有400人以上。

(2) 101 年度移工夥伴籃球友誼賽

於 3 月 11 日、18 日、25 日及 4 月 1 日假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辦理 42 場次，共計服務人次為 1,200 人。

(3) 101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

於 4 月 15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戶外圓形廣場辦理，參加人數共計為 1,500 人。

5. 本府勞工局透過發行宣導期刊，用淺顯易懂之文字、圖片以說明外勞申請、管理及法令規範等正確之訊息及管道給雇主、仲介業者與外籍勞工，透過實際範例的介紹及問題的解析，宣導正確的外勞政策法令，101 年預計發行 3 期刊，第 1 期刊已於 5 月 8 日出刊。

(四) 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勞工大學以推動勞工學習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精神為宗旨，課程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大主軸，勞動事務部課程內容以勞動事務知能類為主，勞工學苑部課程以勞工生活休閒類為主，課程規劃設計以滿足勞工不同的學習需求。

101 年度的勞工大學分別設於獅甲、澄清會館、本府勞工局前鎮服務中心地下 1 樓及左營區公所行政大樓 1 樓設有據點，另並結合本市各大院校，提供專業技能、勞動法令課程等，以提供勞工多元化學習課程，增進其個人知能，未來仍將積極增加學習據點，提供勞工朋友就近參與學習。

另為提升勞工對於相關法令政策之瞭解，開設勞動事務部，以勞動法令、勞資關係、職業災害、勞動權益等等為主要課程，預計招收 160 名學員；另每期開設語言類、技藝類、運動類、表演類等課程，並將不定期推出新課程，回應勞工朋友的學習需求。101 年預計辦理 4 期，每期預計開設 100 班，預計可招生 8,000 人次。

定期課程外，同時辦理勞工相關議題講座，針對勞動市場趨勢進行分享，讓勞工朋友即時掌握勞動相關訊息。

(五) 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設「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及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撥本金 5 億 5,500 萬

元。

101 年度計受理申請補助 26 案，通過 20 案、32 人次、補助 126 萬 547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計受理申請補助 575 案，通過 481 案、1,148 人次、補助 3,860 萬 2,814 元；另有關補助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 120 案計補助 2,790 萬元。

(六)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提供勞工平價租賃住宅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平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另 101 年 1-6 月租金收入約計 324 萬元。

2.落實照顧職災勞工及職災勞工家屬政策

設置職災單一服務窗口，由職災個案管理員，主動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服務，101 年 1-6 月共開案服務職災勞工或其家屬共 297 案（其中深度管理個案共 131 案；短期服務個案共 166 案），共提供 8,235 人次服務，其中法律協助 19 人次、勞資爭議處理 25 人次、經濟補助資源連結 123 人次、心理支持社會適應 3,367 人次、轉介職業重建 1 人次、轉介身體復健 1 人次、就業服務 6 人次、福利諮詢 3,834 人次、協調 859 人次。另協助申請本市職災慰問金，申請死亡慰助共 43 人；失能慰助共 73 人，合計發出 1,378 萬元。

(七)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1 年 1-6 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502 件，並配合市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八)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101 年 1-6 月勞動檢查共計如下：

(1)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 家、醫療院所專案實施勞動檢查 15 家、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檢查 4 家、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12 家、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 11 家、勞動派遣專案 32 家勞動檢查，共計 80 家。

- (2)另餐飲零售業自主勞動檢查 10 家、無薪假自主勞動檢查 9 件、積欠工資墊償勞動檢查 36 家，共計 55 家。
 - (3)會同勞動檢查包括國道客運業監警聯合稽查案暨遊覽客運業者夜間路檢 98 件、執行遊覽車客運業者預警暨 2 級考核作業實施勞動檢查 18 家，共計 116 家。
- 2.為落實勞動基準相關規定，101 年 1-6 月辦理各類宣導會，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法令之宣導會計 6 場次、653 家（人次）參加，以落實勞動法令，保障法定勞動條件。
 - 3.101 年 1-6 月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條文件數計 667 件，罰鍰金額 1,293 萬 2,000 元，輔導上開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而違反案件中以工資未完全給付及超時工作為最多，為避免勞工超時過勞且未獲取應得工資，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確保勞工權益。
 - 4.以輔導代替裁罰，推動友善職場家族計畫，並規劃友善職場評選計畫。目前本市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陸續與義大、阪急及大同醫院陸續成立友善職場家族，持續輔導及推動友善職場環境。
 - 5.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於 100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持續印製宣導摺頁 1 萬 5,000 份供民眾索取，加強傳媒宣導及規劃各業別勞動檢查以落實法令施行，並依據勞基法第 79 條相關規定，按季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九)新移民服務

1.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計有 45,201 人（外籍 17,705 人、大陸籍 27,496 人），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 4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廣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積極提供家庭訪視、資源媒合、諮詢與關懷等服務，並辦理新移民婦女培力、家庭支持服務、多元文化融合方案，如婦女成長系列課程、家庭聯誼、多元文化交流系列活動、社區據點服務與數位化學習方案等，俾以增進新移民婦女社會參與，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1 年 1-6 月計服務 62,000 人次。

2.輔導民間團體設立社區服務據點

為落實福利資源供給之便利性與可近性，本府社會局輔導民間團體

分別於本市楠梓、小港、三民、苓雅、前鎮、左營、鼓山、旗津、大寮、林園、內門、美濃、甲仙、鳳山及仁武 15 個行政區設立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家庭、社區聯誼活動空間及各項福利、法律諮詢、關懷服務等；以建構社區型新移民家庭支持網絡，凝聚新移民家庭共存力。101 年 1-6 月計服務 62,100 人次。

3. 新移民母語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語文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辦理「南洋小學堂」系列課程，101 年 1-6 月辦理 16 場次，服務 254 人次；並規劃陸續於本市前金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地開辦，提升新移民子女雙語優勢，培力其人才資本。

4. 開創外籍及大陸配偶產業發展

為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培養一技之長，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開辦外籍及大陸配偶中餐考照、指甲彩繪及鬆筋樂活等技藝學習，使其有機會開創自己事業，平衡家庭經濟收入。

5. 生活扶助措施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101 年 1-7 月共計補助 200 人次，補助金額計 72 萬 2,090 元。

6. 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72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7. 辦理新移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等 2 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點，並作為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101 年度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參與人次預計亦達約 1 萬人次以上。

(2)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本市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比例偏高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計 27 校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活動內容包括協助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營等活動。

8.辦理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本市 101 年度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益人數計約 380 人。

9.本府教育局與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辦理「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計 5 場次，43 人次參與；另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數位學習活動」計 34 場次，491 人次參與，提供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婦女數位學習的機會。

10.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親子活動，透過閱讀學習、繪本、紙黏土製作，促進國人與新移民家庭成員親子共讀、共學，發揮個人創意，達成多元文化交流互動的目的，共 11 場次，243 人次參與。

11.本府民政局為廣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委託國民小學及立案民間團體，101 年度於本市 38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9 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介紹、居留歸化定居設籍、鄉土語言教學、台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計 198 名新移民報名。

(+)推動原住民福利

1.教育文化

101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 684 萬 5,064 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 117 萬 5,000 元。

舉辦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

光班、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6 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廣續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20 班。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4 班，學員 331 人。

7 月 28 日辦理 2012 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計有 27 個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參加。8 月 18 日辦理原住民音樂祭暨南島文物展，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團體參與表演，節目內容甚獲好評。

2. 衛生福利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 4 處公園委託原住民團體維護，扶植其事業發展，進而增加工作機會。設置就業服務員 5 人以協助原住民求職，輔導安置就業 106 人，降低失業率。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2 場次，就業媒合活動 5 場次，就業服務宣導活動 3 場次。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117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10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13 場次，辦理網頁設計在職訓練考照專班、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及門市服務考照訓練班 3 場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1 場次。

辦理法律講座 1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會 3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49 人，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90 人次、醫療補助 64 人次。推動長輩在地安養，辦理部落食堂共 4 處，服務長輩人數計 240 人。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17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9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3. 經濟及土地管理

積極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拓展原住民產品銷售，除捷運中央公園站及三多商圈站二處，並拓展至台北淡水老街，積極開辦原民市集。截至 6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5 場次，營業額共計 45 萬 3,600 元。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微型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成功案件 53 件，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廣續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期達成產品品牌化、人力優化、行銷多元化。

(1)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

4 月輔導那瑪夏區螢火蟲季活動觀光遊程接單，當月活動經濟收益達約 60 萬元。

(2)「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孕育世外桃源之產業發展計畫

建立自主營運機制輔導成立 3 家自主營運合作社。研發紅肉李、原生茶代餐條及無糖餅乾，愛玉清潔系列產品包含洗面乳、洗面皂及潔面慕絲並輔導取得無糖餅乾商品 HALA 認證，並於 4 月及 5 月至馬來西亞及上海參加國際性展，擴大參展效果和知名度。

(3)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輔導產業發展組織及專家訪視輔導，已完成「杉林大愛文化產業合作社」主體整合基地內工坊、團體及基地外通路商，協助合作社申請原民會公益彩券補助計畫。完成 11 件商品的設計開發及完成 3 款基地文創產品形象 CI 設計，完成網路訂購系統上架測試。

(4)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整合開發及推動計畫

規劃辦理意象家戶部落特色意象門牌 3 式及商品設計製作 20 項，產業培訓執行計畫及發表 3 場次。成立本市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由本府陳啟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及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以發展原住民觀光產業。

在土地管理方面，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185 筆，包括完成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茂林區真耶穌教會無償使用及繼承等案件。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次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

發放，已辦理 546.7964 公頃，預定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

4. 公共建設

(1) 廣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總經費共計 17 億 820 萬元。目前 22 件完工，9 件施工中，完工率已達 70%，餘施工中案件皆為 5,000 萬元以上工程，預計 101 年完工率達 80%。

(2) 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99 年 10 月 27 日核配戶數共計 20 戶；14 坪 2 戶、28 坪 14 戶、34 坪 4 戶。業於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於 101 年 4 月 21 日辦理落成永久屋入厝典禮。

(3) 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 4 件，那瑪夏區公所執行 9 件，共計 13 件，總計經費 9,662.6 萬元，目前 10 件完工，3 件施工中，完工率 77%，預計陸續於 101 年底完工。

(4) 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① 計畫地點

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② 執行進度

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本府原民會於 101 年 1 月規劃完成。目前正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2,000 萬元工程經費。

(5) 那瑪夏區民權平台復建工作計畫

① 那瑪夏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本府原民會針對民權平台進出之道路及排水設施等作一整體規劃，目前已完成規劃。

② 瑪雅農路（瑪雅至舊民權平台）路面修繕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開工，並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完工，完工後通往民權平台道路已不再顛簸難行。

③那瑪夏瑪雅農路復建工程（瑪雅農路路基缺口修復工程）

此道路為通往瑪雅平台重要道路，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開工，業於 101 年 1 月完工，將可有效維護民權國小學童及民眾道路安全。

(6)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22 日開工，6 月 29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完成後將使月眉大愛永久屋住民有一個休閒的公園，原住民也有祭典廣場，有助於原住民文化的保存。

(±)照顧銀髮族

1.本市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計 295,856 人，佔總人口 10.66%，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1 年 1-7 月，計巡迴 617 場次，服務 28,332 人次，另辦理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1 年 7 月底止共開 252 班，計 10,078 人參加，並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鼓勵申請內政部獎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7 月共計輔導 200 個單位申請。

2.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7 個慈善公益團體、18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7 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 萬 9,719 人次。

3.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1 年南區農園計有 68 位長者受惠，北區農園籌設中，預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

4.交通優惠補助

為發揚敬老美德，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自 101 年 1 月起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至 101 年 6 月底止，

累計已有 15 萬 2,148 位長輩持卡。

5.安置頤養服務

為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安養區收容 215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4 位。

另於本市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至 101 年 7 月底，有 122 位長輩進駐。

為協助本市具有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有更佳照顧品質，於本市仁武區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並委託精神專科醫院—靜和醫院燕巢分院經營管理，至 101 年 7 月底，計有 70 位長輩接受照顧服務。

6.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1 年委託 24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 7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1 年 6 月底計提供居家服務 4,540 人，日間照顧 128 人。

7.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51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1 年 1-6 月計服務 1,483 人次、7,596 趟次。

8.老人餐食服務

為提升對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品質，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透由老人送餐、定點取餐、據點共食、居服備餐與原住民部落廚房等 5 種方式提供餐食服務輸送，為提供更貼心服務及提升獨居老人人際互動，101 年以「老人共食—作伙呷百二」方案，增加共食據點頻率、開發餐食服務單位等方式推動，至 101 年 7 月服務 1,454 人。

9.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1 年 1-6 月計受理

通報服務 211 人、服務 4,698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956 人次。

10. 增設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為建構鳳山五甲地區多元之社區支持網絡，於本市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籌設興建「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為地下一樓地上五樓建物，一樓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該活動中心工程業已竣工，並於 101 年 8 月 9 日辦理開幕典禮。

(三) 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 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編列 750 萬元，以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為核心，結合民間資源為目標，規劃打造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預防醫學、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託老服務、日間照顧中心、文康休閒等服務，預期可建構本市優質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2. 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本市大寮區老人及家庭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 2 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於 100 年開始規劃設計，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設立 18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廣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廣續成立據點。

(三)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 1 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依 4.55% 費率全額補助，截至 101 年 7 月共計有 74,506

人次受益，補助 9,658 萬 9,584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1 年 1-6 月共計有 2,100 人次受益，補助 806 萬 3,076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 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1 年 1-6 月共計可服務 467 人。

(2) 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7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2 人。

(3) 居住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2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47 人。

(4) 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212 人、14,064 人次。

(5) 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10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165 人。

3. 喘息服務

(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平均每月服務 117 人，101 年 1-6 月共補助 165 萬 8,426 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62 人、

12 萬 2,940 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1 年 1-6 月共計有 144 萬 6,537 人次受益，補助 1,383 萬 3,355 元。

(2)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機會，101 年 1-6 月共計 87,214 人次受益。

5.經濟補助

(1)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較多，為減輕家屬負擔每月核發 1,000 元補助，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1 年 1-7 月共計有 1,688 人受益，補助 1,181 萬 1,000 元。

(2)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1 年 1-7 月共計 411 人受惠，補助 809 萬 7,000 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截至 101 年 7 月共召開 2 次聯繫會報。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928 人、1 萬 5,820 人次。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連結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1 年 1-7 月共電訪 1,707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3,096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1)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72 人、1,335 人次、997 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27 人、152 人次。

8.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設置楠梓、前鎮、鳳山、岡山、旗山及鳥松區等 6 個服務據點，提供二手輔具福利諮詢、租借、回收、到宅評估、個案追蹤及巡迴裝配等服務，101 年 1-6 月期間共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回收 344 件、出租 3,707 人次、維修 833 件、到宅服務 410 人次、評估服務 197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 人次、個案追蹤 1,421 人次及諮詢服務 12,892 人次。

9.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101 年 1-7 月共計配合辦理 3 場身心障礙者生作產品促銷活動，輔導 24 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10.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101 年 1-7 月共計補助 199 名租屋、28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00 萬 389 元。

11.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

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 服務費，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113 人、3,704 人次、7,646.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1 年 1-7 月共計補助 1,366 趟交通費。

12. 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1 年 1-7 月平均每月服務 16 人。

13. 辦理 ICF 實驗計畫

配合內政部辦理「101 年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計畫」，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11 場次 ICF 宣導活動，2 場次區公所人員教育訓練並完成需求評估試評個案 1,182 名。

(五) 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1) 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設置本市婦女權益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培訓課程，計有 135 人參與。

(2) 營造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本府社會局結合交通局、秘書處、衛生局、勞工局與經發局等 5 局處，推動全國首創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開辦多項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設置 51 格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於 169 處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開辦坐月子職訓班、編印 20,000 本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募集 38 家、50 個營業處所之民間企業加入懷孕婦女友善商家等貼心措施，打造本市成為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3) 婦女福利服務

為提供婦女便利與全方位之福利服務，特設立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館與婦幼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並提供文康休閒、女性圖書史料館、親子圖書室等設施設備，101 年 1-7 月共服務 12 萬 8,392 人次，另提供場地租借服務，101 年 1-7 月計有

11 萬 4,370 人次使用。

(4)積極推展婦女培力

本府社會局除設置婦女館及婦幼青少年館，另提供各項婦女福利課程及服務：

①社區婦女大學

分為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82 場次、2,094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 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44 場次、936 人次參與。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 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91 場次、3,096 人次參與。

②數位婦女創業班

整合府內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並透過數位學習來創業，增進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1 年 1-7 月共計 52 場次、16,237 人次參與。

③弱勢婦女庇護訓練

本府社會局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101 年 1-7 月共培植 12 名身心障礙婦女順利就業，並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4,350 人次。

④婦女主題學習站

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101 年 1-7 月計辦理 6 場，4,061 人次參與。另 101 年 3-6 月之婦女主題學習牆，係以女性權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培力系列為主，共辦理 11 場課程、1 場展演，總計 610 人次參與。

⑤輔導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包括提升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婦女健康議題、多元文化家庭及自我成長等方案活動；101 年 1-7 月共輔導 25 個民間團體，核定 46 案婦女成長教育、知性活動、社會參與等類型之方案計畫，總計服務 10,336 人次。

(5)辦理重大節日慶祝活動

①「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慶祝 101 年婦女節系列活動乃以宣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主題，辦理「希望·幸福」台灣歌謠劇、女性權益—CEDAW 培力工作坊及希朵女人在高雄等活動，總計 1,980 人次參加。

②101 年本府社會局為慶祝母親節，辦理一系列慶祝活動，如「把

“信”福送給媽咪」、「大聲說愛大力擁抱，母親我愛您」餐會及 101 年本市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等活動，總計 6,490 人次參與。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向陽、翠華母子、翠華親子家園等 4 處單親家園，提供本市單親家庭承租低於市價之住居所，並提供各項福利與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956 人次。另設立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本市單親家庭法律、福利服務、親職及托育等方面諮詢，並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就業媒合、辦理生活適應課程、團體或親子活動等；101 年 1-6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有 321 人、電訪 1,865 人次、家訪 807 人次、會談 605 人次、法律諮詢 179 人次，而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單親家庭團體輔導等活動共計 7,571 人次參與，其他相關單親福利諮詢達 1,194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1 年 1-7 月共扶助 323 人次，核發 375 萬 4,194 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1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7,594 件、性侵害案件 699 件、性騷擾案件 126 件。

(2)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① 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127 場次、13,191 人次參與。

② 本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自 101 年 5 月起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

③ 101 年 6 月 25 日辦理「以愛，逆轉人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4 週年活動，成立婦女過來人團體「向日葵 Women 隊」，並

邀請婦女、本市家暴防治網絡單位、媒體、民間單位共同參與，共計 72 人參加。

④研習訓練

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 9 場次、213 人次參加。為使新進兒少保護社工員獲得專業知識及提升工作能力技巧，於 101 年 5-6 月辦理「新進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訓練」，共計 2 梯次、686 人次參加。101 年 7 月辦理 2 場「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邀請警政、社政、教育等單位承辦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人員參訓，共計 66 人次參加。

⑤「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101 年 1-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共 327 人參加，累計至 101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44 件。101 年 1-6 月共有 15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共辦理 16 場，宣導人數達 1,440 人。101 年 3 月 27 日至澄清湖計程車隊，4 月 16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進行員工訓練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60 人，並提供 1,0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參訓司機。

(3)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1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等團體，共 36 場次、524 人次參加。

②為使本市遭受婚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團體的力量，建立彼此更深層的支持關係，激發婦女們互助扶持，且從自我創作及身體律動中尋求成就感及肯定，以展現自我力量，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於 101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牽手向前行」婦女團體活動，共計 11 場次，142 人次參加。

(4)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本市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

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18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9 人次參加。

(5)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1 年 1-7 月計服務 214 人次。

(6)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

①為加強性侵害案件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本市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據點，並於 6 月 19 日完成啟用儀式記者會。

②101 年 1-6 月共服務 31 案。

(7)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 年 1-6 月底共服務 13 案。

(8)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1 年 1-6 月共服務 20 案。

(9)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由心理諮商師透過面談的方式，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101 年 1-6 月服務 16 人。

(10)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5 月 11 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4.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1)設立 8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其中有 5 處設於莫拉克災區，並配置專人及結合大專生或社區志工參與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如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

活動等服務。

- (2) 101 年 4 月成立楠梓區少年園地，對於新移民、單親、經濟弱勢等家庭之國高中少年，提供其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涯發展，提供所需協助，使其順利成長。
- (3) 提供「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 (4) 因應 100 年 11 月 30 日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規定收出養服務於該法公布 6 個月後（即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基於孩子身分權益維護與保障，民眾如有收出養孩子需求，必須先委託經政府許可辦理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為尋找適當之收養人。為協助民眾瞭解相關服務，加強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並積極宣導。
- (5)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務法施行，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 (6)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1 年 1-7 月提供少年 1,169 人次、兒童 980 人次之安置服務。
- (7)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式家庭照顧，本市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1 年 1-7 月家庭寄養服務 1,234 人次、親屬寄養服務 232 人次。
- (8) 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截至 101 年 1-6 月底止本市受理情形為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1,035 案、兒少保護案件 2,793

案。

- (9)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來來超商，統一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6 元的回饋機制，來來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6.6%，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10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假期間餐食無虞，101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914 人次。

4. 設置「鹽埕社會福利館」

規劃並於 101 年 6 月 17 日開設本市第一座融合兒少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等社會福利之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

5. 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 (1) 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之兒童美育、智育、生活、休閒、成長等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研習課程，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 (2) 101 年 6 月 26 日成立小港早期療育據點，提供療育訓練服務，本市目前已設置 10 處早療機構及據點，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 (3) 辦理本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就托立案托嬰中心或課後托育中心，得申請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托育津貼，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101 年 1-6 月計補助 44,878 人次，1 億 3,391 萬 4,029 元。
- (4)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具保母技術士證之保母人員照顧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5,000 元。另內政部自 101 年 7

月起修訂增加本項補助，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保母人員專業訓練結業之托育費用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4,000 元。

(5)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6)成立本市第 1 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該館位於前鎮草衙，面積近 200 坪，內部設置親子遊戲區、閱覽區、活動區、資料查詢區、平板電腦區供社區民眾及親子使用，並成為托育服務整合性平台，提供育兒家庭托育需求評估、資源媒合、資訊服務及專業諮詢，以積極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自 101 年 4 月 2 日啟用後，累計入館 22,068 人次，其中設施使用 14,532 人次、諮詢服務 504 人次，並辦理活動（含嬰幼兒活動、親子活動、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98 場、共 1,125 人次參加。

(五)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開辦生育津貼

本市為體恤婦女懷胎辛勞，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自 99 年開辦婦女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1 萬元。101 年 1-6 月計補助 10,499 人、發放 6,785 萬元。

2.開辦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為減輕家庭育有第 3 胎以上子女經濟負擔，自 99 年率先開辦第 3 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1 歲前育兒津貼每月 3,000 元，101 年 1-6 月止，計補助 15,980 人次、4,245 萬 4,088 元與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1,778 人、86 萬 6,166 元。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3.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其規定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

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一般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凡符合請領條件者，可至兒童戶籍轄區區公所申辦。

(六)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1 年 1-6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98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3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43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

2.辦理菁英女性座談，建構溝通平台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建構婦女代表溝通平台，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於 101 年 1 月 2 日下午假真愛教會辦理菁英女性代表與市長座談，參加人次計 70 人。

3.辦理「38 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活動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於 101 年 3 月 2 日下午假「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辦理「38 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邀請 38 個行政區女性代表，於婦女節前暢談大高雄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透過婦女社會參與及社區的力量，共創屬於本市獨有的幸福感，行銷高雄，參加人次計 195 人。

(七)保障弱勢民眾

1.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並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2.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廣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1 年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60 戶參與，儲蓄 1,656 萬 1,184 元。

(2)「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成長課程計 12 場課程、674 人次參與。

(3)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10 場次、220 人次參與。

- (4)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114 人次。
 - (5) 101 年 1-6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44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1 人、5,000 元，創業生活津貼 3 人、8 萬元。
 - (6) 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1 年 1-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502 人、中低收入戶 1,348 人。
3.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廣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1 年 1-6 月計服務 14,293 件個案，投入金額 2,513 萬 135 元，志工服務時數達 20,431 小時。
4. 街友服務
- (1) 於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1 年 1-6 月收容 150 人次、外展服務 12,735 人次。
 - (2) 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透過 101 年「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經營社區化街友就業輔導服務人力試辦計畫」，101 年 1-6 月共轉介 36 名個案至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自行開發提供 26 個工作機會，街友創業 9 人，並有 12 人穩定就業，舉辦 2 場次就業講座，就業媒合協助 79 人次。
 - (3) 透過 101 年「高雄市加強街友關懷服務計畫」輔導街友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101 年 1-6 月共轉介 8 名個案至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其中轉介就業中心個案 1 人穩定就業，輔導就業個案共 19 名，目前有 7 名個案穩定就業，3 名個案從事臨工工作，就業媒合協助 121 人次。
 - (4) 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除於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置收容處所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

時，給與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1 年 1-6 月計服務 226 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5. 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1)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1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956 案、核定 1,763 案、核定金額 2,501 萬 6,200 元。

(2)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府社會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依據勞保局開立之帳單補助人次如下（計費期間為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4 月）：

① 低收入戶計補助 61,989 人次、7,412 萬 2,748 元。

②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16 萬 8,990 人次、7,280 萬 2,733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87,646 人次、2,928 萬 8,741 元。

③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81,256 人次、1,213 萬 8,416 元。

6. 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自 101 年 1-7 月計輔導 42 人。

7. 辦理救助米糧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提供上述家庭或單位使用，藉使弱勢家庭免受飢餓之苦，並使機構團體降低經營負擔，提升服務品質。本案每季辦理 1 次，101 年 1-7 月本府社會局共申請 17 萬 5,210 公斤之米糧，約服務 29,000 家戶及協助 37 個（次）公費安置及課後照顧機構之服務對象約 2,487 人次。

8.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

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案家社會參與，提升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培養個案自立動機，使其能自立工作。101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479 戶，受益 1,075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83 萬 7,000 元，白米 1,017.4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67 小時。

9. 「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培養學子正向思考及權利與義務對等核心價值，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開辦迄今已幫助本市清寒學子 579 位、2,743 人次、發放助學金 2,743 萬 7,775 元。

10. 災害整備及安置

(1) 101 年 5 月 3 日、4 日假本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辦理 101 年度「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以 38 區公所分站編組人員為訓練對象，邀請內政部警政署、陸軍官校及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專業及實務人士擔任講師，讓學員在 4 小時的課程中，獲得應具備的知識與觀念，總計兩梯參與學員共 354 人。

(2) 因應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開設異地收容安置站，分別於牛稠埔、鳳雄及金陵營區提供異地安置災民收容服務，協助桃源、茂林及那瑪夏等區居民生活照顧福利服務，3 營區最高安置人數為 1,011 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 40 萬 6,965 元。

11. 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青年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0 年度總計協助 12,515 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1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預計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青年安心成家則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兩方案之計畫辦理戶數總計 9,727 戶。

12. 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

購置住宅安居立業進而成家，本府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及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兩次公告受理申請，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 0.5% 之利息補貼，共有 1,373 戶青年家庭受惠。102 年度擬再補貼 1,200 戶，合計辦理 2 年、總預算 3 億元（每戶補貼 5 年），期可為本市增加 2,400 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六)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社區工作推展專案補助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並倡導公民社會觀念，結合健康營造、文史調查、商圈活化、空間綠美化等議題，培植社區能力，並輔導爭取更多元之發展。101 年度社區營造參與提案計有 47 個單位共 5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04 萬餘元。

- 2.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制訂回饋制度，提撥社福基金做為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本市集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多元的綠色消費及社區產業行銷平台，以協助社區或社團推動與發展產業、弱勢者創業及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微風市集目前共有婦幼青少年館、客家文物館及蓮池潭物產館 3 個營運據點，42 位農戶及農民集資成立的「農家小舖」實體店面。101 年 1-6 月營業額為 1,008 萬 6,523 元；自開辦迄今累計營業額共 4,067 萬 6,590 元。

3.辦理社區產業培力輔導計畫

為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持續深耕在地服務，社區持有自主財源為重要課題。有鑑於此，為協助本市社區推動社區產業，遂辦理「社區產業培力輔導計畫」系列活動，於 101 年 6 月 13-18 日帶領本市績優社區參訪日本社區產業發展，讓有意願參與並積極提出產業計畫之社區，藉由參訪及工作坊之培力，提升能量，更期許透過與大專院校之專業團隊相互對談，激發社區更深入瞭解其社區特色並將之與產業相互結合，以順利推展經營其產業計畫。

4.青春作伴好還鄉

- (1)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

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於 101 年 6 月 2 日、3 日分別於捷運美麗島會廊與屏東泰武鄉比悠瑪部落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其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6 個社團，共 50 人次參加培訓營。

- (2) 7 至 8 月暑假期間有輔英科大醫技志工隊等 5 個學生社團，合計有 105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忠孝、橋頭、旗山、燕巢安招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000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六)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 (1) 增設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6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1 年 7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2,050 人。

- (2) 辦理夜間托育服務

配合社會趨勢，減輕弱勢家庭及夜間工作家長之照顧壓力及避免孩童乏人看顧，推動「弱勢家庭子女夜間照顧服務」，並輔導本市 50 家托育機構提供夜托服務，並對經濟困難及特定身分家庭兒童接受夜托服務者，提供每月 2,000 元之補助。101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52 萬 6,000 元、服務 772 人次。

- (3) 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為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除已於本市三民區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外，考慮南北平衡，業於本市前鎮區設置兒童遊戲館，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3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 (4) 建置校園愛心走廊

目前全市已有 254 所國小完成愛心走廊建置，提供 3 項服務（安全、友善、資訊服務）、3 個關懷（1 個信箱、1 杯水、1 通電話），以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

與協尋、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5)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66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由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4,342 萬 9,134 元，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辦理校數比率 68.9%。

(6)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101 年度 1-7 月底參與攜手計畫教師達 3,092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等弱勢學生 12,847 人次。

2. 勇健老大人

(1) 老人健康檢查

101 年度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3 項檢查，截至 7 月共補助 35,620 人；三高（血壓、血糖、血脂）篩檢活動計篩檢 12 萬 8,796 人次，異常個案有 35,644 人次，由各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

(2) 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101 年度編列 2 億 7,245 萬 3,000 元（含 100 年動支二預備金保留款 840.5 萬元），計 432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為民服務；另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審查小組及複審」，審查 10,719 件申請案。101 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預算補助 6,653 位（一般老人 5,597 位、中低收老人 1,056 位），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假牙補助符合者，超額候補數 2,165 位（一般老人 1,735 位、中低收老人 430 位），擬列入 102 年度計畫第一優先補助者。

(3)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① 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市長期照顧資源，以單一窗口服務，運用照顧管理制度，提供失能長輩「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居家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1 年 1-6 月居家護理 828 人次，居家復健 1,750 人次，喘息服務

2,766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另轉介相關社會資源提供服務，約有 15,000 位長輩受惠。

② 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以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1 年 7 月底本市立案護理之家 63 家，共計 3,627 床。

(4) 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1 年 1-7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65 班，受惠人數計 16,287 人次。另於集合式住宅區域辦理「公寓大廈銀髮學堂」，101 年 1-7 月結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開設 13 班，受惠人數計 2,189 人次。

3. 繁星點點

(1) 辦理 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1 年度經費補助共 62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社造中心）、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計畫、社區營造點徵選、輔導與訪視、大高雄社造論壇、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以及社造成果展演活動。

(2) 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1 年度共徵選輔導 44 處社區營造點，並辦理社造人才養成課程，培訓時數達 40 小時，包括培養社區基礎概念與自主提案能力的基礎課程及針對社區營造點執行操作項目，規劃不同主題、以講座和工作坊的方式進行的進階課程，系統性的培育社造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

(3) 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扶持本市身心障礙者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並穩定發展，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 安心家園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1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95 隊 1 萬 5,836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

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1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5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廣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101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625 件、711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3.70%、人數 4.22%。

(3) 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 35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巡邏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2 件、尋獲汽車 7 輛、機車 227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 溫情鄰里

(1)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8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2) 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品，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1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62 場；另接獲通報案件 1,035 案，開案服務計 563 案。

(3)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

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1 年 1-6 月共計 21 萬 812 人次參與活動。另社福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765 人次。

(4)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運用志工服務知能，提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隊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40,687 小時。為提升志願服務效能，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1 年上半年新增 9 隊，累計合計 445 隊，共約 15,757 名志工。另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本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本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1 年 1-6 月合計服務 31 萬 6,492 人次。並委託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6 場，3,694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①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1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大灣國中、美濃國中、內惟國小、五福國小、竹圍國小、岡山國小、上平國小、興達國小、前峰國小、美濃國小、旗山國小、圓潭國小等 12 校。

② 青年國中、十全國小、昭明國小、大樹國小、六龜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1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2) 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① 營造規律運動及體重控制之支持性環境

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1 年 1-7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共辦理 75 個體重控制

班，宣導講座 85 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共計 45,211 人參與，減重 42,096 公斤。

②設置 50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健康老化及無菸環境建置，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③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躍動競賽」，2,287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賽，決賽前 2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10 月辦理之全國總決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老人防跌、健康檢查、用藥安全、慢性病防治、心理社會健康等各類宣導計 631 場次，13,554 人次參與。

④擴大無菸環境範圍

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101 年新增建置無菸環境計步(街)道 3 條、活動廣場 6 處、公園 7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菜市場 1 處及無菸社區 9 處。

(3)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1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978 萬 7,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5,021 萬 3,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87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74 件，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3,139 萬 2,915 元。

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深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而市縣合併改制後，行政區域遼闊，部分偏遠地區因受限於地理環境等因素，為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偏遠地區之居住環境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及提升良好生活品質方面，基層建設更是本府為民服務之重要角色。

(肆)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辦理 370 場，參與民眾計 19,778 人。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1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本市前金區社東里等 40 個守望相助隊與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營造各 85,500 元，合計 342 萬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101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5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 普設監錄系統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1 萬 5,291 支攝影機（原有 1 萬 5,244 支，加鼓山自強里 32 支、鳳山南成里 13 支及捷運鳳山山西站出口處 2 支），原高雄市地區 1 萬 1,701 支、原高雄縣地區 3,590 支（路口 2,339 支、村里 1,251 支）。另目前建置中計有 370 組、4,348 支攝影機，其中原高雄市地區 2,372 支、原高雄縣地區 1,976 支臚列如后：

- ①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預算經費 7,467 萬 3,496 元，建置 167 組 1,777 支，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 ②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101 年度預算經費計 1 億 513 萬 5,534 元，預計建置 202 組 2,553 支，預定 101 年底或 102 年初完工。
- ③ 「城西等 6 里建置案」，於苓雅及新興等 2 區裝設 18 支攝影機，已於 101 年 8 月底前完工。

本市預估至 101 年底止預計完成 1 萬 9,639 支攝影機，原高雄市地區 1 萬 4,073 支，原高雄縣地區 5,566 支。

(2) 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57 名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2 件、尋獲汽車 7 輛、機車 227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之分局尚無社區輔警，視財政預算狀況再新招募社區輔警人員，屆時優先分發至鳳山等 6 個分局。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4 家，保全員 1 萬 367 名，巡邏汽車 224 輛、機車 158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本期表揚 12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4) 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警察局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本期 101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 3,157 件。

3.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合作機制

(1) 預防措施

- ① 配合教育部將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101 年 2 月指導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計有 30 萬人次參加。
- ② 101 年 2 月 23 日、29 日及 3 月 1 日辦理「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影片教學觀摩會」，宣導防制方式，計有 250 人次參與。
- ③ 101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本市「101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邀請地檢署、警察局少年隊、家長協會、關懷教育協會及各校代表，共同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措施。
- ④ 101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請學校持續釐清案情，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追蹤輔導。
- ⑤ 更新「防制校園霸凌網頁」，連結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訊息。
- ⑥ 規範各級學校每年度須邀請警檢單位至校宣導相關法律議題，

避免學生觸法。

(2)通報機制

- ①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 E-mail 信箱，由專人負責接聽並即時處置，101 年 1-7 月計接獲 61 件，均予以建檔管制並回覆投訴人員。
- ②本市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均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另教育局視案情嚴重情形，指導學校請求警政、社政或檢查機關協助。
- ③本府警察局查察發現學生於校外參與幫派組織、涉足不當場所、參與霸凌事件等偏差行為，即通報教育局。

(3)輔導與追蹤機制

管制各校通報霸凌案件，需邀請家長、專家學者代表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霸凌者、受霸凌者及旁觀者均實施輔導，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霸凌通報件數計有 137 件，其中 132 件經評估學校已妥善處理與輔導，完成輔導比例 96%。

4.校園毒品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度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 ①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週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索、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 ②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以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校外會教官及學校人員共同編組排定校外聯巡勤務，建構綿密防護網絡，如查獲學生藥物濫用、於不正當場所打工或參與不良組織等情資均函文所屬學校列管輔導，並於每月市府治安會報及每兩週教育局校安會報中提報。

(3)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 ①坦承藥物濫用、機構檢驗尿液呈陽性反應，及警方通報校外藥

物濫用之學生，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②輔導中斷個案，教育局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 ③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三)強化青少年輔導

- 1.本府教育局依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施方案等，督導各校辦理學生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增進學生法治觀念，能夠尊重他人及樂觀進取，並全面融入生活行動。
- 2.定期辦理教師對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辨識增能研習，藉以建立名冊，連結家長共同早期關懷。
- 3.本市各級學校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運用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即時掌握學生非行訊息，另對校外聯巡所查獲偏差行為學生，即啟動勸導關懷機制，並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 4.學生偏差行為如涉毒品、霸凌及組織犯罪等，另結合本市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及少年隊等相關單位，共同約束輔導。
- 5.擴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據點及功能
 - (1)「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採逐年增設分區駐點，形成以學諮中心為中心，7 分區駐點呈放射狀網路工作模式，提供本市專業諮商輔導服務，101 年 1-7 月諮商時數達 5,435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691 人，團體輔導 236 團，大高雄諮商服務人次達 7,107 人次。
 - (2)國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237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4,165 人，國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4 分區，共計 42 場次，126 小時。
 - (3)國小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402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819 人，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6 分區，共計 48 場次，144 小時。
- 6.辦理學生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
結合精神科醫師個案研討會 2 場次，並提供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諮詢服務 408 小時，另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

人研習，並預定 101 年 12 月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績優學校表揚與觀摩會。

(三)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加強防制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2.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

第 1 級毒品查獲 1,358 件、人犯 1,440 人、毒品 13.85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526 件、人犯 1,596 人、毒品 33.32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42 件、58 人、重量 374.06 公斤。

(三)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1 年度取締案件為 5 件，現皆依程序處理中。

(2)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①為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作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計 276 家（西區 104 家，東區 172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6 家，加油加氣站 2 家，不定期前往安全督導抽檢。

②為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各項業務申辦之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之經營，於 101 年 6 月 27、28 日及 8 月 17、18 日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加油站石油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暨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幹部講習會」。

③為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自 101 年 7 月底開始全面性查驗本市加油站油品。

(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通過增訂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對於該條文涉及液化石油氣中下游供應業之氣源流向、灌裝重量之查核、售價揭示，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聯合相關單位不定期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

(4)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為 16 萬 7,720 戶，含商業戶為 1,75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150 戶，含商業戶 490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0,552 戶，含商業戶 1,517 戶、工業用戶 29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 萬 7,422 戶，含商業戶 3,757 戶、工業用戶 348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5) 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本市為確保國土資源完整，避免國土遭不法開採，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執行違反土石採取法陸砂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1 年度開立處分案件為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1) 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每週固定 2 班次，並加強「實際從事夜店及類似行業」業者之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加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2) 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3 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自縣市合併至 101 年 6 月止，目前現有之電子遊戲場業共計 377 家，累計廢止（歇業）家數共 37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則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稽查及輔導。

(3) 商業管理自治條例

因應本市合併改制，重新訂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業經

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 101 年 6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在案，俾利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4)民生竊盜專案

配合經濟部貫徹政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政策，加強執行民生竊盜專案，針對本市資源回收業者等易銷贓之場所列管清冊，每週固定 2 班次之商業稽查，不定期排入列管之業者進行查察，特別以現場有堆置廢棄物之場所加強重點稽查。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1)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2)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有效督導石化業者提升防災能力。

4.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如 KTV、電影院、百貨賣場、補習班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於民俗節慶前，邀集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等設施之安全，本期計查察 14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法令處理。

5.101 年 1-6 月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 A 類場所 73 家，已完成 72 家，申報率為 98.63%；應申報列管 B 類場所 1,462 家，已完成 1,046 家，申報率為 71.75%。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7.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目前第一批案件（共 700 件）現場複查工作準備辦理中。

8.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1 年 1-6 月底止檢查家數共計 3,361 家，其中限期改善 103 家，罰款 23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0 家、勒令停止使用 0 家。

9.101 年 7 月 1-26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共 175 家，出勤計 292 人次，違規件數計 69 件，罰款 1 件，斷

水斷電 0 件，拆除廣告招牌及違章建築計 38 件，勒令停止使用 0 件。

(四)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 1.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為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1 年 1-7 月共計查核 85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7 件）。
-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參加計 172 人次。
- 3.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交通、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5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101 年 1-7 月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為 77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共計查核 13 件工程。
- 4.101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邏 27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4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59 件、土資場抽查 6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5,335 件。
- 5.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新建工程榮獲 100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
- 6.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
為協助及輔導工安較為弱勢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達成職場減

災與促進勞工健康的目標，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101 年繼續招募志工人數 60 人，101 年 7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場次預計可達 400 家以上。

另繼 99、100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及天聲五大安衛家族，101 年廣續成立「金屬工業」、「遊艇產業」及「校園安全」等三大安衛家族，101 年 1-6 月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及訓練觀摩等 25 場次活動，約 150 家事業單位參與，對勞安知能及技術交流皆有效提升，家族成員反應良好，對職災預防極有助益。

7.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著「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勞檢處專業檢查員擔任講師，為勞工講析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以雙向溝通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五) 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1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378 家，每年清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3,075 家，每 2 年清查 1 次以上。101 年 1-6 月檢查結果共計裁罰 55 件。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5,015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101 年 1-6 月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073 家，已檢修申報 2,984 家，申報率為 97.1%；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 1 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1,942 家，已檢修申報 11,459 家，100 年度申報率為 95.95%。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5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

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1 年 1-6 月共檢查 171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31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3 件。

4. 配合經濟部辦理「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小港廠、石化事業部及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等，共 6 廠次。
5. 針對於本市重點消費場所，例如 KTV、電影院、百貨賣場等地點，本府消防局採不定期或年節前，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安全設備，101 年 1-6 月計查察 1,201 處場所，對於違反規定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法限期改正。

(三) 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

於本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897 平方公尺 (5,726 坪) 建築物 1 棟，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備勤空間，總經費 11 億 5,685 萬 3,700 元 (含土地款)。現正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訂 101 年 10 月完工。

興建完成後除作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相關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四)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59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1 年 1-6 月共檢查 3,125 家次。

2.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 287 家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3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 1 次。101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1 家次，計有 16 件次不符規定（8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計 2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3.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1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 575 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

4.有關爆竹煙火管理

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22 家，雖未達管制量，本府消防局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 1 次，101 年 1-6 月共計檢查 1,245 家次。

(六)充實救災裝備，辦理災害演習

1.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車輛

新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箱車 6 輛、小水箱車 1 輛，合計共 8 輛。

(2)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7 台、救災指揮用防護圖手提式數位助理裝備 58 台、第 1 線消防車行車紀錄器 50 台、消防衣帽鞋個人裝備 279 套、消防水帶 350 條、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261 組、SKED 擔架 3 組、救災用手提喊話器 6 具、山域救援露宿帳 22 組、潛水裝備 6 組、輻射劑量計 1 組、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附濾毒罐）11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組 3 組、個人萬能斧 10 個、手動油壓剪 3 具、手提強力照明燈 3 具、C 級防護衣 10 件、水帶收捲器 1 台、移動式砲塔 3 台、排煙機 8 台、圓盤切割器 2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災害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救災、救護車輛

101 年 1-6 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消防勤務機車 1 輛、救護車 8 輛，提升本市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2.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 (1)為因應颱風可能發生之各項意外事故，於 101 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檢視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各項消防搶救裝備、器材與人員整備情形，即時發揮指揮調度與消防戰術等人車部署動員能力，熟悉轄區各種急難救援狀況應變作業及各種災害類型之應變作為，提升消防搶救效能，於 101 年 5 月 8 日、5 月 28 日、5 月 30 日、6 月 3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0 日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選擇轄區適宜處所，並結合國軍、海巡、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及民間救難團體等辦理 6 場次因應颱風及衍生災害消防搶救綜合演習。
- (2)針對本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場所，101 年 1-6 月共計辦理 36 場次救災組合演練與自衛消防編組，有效維護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公共安全。

3.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辦理消防人員體技能、救助、救生及潛水等訓練，共計 20 萬 3,550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另辦理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搜救犬評量，聘請國際認證裁判擔任裁判官，大幅提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並透過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相關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救難外交舞台能見度。

4.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作業

- (1)持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報案系統建置計畫，充實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軟硬體設備，建立聽語障人士報案模式，縮短救災救護指揮作業流程，便利民眾報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 (2)整合縣市無線電頻道，購置手提無線電 122 台，提升救災救護通訊效能。

5.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 (1)廣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另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預計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升前鎮經貿園區及燕巢地區之救災、救護效能。

(2)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廣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預計 102 年完工；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完)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推動本市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2.爭取建置第 2 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暫定補助 1,024 萬 4,472 元協助本市甲仙及六龜區公所建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預計 103-104 年共 2 年完成建置。

3.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本市防救災作為

(1)101 年 6 月 10 日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受西南氣流影響，高雄地區將有局部性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發生，本府水利局於 6 月 10 日上午 6 時先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監控，隨即於是日上午成立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於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提升為一級開設，同時於苓雅、三民、鳳山、岡山及旗山成立 5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配合本市各區公所防汛搶險作為。本次水災期間，市長於接獲氣象情資後，立即取消美國參訪行程返國坐鎮，期間共召開 11 次工作會議，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人數共計 2,733 人，有效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本市泰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出動消防、義消人員 1,591 名，警察、義警人員 2,562 名，國軍支援 985 名及其他民

間團體志工 191 名，合計 5,329 名救災人員，協助疏散撤離那瑪夏區等 17 區民眾共 3,052 人，實施在地、異地安置收容民眾共 2,090 人。由於積極防災整備、預防性撤離及各地收容所運作得宜，無嚴重災情傳出。

(二)綜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練，協調國軍救災

- 1.101 年 3 月 7 日於岡山區國立高雄農工大禮堂辦理 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區分災前整備、災害救援、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海嘯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並於岡山綜合體育館及高雄捷運岡山北機廠演練水災、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毒性化學物質槽車洩漏事故等複合型災害搶救，藉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以提升市民配合及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演練，動員岡山農工教官、學生及後備輔導幹部及岡山區里民觀摩，以宣揚全民國防及災害防救教育，本市演習成績經萬安 35 號演習統裁部評鑑為「績優單位」。
- 2.為使市民瞭解防災離災程序，藉軍民合力演練凝聚救災能力，101 年度本府兵役局協調國軍兵力及機具支援燕巢、田寮、旗山、彌陀、鳳山、路竹、永安、內門及茄萣等 9 個區公所辦理防災演練。
- 3.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同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卡車、悍馬車及中型戰輪車支援杉林、茂林、旗山、美濃、大樹、梓官、甲仙、六龜、桃源及那瑪夏等區居民撤離、水閘門安裝及協助牛稠埔營區安置民眾之物品發放等工作。

(三)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 1.本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以跨部門合作機制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100 年度已完成本市高齡友善八大面向指標之訂定。除 WHO 之指標外，亦考量本市現況，訂定自訂指標，本市確立指標共 92 項，包括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指標 14 項、大眾運輸指標 9 項、住宅指標 4 項、社會參與指標 22 項、尊重與社會包容指標 7 項、工作與志願服務指標 8 項、溝通與資訊流通指標 12 項及社區支持及健康服務指標 16 項。
- 2.101 年 5 月 27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宣導活動，向市民宣導本市各面向的高齡友善政策及服務，並向市民宣揚愛老、敬老精神。

(三)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本市各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截至 7 月 30 日止，本市 101 年境外移入病例 16 例，本土型登革熱確定病例 25 例（入夏後 16 例，含登革出血熱病例 1 例），發生疫情地區均已落實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急性傳染病防治

(1)訂定「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加強流感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建置本市 26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本市 101 年 1-7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190 例，死亡 21 人。

(2)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1 年 1-7 月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7 人，死亡 0 人。

3.慢性傳染病防治

(1)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以防失聯。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 1,553 人，101 年 1-7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1,480 人次，共補助 216 萬 3,360 元。

(2)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計 HIV（感染者）2,891 人，AIDS（發病者）898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

(三)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1 年 1-7 月計監控 2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399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4 件。另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除積極參與相關演訓 4 場次，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為保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及早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市府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另為有效防範未然，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資源，以便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

況及整合，減少或避免災難。101 年 1-7 月辦理民眾 CPR 實作訓練及宣導 5 場次，參加人數 154 人，結合區公所、消防局辦理災難模擬演練 1 場次，參加人數 220 人。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

(1)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於原住民地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提高山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1 年 1-7 月門診診療人數 17,613 人次、巡迴醫療 356 診次，診療 3,414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 18 場次，1,180 人次參加；辦理原住民健康危險因子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31 場次，參加人數 1,449 人次；衛生所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 場次，168 人參加。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補助費，已補助 744 人次，經費執行數 77 萬 7,166 元。

(2) 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3. 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動支經費 102 萬 1,488 元，完成資訊、發電機及巡迴醫療機車等相關設備設置；硬體方面亦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打造衛生所室為現代化之醫療服務場所，101 年 3 月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勤備宿舍修繕案」發包，目前施工中。另「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工程招標規劃中。

(三) 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 加強藥物及化妝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於藥師公會辦理 100 年度「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及藥事法相關法規說明會」，並透過社區藥師及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宣導五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照護概念與防制藥物濫用。101 年 1-7 月計辦理 109 場次，21,022 人次參加。另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

稽查 1,262 家次，查獲違規 9 件；輔導化粧品業者 1,474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496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另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抽驗市售藥品、化粧品。

2. 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 加強本市食品製造業管理

辦理本市 20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現場查核 (含水產品工廠 8 家、餐盒工廠 10 家及乳品工廠 2 家)，並辦理 1 場次「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計 170 人參加。

(2) 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1 年 1-7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25,374 件，查獲違規案 60 件；抽驗市售食品 3,715 件，不合格 166 件 (不合格率 4.5%)，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

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飲業衛生稽查，101 年 1-7 月稽查 3,197 家次，不符規定者 140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另推動「101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依計畫辦理說明會 21 場，並結合餐飲公 (工) 會辦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52 場次，4,315 人次參加，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4) 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

執行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 (砷、鉛、鋅、銅、汞、鎘) 計 400 件，全數皆符合規定。另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2 場次，145 人次參加，提升業者專業知識。

(五) 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篩檢網絡，以本府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 513 家醫療院、所參與。101 年 1-7 月癌症篩檢 34 萬 9,678 人，陽性個案 15,474 人，確定罹患癌症共 657 人。

(2)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辦理「101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4 場次、「癌症防治新進護理人員教育訓練」2 場次、「101 年癌症品質計畫醫院經驗分享暨討論會」1 場次。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

辦理「101 年希望妳在-為妳而跑-子宮頸癌防治公益路跑活動」、「2012 無菸防癌一身輕，健康城市向前行-樂活健行活動」、「101 年高雄市健康城市宣傳活動」。

2. 婦幼健康照顧服務

(1) 101 年 1-7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7,567 人，疑似異常 33 人，通報轉介 16 人，待觀察 17 人。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另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1 年 1-7 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160 人次。

(2) 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計 20 家醫療院所配合辦理，19 家醫療院所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01 年度另輔導 5 家生產醫院（有執行接生工作之婦產科醫院）申請參與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01 年 1-7 月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產前檢查 639 案次，提供未加入全民健保者產檢費用補助 37 萬 6,134 元。

3. 職場勞工健康照顧服務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1 年 1-7 月訪查事業單位 335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45,324 人次，其中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36,996 人，特殊健康檢查 8,328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428 位勞工。

(2)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 18,186 人，不合格者 164 人，不合格率 0.9%，其中 2 人確診為肺結核，2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輔導 100 家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並規劃輔導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三) 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 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辦理定點心理加油站，101 年增加至 17 個據點，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詢服務 1,258 人次，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2,335 人次。

2. 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

101 年 1-7 月辦理團體輔導、在職訓練、社區健身活動及社區心靈講座計 109 場次，1,951 人次參與。

3. 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於衛生所開辦精神健康門診，服務 818 人次；透過衛生所及市立醫院進行 65 歲以上長者篩檢服務，計 25,055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 8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 5 則。

4. 結合衛政、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與勞政等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暨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101 年 1-7 月共辦理 63 場次，3,176 人次參與。

5. 100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467 人（自殺死亡率 16.8 人/每十萬人口），較 99 年減少 41 人，首度退出本市十大死因。其中男性 327 人（70.02%）、女性 140 人（29.98%）；以年齡層分析「25-44 歲」最多（175 人，佔 37.47%）；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155 人，佔 33.19%）、「燒炭」次之（135 人，佔 28.91%）。

6. 為避免病患滯留家中，鼓勵其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1 年 1-7 月累計補助 3,654 人次，補助金額共 308 萬 4,550 元。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1 年 1-7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9,572 位，完成訪視追蹤 32,234 人次。

(三) 毒品戒治服務

1. 截至 101 年 7 月止列管藥癮個案 4,727 人，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 11,976 人，累計結案 9,851 人，目前持續列管 2,125 人（含持續服藥 2,124 人及醫師評估無需服藥 1 人）。101 年 1-7 月訪視追蹤輔導 18,375 人次（含電訪 15,746 人次、家訪追輔 528 人次、面談 18 人次及其他訪視 2,083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36 人

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1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10 人次、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379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22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7 人次）。

2.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 5 場次，通知裁罰人數 557 人次、實到人數 281 人次，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3. 未成年施用毒品休學、中輟之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1 年 7 月，本府教育局及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轉介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計 234 人，其中結案 162 人（含穩定就業 60 人、穩定就業 53 人、服役中 24 人、失聯 6 人、入監 16 人、穩定結案 1 人、入住中途之家 1 人、重複收案結案 1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 72 人。1-7 月共追蹤輔導訪視 350 人次。

(六)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5 月完工。

(七) 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維護動物健康

-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 ① 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設置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 ②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 ③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協助實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 ④ 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 (2) 持續辦理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2. 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① 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② 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③ 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2)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① 廣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② 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③ 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三) 「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1. 因應縣市合併，本府話務中心為擴大服務原高雄縣地區民眾，以因應急遽增加之話務量，由原有 21 席擴充至 29 個座席 43 位話務服務專員，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全方位單一窗口市政服務。

2. 1999 話務中心 101 年 1-7 月電話處理總量 43 萬 4,642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3.37%，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 萬 4,726 件。

3. 另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1 年 1-7 月共計 5,599 件。

(四) 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為：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其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 調解消費爭議事件

本期受理消費爭議申訴，第一次申訴 1,566 件，第二次申訴 532 件，調解消費爭議 63 件，皆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2.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本

期計查察 59 次。

3. 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主動至各行政區、校園或機關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本期計辦理 18 場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各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加強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服務之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 深耕本土教育

1. 成立本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

由教育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學校校長、教師、其他相關人員（本土語言指導員、國教輔導團等）組成，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主任委員，負責推動本市本土教育各項活動。

2. 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並結合鳳山區福誠國小（221 世界母語日）、岡山區仕隆國小（橋頭文史工作會）及旗山區鼓山國小共同推動大高雄地區之本土文化教育。

3. 扎根本土語言

- (1) 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市客家語教材 1-9 冊」、「高雄市原住民族語教材」。
- (2) 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5 場（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 1 場、閩南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客家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參與教師 350 人。
- (3)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事宜。
- (4) 全市國中小學校建置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並鼓勵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以有效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4. 厚植本土教育

- (1) 辦理在地本土文化探尋實查研究，推動本土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動，如歌仔戲團在仁武、龍華、溪埔等國小及鼓山、大社及國昌

等國中演出並進行鄉土教學，並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製作風箏活動等競賽活動。

- (2) 結合社區在地特色，積極開發本土人文風貌，於美濃區龍肚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1 場；為推展原住民文化傳承，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地區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1 場、明正國小辦理「傳統技藝種子教師」培訓 1 場，參與人數約 300 人。
- (3)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4 場，於建國國小舉辦 101 年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本土技藝語文競賽（國小學生與教師參加）1 場；莊敬國小舉辦國小與幼兒園學童「聽聽客家本土技藝」活動 1 場；英明國中舉辦國中學生「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民族國中辦理「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 1 場。

5. 展現本土教育成果

闡揚「221 世界母語日」的意義，促進社區民眾與師生對本土文化之認同，攜手開創「美麗大高雄」。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當天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舉行「美麗佇高雄」本土教育嘉年華暨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 1 場，由福誠國小承辦，民族國中、高雄中學等 41 所學校、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本市國教輔導團、客家鄉音合唱團、校長樂團共同協辦，全場穿插說唱藝術與歌舞表演，設計文化體驗及闖關活動，吸引民眾與師生焦點，激勵參與深化本土教育之熱情，約計 2,000 人參與盛會。

6. 發現高雄之美

- (1) 修編本市本土教材及學區地圖，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編製古詩詞、囡仔歌、蚶蟻搬山歌謠、在地文化深耕活動、「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活潑（舊城區）、柴山生態教育小小解說員培訓班、探索柴山兒童冬夏令營、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 (2) 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文明史」編纂任務，由莒光國小負責推動。邀請專家與學者，以撰述大高雄開創之歷程，就自然、歷史、文化、產業等面向，深入淺出搭配史實與插圖等，力求客觀詳盡。

7. 落實臺灣母語日政策，首創全國鄉土語言日訪視

輔導學校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96、97、98 年亦獲得教育部統合視導特優縣市，並進而積極推動學校母語日為母語週，預計先由 100 學年度特優學校（15 校、園）先行試辦，並納入訪視加分項目，以鼓勵學校推動，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8.101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開辦本土語言課程、推動臺灣母語日、世界母語日暨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9.整合學習景點

(1)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小小解說員培訓工作 1 場、大樹下說故事 7 場、親子共讀 5 場。

(2)補助內門區溝坪國小等 52 校辦理校外教學，聘請文史生態專家導覽，藉由實地踏察，使學子深入了解地方特色與歷史文化。

10.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參加學生共計 45 人。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真實生活，透過戶外活動設計，培養原住民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11.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為使市民瞭解在地文化之美，特辦理 101 年度社區微型文創人才培訓活動—「繽紛絢麗—植物染創作」及「生活小天地—手創皮雕藝術」傳承研習計 10 場次，計 250 人次參加。

12.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透過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以益智闖關、美術、親子 DIY、民俗創作、生態環保等方式辦理原住民、客家及本土文化活動。101 年度共辦理 68 場，計有 13,600 人次參加。

(二)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1 年度計有國小 22 所、國中 4 所、高中職 8 所，總計 34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決選出 7 案榮獲特優獎、13 案榮獲優選。

2.2011-2012 FLL 暨 FTC 世界盃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

101 年 2 月 4 日舉行，由教育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台灣玉山

機器人協會主辦，總計 21 隊約近 200 人次師生共同參賽，本市獲得冠軍、亞軍及機器人團隊及營運管理獎，代表前往美國及德國世界賽參賽。

3.2012 RCJ 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臺灣公開賽

101 年 4 月 28 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舉行，由教育局、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及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聯盟臺灣代表處共同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及中華科技教育發展協會共同承辦，總計 51 隊，約近 300 師生參賽，本市獲得跳舞機器人初級組、高級組優勝，代表台灣參加墨西哥世界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大賽。

4.2012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縣市校際盃選拔賽

101 年 6 月 30 日舉辦，由本市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競賽報名隊伍含括屏東縣，總計 116 支隊伍，約近 300 人次師生共同參賽。

5.2011 IEYI 泰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101 年 6 月 28 至 30 日參加泰國主辦「2011 IEYI 泰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共有 9 國 206 隊參賽，台灣為獲得金牌數量最多的國家，共榮獲 8 金、10 銀、6 銅及 5 項大會特別獎，其中本市佔 6 金、1 銀及 1 項大會特別獎。

6.2012 Green Mech 世界機關王大賽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創意發展協會主辦，教育局協辦，於 7 月 14 日假本市高雄高級中學體育館舉行，計 144 隊（國小 53 隊、國中 63 隊、高中職 28 隊）參加，除了本國隊伍，還有來自韓國、泰國，以及香港、四川、湖南、湖北、廣東、福建等中國城市代表隊，台灣成績卓越，共囊括 3 面金牌。

7.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為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休閒運動，傳播陽光高雄、健康城市形象，以期達到全民擁有健康活力的文藝氣息。

(1)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扯鈴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1 年 1-7 月計辦理 9 場次，參與人數 3,500 人次。

(2)為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2「瘋」動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 273 支隊伍、約 2,500 位選手參賽。

- (3) 為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社教館特地於暑假期間辦理局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分為高中及國中男女 4 組比賽，共計有 265 隊報名。

(三)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自 100 學年度起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的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補助 8,221 萬 5,500 元，嘉惠 16,494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稚園合理收費標準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得免抽籤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稚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稚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在五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啟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積極推動幼托整合工作

(1)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提供 2 到 6 歲幼兒教保服務。

(2)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統一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制，私立業稚園及托兒所共 228 園（所）完成改制，總計 421 園改制幼兒園。

(3) 透過網站、相關會議及研習會場加強宣導幼托整合政策，並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說明會議 1 場次，約 200 人次參加。

(4) 辦理現職幼稚園及托兒所合格人員名冊審核、備查作業。

(5) 研修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法規。

(四) 推動「未來學校及創新學校」

- 1.本市與臺灣微軟公司合作，建置大義國中、左營國小、博愛國小、三信家商及前鎮國中等 5 所未來學校，應用既有資訊教育基礎，期許從過去以教師為中心傳統教學模式轉換成以學生為中心，並擬訂「創新學校建置計畫」，遴選出中正高工、立志高中、福山國中、苓洲國小、河濱國小等 5 校為創新學校。
- 2.101 年度持續完成本市「未來及創新學校」輔導計畫，計畫重點，包括執行教育部「e 化創新學校」專案計畫、召開年度工作會議、進行跨縣市交流活動會議及全市發表會、透過跨校策略聯盟推廣本市「e 化創新學校」資源、辦理「E 化創新學校」成果發表會及資訊應用網路平台的建立等。
- 3.101 年度「E 化創新學校」全國推展工作，將結合全面性、主題性、典範性及國際性四大模式發展，將計畫精神擴展到一般學校。

(五)推動英語教育

- 1.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101 年 1-6 月遊學人數約計 5,500 人，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 3.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93 班，受惠學生達 5,800 多人。
- 4.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至 101 年 7 月底訪問人次已達 72,854 人次。

(六)推展國際交流

- 1.國際及城市行銷

(1) 赴日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市長暨蔡副議長率農業局、水利局、新聞局、市議會及農產行銷廠商，於 3 月 4-9 日參加 2012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期間拜會大阪府松井一郎知事及大阪市橋下徹市長，並參訪埼玉縣首都圈外郭放水路、橫濱鶴見川流域整治及大阪中央批發市場等建設。

(2) 赴美加地區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市長暨蔡副議長率市議員及經發局、工務局、都發局、新聞局等人員，於 6 月 4-17 日至美國舊金山招商，舉辦「亞洲新灣區」晚會，行銷本市，並順道參訪優勝美地國家公園及加拿大溫哥華綠能計畫等市政建設。

(3) 與韓國慶尚南道簽訂合作備忘錄。

韓國慶尚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率該道業界代表及大學教授等一行 10 人，於 4 月 16-20 日來訪，並與本府簽訂加強教育交流備忘錄，本府協調台日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及韓人會共同成立「台韓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安排該團參訪軟體科學園區及拜會國立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單位，強化該道與本市教育交流，並盼在此一協會平台協助下，未來積極推動本市與韓國各項交流，活絡雙邊關係。

(4) 赴日參加國際兒童藝術節

市長率教育局人員，於 7 月 26-30 日赴日本沖繩縣參觀國際兒童藝術節，並拜會沖繩縣知事及那霸市市長。

(5) 協助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

本期計辦理包括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藤徹、日本明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青山侖、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德國科隆中會、世界課程與教學學會執行長 Dr. Estela C. Matriano、日本獨臂攝影家吉成正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2. 姊妹市交流

(1)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及提升本市與各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鼓勵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此一計畫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專責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進行各項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將可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並大幅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

，互利雙贏。

①參加美國邁阿密遊艇展（認養局處：海洋局）

市長率海洋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偕同市議員及台灣區遊艇公會理事長等產業界代表共 34 人，於 2 月 15-19 日赴邁阿密訪問，參觀遊艇展，作為本市籌辦「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之參考，期間受到 Regalado 市長的熱忱接待。臺灣區遊艇公會並與南佛羅里達海洋產業協會簽署合作意向書；另市長此行亦見證了邁阿密港與本市高雄港締結姊妹港，為雙方開啟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②赴日本八王子清水國小音樂交流（認養局處：教育局）

本市四維國小呂淑屏校長一行 41 人，於 2 月 15-19 日赴日本八王子市清水國小訪問，並與該校學生管樂團交流演出，為兩校情誼奠定深厚的基礎。

③協助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學生實習（認養局處：教育局）

美國陶沙市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教育參訪團，於 3 月 16-23 日由 Debbie Landry 與 Yungfei Kao 兩位教授率領該校 8 位教育系學生至本市苓洲、過埤以及復興國小進行協同教學。

④邀請美國西雅圖及以色列海法市參加 2012 年國際龍舟邀請賽（認養局處：教育局）

邀請美國西雅圖與以色列海法市等 2 個城市，派遣龍舟隊於 6 月 19-23 日參加本市舉辦之國際龍舟邀請賽，西雅圖隊由姊妹市協會 Julie Weeks 率團；海法隊則由海法市體育處 Yossi Sarfaty 處長親自率團參加，並由以色列駐台代表處何璽夢代表陪同拜會教育局及體育處，討論未來交流合作事宜。

(2)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①日本八王子市老人俱樂部協會參訪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老人俱樂部協會一行 13 人，於 2 月 22 日參訪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與該中心長者互相交流，長青中心並安排由該中心社團表演民俗及客家舞蹈歡迎，雙方交流甚歡。

②拜會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

市長暨蔡副議長率本市訪問團，於 3 月 5 日拜會八王子市新任市長石森孝志，並參訪八王子道路驛站。

③日本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副校長人拜會本府衛生局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一行來訪，於 3 月 13 日拜會本府衛生局，雙方就護理系學生畢業出路、台日護理及醫療環境進行交換意見。

④參加美國波特蘭玫瑰節慶活動

市長暨蔡副議長率市議員及秘書處、民政局、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及新聞局等人員，於 6 月 7-13 日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慶活動，除參加龍舟賽閉幕、花車遊行、拜會 Sam Adams 市長外，並參加皇家玫瑰協會 100 週年慶晚會及樹德家商學生表演的高雄之夜，使姊妹市情誼更加緊密。

3. 訪賓接待

接待韓國光州市國際關係大使暨顧問元種贊大使、日本靜岡縣議會日華友好議會連盟森竹治郎會長、駐日代表沈斯淳、英國駐台代表康博偉先生 (Mr David Campbell)、韓國駐台代表部丁相基代表、韓國慶尚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日本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德國在台協會紀克禮處長、日本亞東親善協會名譽會長玉澤德一郎前眾議員、日本北九州市市議員森浩明、以色列駐台辦事處何璽夢代表、以色列海法市體育處處長 Yossi Sarfaty、日本伊豆市菊地豐市長及日本自民黨東京都連青年部海外研修視察團井上信治眾議員等訪賓，共計 32 案、456 人。

4.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 16 件計畫。

5. 高雄中學師生於 101 年代表本市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

(1) 4 月參加匈牙利布達佩斯當地著名高中主辦之「模擬聯合國會議」，該活動參與人員來自 17 國、39 校超過 300 名學生。

(2) 101 年 4 月參加荷蘭奈梅亨大學主辦之「國際青年科學家會議」，該活動為歐洲頗具盛名的科展競賽，每年由不同國家主辦，101 年共有 22 國約 268 名參賽者，本市高雄中學為第一個參加該科展的台灣高中，並於生命科學項目榮獲銀牌。

(3) 101 年 5 月參加「新加坡國際數學挑戰賽」，共 22 國 45 個隊伍參賽，本市高雄中學學生獲表揚獎。

6. 姐妹校海外體驗學習活動

中正高中師生 8 人 (7 生 1 師) 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7 日前往捷克 Grammar School of Alois Jirasek in Litomyšl、三民家商與高雄女中師生於 101 年 7 月 9-22 日前往日本沖繩尚學高等學校進行體驗學習課程。

7. 推展農村體驗交流會

101 年 3 月 13 日本「長野縣學習旅行誘致推進協議會」及「溫情停留協會」舉辦「2012 高雄市政府·日本長野縣推展農村體驗交流會」。本次交流會由教育局統籌，結合農業局、社會局、旗美社區大學、龍肚國小及大崗山人文協會等單位進行交流，希冀透過雙方政府的經驗分享，以體驗式學習，賦予參與教育旅行之學生體驗在地的文化、自然及產業資源，藉此交流亦研議開發具有當地特色的體驗學習課程，進而加速本地農村教育體驗「國際化」之可行性。

8. 教育實習生來臺之教學實習計畫

101 年 3 月 19 至 25 日，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共同辦理該校教育實習生來臺之教學實習計畫。該校 10 位師生 (8 位實習生與 2 位教授) 來台進行實習教學，經由教育局協助遴選過埤、苓洲及復興 3 所國小進行實習，並由本國教師於課堂與之評分，所得之分數占實習生返國後當學期 50% 總成績，此為本市教育界在國際教學平台上之一大突破，也提升國內外教師教學分享之重大意義。

9.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 (59 班)、法 (21 班)、德 (9 班) 西班牙 (5 班)、韓 (4 班)，計 98 班 3,317 人參加；另高職 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 (18 班)、德 (1 班) 語，計 19 班 683 人參加。

10. 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締結

- (1) 101 年 4 月與南韓慶尚南道教育廳簽訂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南韓慶尚南道教育廳係由教育總監高永珍代表與教育局鄭新輝局長簽訂雙方之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期透過官方教育行政單位互相簽署備忘錄，推動兩國學生教育進一步國際交流。
- (2) 101 年 4 月與日本和歌山市教育委員會共同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目的在於增進交流，強化兩方在教育領域上的連結以及合作，每年本府教育局主辦之南台灣教育論壇將邀請日方參與及

發表相關教育研究，另本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亦計畫共同辦理研修課程。

11. 媒合本市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姐妹校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01 年 4 月來函教育局推薦以色列 5 所高中與本市學校締結姐妹校，有意願之學校計高雄高工、前鎮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仁武高中、中華藝術學校與三信家商等 8 校資料，目前積極推動雙方學校之互動，冀透過雙方教育交流提供本市學生了解以色列之特有文化並建立本國與以色列之良好情誼。

12. 101 年 2 月 21-24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2012 第一屆開放與遠距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透過參加本次國際學術研討會，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學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各國與會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13.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邀請中國及香港城市學研究相關領域國際學者專家張衛良教授等 6 人來台參加於 101 年 4 月 28 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行之「第五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全球化城市發展經驗比較」以及一系列「城市見學」活動，透過深入瞭解高雄城市發展情形，共同邁向國際學術資源共享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14. 101 年 6 月 4-8 日邀請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 (UPOU) 訪問學者 Jean A. Saludadez 來高進行學術交流及田野調查研究，以深入瞭解市立空大在線上課程及遠距教學上之運作情形，並與市立空大教師共同將研究成果擬聯合發表於本屆 AAOU 年會學術會議；同時透過城市見學活動，進一步瞭解高雄城市發展及推動成人教育之現況，俾利雙方後續推動遠距教學及成人教育之交流合作事務。

15. 101 年 6 月 26-30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公共管理與治理：傳統與轉型國際研討會」及進行「考察推動高雄與菲律賓或東南亞國家城市學術」活動，吸收國際公共管理與治理新知，俾運用於市立空大校課程中；以及加強與市立空大姊妹校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學術交流。

16. 為使本市躍向國際化都市，本府近年來致力營造國際環境，除改善道路雙語標示、強化市民及公務人員的外語能力外，並在 96-

101 年期間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作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輔導並協助本市商家具備英語服務能力，讓外國朋友有機會感受到屬於南台灣高雄獨特的好客與熱情。截至 101 年度高雄市計有 725 家個人或業者，獲不同等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有利於外籍人士到訪本市，在友善的雙語環境中得到優質的服務。101 年度本府以集中性，並建構為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之目標，配合本府推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重要政策，以旗美快捷公車行經路線、旗美商圈及周圍景點為主要推動區域，並將輔導旗美快捷公車及各交通站之接駁公車英語能力列為重點，提升山城 9 區的觀光產業水準。

(七)推展終身學習

1.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為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4.2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本市市民學苑 101 年開辦 366 班，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社區大學

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本市已設置第一社區大學、第二社區大學、鳳山社區大學、旗美社區大學及岡山社區大學，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經營，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1 年度上半年共開辦 349 門課程，5,535 人次參加，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

3.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本市 38 個行政區中共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藉由樂齡學習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走出來及擔任志工，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打造成功老化的高齡社會。

4.終身學習推廣及宣導

於 101 年 6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市民學苑 101 年度第 2 期招生暨第 1 期教學成果展活動」，亦一併推廣多元文化宣導及各項終身學

習，參與單位為各開班單位，期達到推廣終身學習目標，創造全民學習的永續學習理念，本次活動參與人次計約 1,000 人次以上。

5.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養生氣功、二胡、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1 年 1-7 月計辦理 71 班，1,447 人次參加。

(八)空中大學與城鄉人才資本發展

人才資本是社會發展最重要的資源，這是一個講求透過終身學習、生涯學習、多元學習、共育協動和培養人才資本的時代。「市立空大」的彈性學習和低學費政策是很多學習者的唯一選擇，這不是傳統學習能力的分級，而是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強烈學習新需求。在這個終身學習和數位學習的新時代，學習方式已經改變且漸趨多元，市立空大提供了最大彈性的學習管道，使大學教育不再只在傳統的教室和校園舉行。市立空大更滿足了廣大成人終身學習及上大學拿學歷的強烈需求。

市立空大的大學教育要讓學生擁有學歷、並具備學力和享受多元成就感同時，在這個城市競爭的時代，更需要在地特色的人才資本及城市發展風尚，這使市立空大比其他大學更具相對優勢。對應於全球經濟不穩定，這個時代造就了全職工作、在職進修、平價學費、數位學習、延伸學習、彈性學習、城市學習導向的大學教育崛起。市立空大因此擁有以最快速度為學生提升學力和取得學歷，發展學生「一專多能、獨專創能」的藍海優勢。

創校以來，市立空大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6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 7 千多人，現正受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登記入學者持續熱絡，為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的 2,200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的 2,500 人，100 學年度更成長至 2,700 人以上。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又創下近 2,800 人的新高紀錄，加上暑期修課人數，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達 3,000 人，顯見市立空大推廣全民終身學習、辦學成績與治理績效已獲得好評。近 3 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 40-49 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為 30-39 歲、50-59 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市立空大最主力的一群；不過，18-24 歲年輕學生成長幅度最大，學生結構亦有年輕化趨勢。

為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配合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舉凡「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入學就讀者，均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中低收入戶」乙類就學費用減免對象，落實市立空大「改善社會脆弱性」之校務治理目標。

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提供「安心 100 伴讀計畫」，並在捷運美麗島站設立「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致力保障新住民的學習權、滿足新住民的學習需求。

基於市立空大的社教型教育使命、開放大學本質和鮮活的城市定位，市立空大於 101 年將以更創新的作法，整合各項資源，達成 1.成為社會脆弱群自由翻身的城市開放大學 2. 加值滾動「小林大」工業區更新再造的大學國際會館 3. 營造幸福城市終身學習的台灣新地標的目標。

(九) 推動永續校園

1. 推動校園綠美化

- (1)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1 年度補助各校計 27 案共 897 萬 1,000 元，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 (2) 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於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為學校用電監控系統。

2. 落實節約能源

- (1) 101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木柵國小等 8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 (2) 為實踐低碳綠能城市的發展目標，提出在地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由市府公部門機構學校示範推動，鼓勵市民、企業與政府共同合作，讓綠能產業於本市發展，符合世界潮流、實踐永續政策。本案由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機關學校投資資金，設置至少 5 百萬峰瓦（簡稱 MWp）太陽能光電設施租賃 119 個月，目前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申請學校計 17 校。
- (3) 補助省水電設施，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

3. 實施綠色採購

100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1 年 1-6 月執行率 90.1%，符合目標執行率。

4. 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5. 辦理防災教育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暨流程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工作檢核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學校避險計畫」，並函頒所屬機關及學校。

6.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辦理全市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生環境保護教育研習活動，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7. 運用空污基金推動綠校園運動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1 年度補助各校計 25 案，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8. 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1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大灣國中、美濃國中、內惟國小、五福國小、竹園國小、岡山國小、上平國小、興達國小、前峰國小、美濃國小、旗山國小、圓潭國小等 12 校。

(2) 青年國中、十全國小、昭明國小、大樹國小、六龜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1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 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使用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圖書館開放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 1 樓，計開放本市所屬高中職 33 所、國中 34 所及國小 86 所學校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 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

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0 年度補助經費，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兒童美術館、高雄文學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市立歷史博物館、郭常喜藝術兵器文物館、皮影戲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高雄城市文化館行動擴充整體行銷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當代生活美學-品味生活新思惟計畫」、「戲院·電影·後驛-台灣美電影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計畫」、「旗山文化生活圈：環境整備與因應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

(五)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審議

召開 3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通過「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歷史建築，「大舞台戲院」為暫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2 處，總計 94 處。101 年度召開 2 次本市「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3 類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後續保存維護工作。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1)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

逍遙園為日治時期日本貴族大谷光瑞的高雄別邸，為保存逍遙園所具有文化歷史內涵，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供未來活化招商使用之參考，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

本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又名「瀾濃警察官吏派出所」），是見證美濃地區聚落發展之重要文化資產，為保存基礎文史資料，文化局辦理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完成後除可彰顯文化資產的歷史意義，並針對未來管理維護、區域環境規劃與再利用方向提出建議，供美濃區產業文化之發展參考，預定 101 年 12 月完成。

(3)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本市僅存的一座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歷史，目前茄荳濕地公園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未來槍樓將與濕地公園結合成為景點之一。本計畫將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

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苳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為基礎配合茄苳濕地公園之設置，以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

(4) 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三和瓦窯為大樹區少數僅存之瓦窯廠，目前仍以傳統公法生產磚瓦。提供傳統建築維修使用，在台灣古蹟修復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現階段在經營者努力下，除傳統瓦磚外，亦積極轉型朝向結合「休閒、產業、文化、教育」的多角化型態發展。本調查研究之目的為在進行修復前，確認其歷史價值與原有形貌，提出必要之抗震、防災等措施，及適當之修復建議與未來再利用規劃方案。

(5)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原愛國婦人會館」是一座磚木構造的經典建築，目前部分構造物之磚面、灰縫、木料、屋瓦等已顯老化，文化局於 101 年 5 月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完成後將做為未來修復之參考。

3. 文化資產保存

(1) 美術館購藏及獲贈重要藝術家作品

市立美術館 101 年上半年已購藏 2 件南部重要藝術家之平面及立體作品，並陸續以影像、女性藝術、原住民等方向購藏重要作品，以期建構典藏特色，成為重要文化資產。另已登錄的大宗捐贈案有蕭勤及張金發等作品共 46 件（總價值 1,044 萬 6,000 元），另接洽辦理中的大宗捐贈案有袁旃、洪根深、柯錫杰、許淑真等案。

(2) 美術館修復油畫典藏品

市立美術館規劃油畫典藏作品之修復案，委託專業修復師修復 5 件前輩藝術家邱潤銀捐贈作品，穩定作品之狀態並延續文化財之生命；另還包括 1 件高雄資深藝術家張金發捐贈作品及 1 件原高雄縣移撥之郭掌從作品。

4. 文化資產修復

(1) 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修復工程

因風災及震災致廠區隧道窯屋頂塌落毀損及南煙囪受損，為保護古蹟安全，文化局於 101 年 3 月 7 日完成隧道窯鋼棚架修復工程，並於 101 年 8 月進行南煙囪修復工程。

(2) 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

因 97 年鳳凰颱風造成局部牆體坍塌與位移，隨即進行緊急支撐措

- 施，並展開東門段調查研究與修復設計作業，100 年 1 月 12 日進行緊急修復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完工。
- (3)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
為防颱風來臨時，高屏溪洪水氾濫沖刷墩基，故施作 P1-P6 共 6 座橋墩保護工程（包含鋼板樁、H 型鋼及圍令施作），本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6 月完工。
- (4) 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平成、訓風及澄瀾等三處砲台災害復建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5 月 3 日開工，修復因風災受損之三處砲台及周邊景觀整理，已於 101 年 8 月完工。
- (5) 本市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害修復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工，施工內容主要為修復因風災受損之派出所及官舍，已於 101 年 8 月完工。
- (6)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災害修復及園區館舍整修工程
因風災造成部分辦公廳舍、教室及浴廁小屋損壞，本府文化局於 100 年 5 月 3 日進行修復，並於 101 年 4 月完工。另為完善園區內基礎設施，101 年 4 月接續進行園區廁所及志工休息室整修，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將提供參觀民眾更完善之園區設施。
- (7) 美濃區市定古蹟風災後緊急加固和復建工程
本案包含瀾濃里敬字亭、瀾濃庄里社真官伯公、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九芎林里社貞官伯公及金瓜寮聖蹟亭等五處工區，其中瀾濃里敬字亭及三處伯公四處工區已於 101 年 4 月完工，金瓜寮聖蹟亭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 (8) 市定古蹟明寧靖王墓（寧靖王公園）景觀整修工程
為改善明寧靖王墓（寧靖王公園）周邊景觀，本府文化局於 101 年 7 月進行生態池清淤、木平台及周邊環境整修，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 (9) 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案工程共分兩期，第一期主要是針對前殿、正殿及後殿之修復，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第二期修復工程主要範圍為左右護龍屋頂、屋架、牆身修復補強、交趾陶新作及泥塑彩繪裝飾物修復等，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 (10) 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

本案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補助進行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預定 101 年 9 月完成施工監造及修復工程發包作業，整體修復工程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1)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施工內容為進行鳳儀書院整體修復、環境景觀整理及活化再利用設施。本工程於 9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4 月完工。

(2)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為維護本市珍貴文化資產，100 年 12 月 30 日本府文化局進行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3)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目前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用地協調取得作業，10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後續將配合古蹟修復期程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聯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為本市重要文化地標。

5.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①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包含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與定期巡查，並針對林園區當地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活動，委由中芸國小及港埔國小辦理。

②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二項，保存計畫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另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因涉及後續土地徵收，為利於變更程序順利，俟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完成後提送文化部爭取土地徵收費用再行辦理。

③「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

本案就鳳鼻頭遺址之整體保存再利用事宜，研擬分期執行策略之可行性，並加強遺址再利用計畫之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之具體評估，6 月 25 日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請受託單位以分期分階段提出最佳具體方案，預定 101 年 9 月完成。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①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本案受文化部委辦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出版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預定 101 年 1-9 月預計完成 1 次路線勘查、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② 萬山岩雕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

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將印製正式報告書寄送相關單位進行教育推廣及宣導，預定 101 年 9 月結案，完成後可建置萬山岩雕群基礎資料，以供未來相關研究的參考與解說教育的素材。

③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3D 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計畫

本案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101 年 7 月 20 日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預定 101 年 12 月結案，完成後將初步建置有關萬山岩雕群考古資料，建置 3D 數位模型與動畫，將成果置於網站傳播使用。

6. 遺址搶救、監看及後續調查研究

(1) 民權遺址搶救發掘暨民生國小 B、C 遺址試掘之後續調查研究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開始進行，預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2) 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本案於 100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一階段 21 戶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完成施工監看，第二階段 75 戶，於 3 月 26 日至 5 月 29 日進行施工監看，目前因雨災斷橋，監看工作將配合工程復工後辦理。

(3) 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行政機關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進行，本項工程包含衛生所、警察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4 項重建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11-22 日配合基礎下挖施工辦理監看作業，因雨災斷橋，監看工作將配合工程復工後辦理。

(4) 莫拉克災後重建市圖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經評估市圖那瑪夏分館預定地應於工程下挖時進行遺址搶救，並妥善保存出土標本，以避免文化資產受影響，配合圖書館規劃設計期程進行發包事宜。

7. 文化資產委外營運督導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全國著名文化觀光景點，文化局評估龐大

觀光人潮對古蹟永續保存造成之損害，規劃施行總量管制，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辦理門票收費，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1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2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典-鼓舞觀摩交流大會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為活化旗山火車站，並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101 年 4 月 22 日委託「高雄市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辦理，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此外也持續推動旗山文化生活園區（舊鼓山國小）辦理「旗山藝文展覽」、「布袋戲互動課程」以及「學堂咖啡館」等企劃，透過活動的舉辦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於修復該派出所完成後辦理委外維護管理，以活絡本市文化資產。

8. 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海光四村、莒光三村及慈暉新村等 3 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現均已獲國防部核定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分別補助 1,500 萬元及 4,200 萬元，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 3 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

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協商，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

9.文化資產推廣

(1)辦理「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於本市哈瑪星、左營及鳳山舊城規劃辦理文化公車，串連哈瑪星、舊城及鳳山知名景點及美食小吃，透過隨車導覽人員生動活潑之帶領，將文化公車路線與捷運、高鐵連結，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哈瑪星」、「舊城」兩條文化公車於 100 年 7 月開辦；「鳳山」文化公車則於 101 年 6 月 23 日開辦。「鳳山」文化公車上路同時，設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鳳山歷史教室亦同步啟用，特別製作「鳳山的故事」及「漫步鳳山新城」兩部影片輪流播放，現場並展示鳳山雙城古道地圖、曹公圳、郡南第一關古物，並有專人每小時導覽解說服務。本市 3 條文化公車自開辦以來已累積逾十萬人次搭乘。

(2)文化資產網站建置及專書出版

因應縣市合併後本市豐富之文化資產，以原縣市文資資料庫為基礎，整合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於 101 年 7 月完成「大高雄文化生活圈-文化資產網站」之建置，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網路搜尋服務；並於 101 年 6 月完成《高雄找廟趣-尋訪年輕城市的信仰足跡》之出版，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高雄雙城記-左營聯鳳山」以及「高雄文化旅遊書」之出版，以行銷本市文化資產。

(3)推廣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預定 101 年 10 月 21-22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眷村文物展、美食展、導覽活動及眷村嘉年華等，以豐富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吸引各地民眾造訪本市眷村。

(4)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茄苳文化生態之旅」

以茄苳為主體辦理古蹟日，亦呼應文化部文化政策中「泥土化」政策。結合茄苳的廟宇意象及特色古蹟與歷史建築，藉由各式展示與辦理團體的熱鬧招呼，了解茄苳的歷史、人文故事及生態，帶動文化與生態的茄苳，發揚茄苳特色。

(5)打狗鐵道故事館

「打狗鐵道故事館」入館人數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已累計超過 18 萬人次，目前參觀人數呈現穩定成長。館內除常設展出原

高雄港站相關鐵道文物資料外，鐵軌區域亦展示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並增加 6 輛由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至打狗鐵道故事館的客、貨車箱，藉以營造舊打狗驛原始貨場氛圍，讓民眾感受打狗鐵道故事館不一樣的貨運鐵道文化。

(五) 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 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101 年 1-7 月共有 53 件提案，10 件通過駐市。

2. 辦理「2012 高雄文藝獎」

為鼓勵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社造、文藝、創意等範疇者，辦理高雄文藝獎。101 年受理各界推薦人選日期至 9 月 5 日止，預定 10 月舉辦隆重頒獎典禮。

3. 培植視覺藝術人才

(1) 辦理各項徵件展，鼓勵視覺藝術創作與評論

舉辦「市民畫廊」及「創作論壇」徵件，以各項徵件展鼓勵藝術創作與藝術評論，與藝術圈分享公立美術館的展場資源，並鼓勵與培育新一代的傑出策展人。

(2) 辦理重要國內藝術家之研究展

觀照台灣地區藝術發展，並發掘在地文化特色，持續辦理重要國內藝術家之研究展。《人生若夢：詹浮雲藝術研究展》，本次展出其畢生創作近 200 件；《戲古幻今：袁旃創作 25 年歷程展》，首度完整而全觀式的呈現其創作歷程，為一超重量級的展出；《殺墨：洪根深創作研究展》，首次集結其青年時期迄今各階段之重要作品，堪稱國內最大型、完整之洪根深研究展。積極籌辦《流動風景：陳水財研究展》及《柯錫杰攝影大展》。

(3) 辦理視覺藝術徵件「高雄獎」

經由不同媒材藝術分項評審，最後以不分類項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 名。高雄獎獎金已調高為每名 40 萬元，以鼓勵更多優秀的參賽者前來送件。101 年共有 641 人送件，總收件數為 1,923 件。

4. 辦理「2012 高雄市青少年評審團」

預定於 101 年 9 月 8、15 日，配合高雄電影節國際競賽評選活動，採授課及實作方式，落實影像教育向下扎根，鼓勵本市高中生投入影評創作、提升影像文化。

5.辦理「EOS 電影製作工作坊」

為增進市民投入最新電影科技與短片製作，特與佳能企業合作「EOS 電影製作工作坊」，預定於 101 年 9 月 15 日，舉辦 1 場工作坊，以讓市民能親身體驗 EOS 之創作形式與實際拍攝，讓市民朋友成為小小攝影師。

(五)書香與閱讀城市

1.推動城市閱讀，規劃不同年齡層閱讀活動

持續推行「家庭、班級及團體借書證」、「送書香到教室」、「圖書館之旅」、「好書交換」、「班訪活動」、「兒童讀書會」，國中、小「班級讀書會」、「成人知性書香會」、「行動圖書館、雲水書坊及故事媽媽列車」、「送文學到校園」、「駐館作家創作文物展及講座」及各區藝文展演暨館藏特色活動等之舉辦，以吸引民眾利用圖書館館藏閱讀，建設書香閱讀的大高雄。

2.圖書館數位化服務

提供電子書及資料庫提供館內、外檢索數位化閱讀資料，讓民眾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共有近百種資料庫及電子書 2,651 冊，滿足民眾數位化之資訊需求。

3.辦理「2012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徵選優秀創作計畫，重塑高雄新意象，101 年 2 月，精選 99 年入選之邱致清《漩渦》、陳秋白《當風 di 秋天的草埔吹起》及李秀《一个走揣蝴蝶路草的女子》等 3 件作品予以出版。「2012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徵件於 101 年 9 月 14 日截止，審查後擇優獎助。

4.辦理「2012 打狗鳳邑文學獎」

縣市合併後，希能兼顧海洋港都的開創精神與山野文化的在地內涵，共同發展本市的文學新風貌，101 年計徵選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青衿組散文、青衿組極短篇、青衿組新詩等 7 種文類，徵件日期至 9 月 20 日止。

5.出版南方人文專書-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邀請作家或出版社共同合作出版專書、繪本、詩集等書籍刊物。101 年上半年出版施百俊《走出二二八-以愛相會》繪本、夏夏《小女兒

》詩集等，並建置「高雄．遊繪本」網站，呈現高雄繪本樣貌，同時介紹高雄插畫家及特色繪本書店、藝文空間等多元資訊。

(五)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①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勞保費，101年1-8月本市計有97所國中小學、39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幼兒園3,453人次、國小6,791人次，自96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66,484人次。
- ②積極辦理「客家雙語教學」，除美濃地區外，鼓勵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國小及幼兒園擴大實施，截至目前計有18所國小及幼兒園、123班級、3,123位學生參加。
- ③成立「客家雙語教學」輔導團，聘請學有專精之教授、校長、主任及客語薪傳師擔任輔導員，除每個月定期召開輔導團會議，也不定期到校訪視與輔導，實際瞭解學校實施情形及學生學習狀況。101年1-8月已完成5所國小及幼兒園訪視與輔導，並召開3次輔導團教學檢討會。
- ④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

(2)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

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文化課程，開辦「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與海陸腔」、「職場客語100句」、「紙傘創作」、「客家人文攝影」、「新移民相遇客家」、「細人仔唱客家歌」、「捏陶樂」、「客家美食料理」、「客家板點心製作」共11班客家語言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計1,307人次參與。

(3)開辦「美濃哈客學堂」

101年3-8月推出客語認證輔導班、客家剪紙、客家創意植物染、創意竹編、客家醬菜、客家板食等文化研習講座及技藝培訓課程，以活潑、生動、實用等教學方式，引領民眾體驗客家文化之美，計有230人次參與。

(4)編撰客語文化教材

- ①為提升教學品質，編印「畫講老古人言」、「客語廣播單元劇 CD」、「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國小客語輔助教材共 4 冊」、「尤咕尤咕學客話」、「噶哩呱啦學客話」、「客語世界童謠專輯」、「客語真好玩」、「天籟的韻律」等客語文化教材，並將「大家來學客家話」建置於本府客委會網頁，供各界教學或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使用。
 - ②編撰生動活潑並富有客家在地特色及文化意涵的故事繪本，呈現客家精采豐富的人文風采及文化內涵，讓兒童認識及了解客家，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出版。
- 2.舉辦「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
活動自 101 年 5 月 25-27 日舉行，透過趙自強先生領軍的「如果兒童劇團」客家創作戲劇「三代人」的演出、知名客籍音樂人林生祥等人的客家童詩歌謠創作發表、樹德科技大學的光柵花園視覺設計、客家音樂會、「不斷超越的詩章-曾貴海作品研究」研討會暨園區文學步道及客家植物巡禮、客家電影院、產業嘉年華等活動，吸引約 10,050 人次共襄盛舉，並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7 月 11 日，至美濃國中及杉林國中辦理 4 場次客家創作戲劇「三代人」校園巡迴展演，吸引逾 1,000 名學童與社區民眾蒞臨觀賞。
 - 3.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
為引導大高雄客家美食朝優質化發展，公開評選 5 家優質餐廳及 10 家板條店，遴聘各領域專家並投入改造基金，協助業者改造店面、改善衛生環境、研發新菜色、開發伴手禮、培訓服務技巧及管理行銷，讓店家服務品質升級，提高客家菜的品牌形象，開拓客家美食產業商機，並於 101 年 7 月出版客家美食觀光導覽暨食譜，有效發展客家特色產業及觀光。
 - 4.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開發，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101 年 7 月底已完成採購簽約程序。
 - 5.辦理客家美食前進校園活動
為推廣客家美食產業，落實客家文化向下扎根理念，於 4 月 30 至 5 月 11 日以美食列車巡迴校園方式至美濃區 9 間國小辦理，藉由活潑教學及實作體驗活動的進行，使學童在寓教於樂中認識客家美食文化，活動設計有豬籠板、板條壽司、美濃擂茶等美食 DIY 教學、有

獎問答及互動學習，計逾 1,300 名學童參加體驗活動。

6.辦理暑期兒童客家人文生態體驗營

針對小朋友設計的客家體驗營於 7 月 14-15 日透過兩天一夜的活動，讓來自全國各地的 100 位學童深度體驗美濃客家的自然生態與人文采風，培養兒童鄉土情懷，認識在地客家文化特色。

7.辦理「兒童故事屋小種子培訓」

為提倡藝術與人文教育，分別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及 8 月 14-17 日辦理 2 梯次種子培訓，來自各地 60 位小朋友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肢體語言、繪畫、編寫故事、基礎課程學習），啟發小朋友們成為愛故事、愛說、愛玩、愛創作的小作家。

8.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1)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 調頻頻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 AM 調幅頻道分別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及「客藝廣播站」節目，深受民眾好評。

(2)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 1 萬 6,000 份，截至 101 年 8 月止已發行 40 期，有效承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9.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客家文化，招募 118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1 年 1-8 月服務達 12.5 萬人次。

10.輔導社團參與客家事務

(1)101 年 1-8 月計輔導 30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參與鄉親 1,334 人，社區公演逾 50 場次，另輔導 10 個客家社團辦理義民祭典、文學營、黃蝶祭、美食、藍染及文史深度探訪等活動，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文化，共同參與客家事務的發展。

(2)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客家社團幹部座談會」，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羅烈師副教授及國立聯合大學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俞龍通助理研究員與談，共計 49 位本市客家社團重要幹部參加，各項寶貴建言將作為本府客委會日後施政參

考。

(六)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2012 春天藝術節

因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館，101 年 2-6 月舉辦的 2012 高雄春天藝術節，以雙廳堂（大東演藝廳、至德堂）以及美術館的草地音樂會串聯東、南、北高雄。延續和兩廳院台灣國際藝術節合作引進國際優質表演節目，並有俄英法跨國製作的莎士比亞經典大戲「暴風雨」以及英國 DV8 肢體劇場。草地音樂會舉辦「賽德克·巴萊」、「魔戒首部曲」電影音樂會、台南人劇團、黎煥雄導演的新作「台北爸爸紐約媽媽」、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等，參與人數超過 7 萬人次。

2.2012 大港開唱

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培植南部音樂團體，累積人才專業經驗，促進市民參與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使高雄成為文化創意之都。節目於 3 月 11-12 日辦理，以駁二倉庫為基地，將舞台延伸至 11 號碼頭，除豐富流行音樂發展歷史，更能結合本府文化局發展流行音樂中心發展方向及宗旨，總共吸引 30,000 人參與。

3.2011 高雄設計節

自 100 年 12 月 2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C5、P2 及 7 號倉庫辦理「2011 高雄設計節」，101 年主題以照亮南方時尚風格角度切入，連結亞洲創意設計議題，結合創意城市發展概念，延伸在地創意設計活動，藉由多元豐富的展演內容，讓台灣看到高雄的創意能量，共吸引超過 33 萬人次參觀。

4.2012 青春設計節

為期 10 天（101 年 5 月 4-13 日）之南台灣唯一設計類學生育成展，共計 50 校 90 系所參與，除了展覽以外，尚規劃時尚日、文創專題講座、學生作品競賽，逐漸形成南部設計界年度盛事，全場域共吸引達 10 萬人次參觀。

5.心樂活創意季

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每周六日下午於駁二藝術廣場舉辦「心樂活創意季」活動，以生活化的布展方式，將藝術廣場打造為充滿趣味與慢活的創意園地，共集結數十個不同風格的品牌，區分成生活打扮區、設計師用品區、溫感輕食區與音樂表演活動等，共吸引超過 27 萬人次參觀。

6.辦理重要國際藝術交流展

101 年 2 月與義大利培根素描基金會合作之《浮於世：法蘭西斯·培根特展》(獲得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 150 萬元)。101 年 6 月推出《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是高美館首度推出的全錄像展，展出 55 件來自 23 個國家的錄像作品，及與澳大利亞合作之《此時∞彼時：澳大利亞的都市計畫學》及《影之生》兩展。7 月並推出 19 世紀攝影大師《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波光流影—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除了展出湯姆生所拍攝的中國大陸及中南半島，並以湯姆生所拍攝的福爾摩沙為核心，介紹給觀眾世界看見台灣的第一印象，本展並獲得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 100 萬元。這些國際級重要展覽，不但美學層面跨及不同領域並囊括多元之文化發展。高美館現階段並積極籌備《瘋狂達利：超現實主義大師特展》，預定 10 月推出超現實主義大師達利的精采作品 94 組件。

7.推動「南島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美術館除積極透過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連結台灣南島相關研究單位，包括台東史前博物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與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共同籌辦 101 年年底駐館藝術家之交流計畫與 102 年之南島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積極與國內外南島相關研究單位保持合作與交流，包括太平洋藝術協會及太平洋島嶼博物館協會等，以及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等。目前籌辦「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3 年計畫中 101 年度第二階段重點活動—包括於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展出之海外展及國內、外藝術家駐村及交流創作(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 月)。南島當代藝術資料庫、南島藝術作品典藏及 20 年典藏圖錄編輯籌備亦續行辦理。

8.2012 高雄偶戲藝術節

101 年 3 月 31 至 4 月 15 日於岡山文化中心舉辦「偶愛你—2012 高雄國際偶戲節」，邀請國內外偶戲表演團隊，包括國外日本、大陸(2 團)、土耳其、西班牙、義大利、德國、英國、捷克、加拿大、南非等 10 國 11 團，國內團隊 12 團，劇種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及現代偶戲。

9.2012 高雄風雲戲獅甲

10 月 13-14 日以國際舞獅競賽規格擴大，邀請國際獅隊，如馬來西亞、越南、香港、印尼、泰國、香港、澳門、新加坡等最強獅隊來

台比賽，並提高比賽獎金，藉此增加舞獅競技的精采度，讓舞獅文化力與美提高為國際體育競技的層次。

(五)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101 年度上半年延續 100 年之徵件審查業務，計共補助 7 部電影，以及與本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 11 部電影之製作。上揭投資案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上映電影有《龍飛鳳舞》、《愛的麵包魂》及《寶米恰恰》三部。下半年預計之進度包含《女朋友·男朋友》於 8 月上映、《花漾》於 12 月上映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第一期徵件已於 101 年 6 月底截止，現正進行評選作業中。另補助業者拍片住宿共有 14 件，其中 5 部已拍畢並完成撥款。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1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計有電影 17 部、電視劇 8 部、電視節目 4 部、廣告 12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8 部、學生畢業短片 6 部、音樂 MV6 支、影展影片 3 部。以及協助「電影活動：48HR 電影計畫」、「青春影展—拍片大挑戰影像高雄創作營」兩活動。

3.協助優質影片辦理推廣活動

101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貧民英雄」首映會、電影「寶米恰恰」首映會兩場，以及電影「痞子英雄」於大陸上映後，舉辦大陸院線交流、日本媒體交流、大陸媒體交流等。並推廣影視觀光，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及「電影『愛的麵包魂』場景開放」兩活動，使影視產業與觀光產業相輔相成，行銷高雄「最佳拍片城市」形象。

4.辦理 2012 高雄電影節

2012 高雄電影節預計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4 日於本市電影館以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等二地舉行，以「未來時代」為年度主題，規劃十大專題，並策辦國際短片競賽、導演獎堂、校園講座、48 小時拍片大挑戰及開閉幕頒獎典禮等活動。

5.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推動橋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計畫。已委託赤塚佳仁團隊完成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並編製作為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橋頭糖廠得天獨厚的人文環境景觀，至今

已吸引許多劇組來此取景，曾來此拍攝的電影包括「寶島雙雄」、「女朋友·男朋友」、「不倒翁的奇幻旅程」、「龍飛鳳舞」等，現並有多部電影之前置、勘景洽談中。

6.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自 101 年 8 月 5-8 日止，辦理「回家，八八—八八風災特別放映」影展，放映《大水之後：關於家的十二個短篇》、《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此後》與《無聲的呼喚》等 4 部影片及 3 場座談。

(六) 爭取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

現已選定內惟埤文化園區東北角 4 公頃土地作為預定興建地點，以平衡南北電影發展、打造成為培養電影文創藝術推廣及教育的據點，目前由文化部就相關資料彙報經建會。

(六) 接管營運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

1. 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針對場館的經營管理，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觀光局、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新聞局、財政局、捷運局、體育處等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並積極爭辦國際賽會，進而將國家體育場推向世界級場館。

2. 為讓民眾體驗及瞭解國家體育場世紀運動建築、場館園區裡的生態環保及公共藝術品等內容資訊，招募志工接受導覽解說訓練，受理團體導覽服務。本府自接管後接受訓練導覽志工共 77 人，參加導覽之民眾共 5,039 人。

3. 為持續推動場館活化，策劃各項體育、藝文和觀光旅遊活動，提升場館周邊環境綠化造景，同時擬定中長程計畫，評估 2014 MLB 賽事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之可行性、評估場館 ROT 可行性、規劃尾翼商店街招商委外作業，並加強睦鄰工作，修訂場地使用規則及睦鄰須知、租借注意事項、場地保護措施標準作業程序，期使世運主場館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4. 本府 101 年度已於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2012 第 23 屆飢餓三十」、「2012 體育季超級鐵馬南北大會師」、「2012 市長盃橄欖球賽」、「FC 岐阜青年隊中日足球交流賽」、「2012 尋找臺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足球體驗營」等活動賽事。未來規劃辦理之國內外活動計有「馬拉松繞圈賽」（9 月）、「車

展」(9 月)、「長青運動會」(10 月)、「體委盃親子足球賽」(10 月)「2012 亞青橄欖球錦標賽」(11 月)、「聯合報-火劇團」(11 月)、「阿妹演唱會」(12 月)、「五月天演唱會」(12 月) 等。

(三) 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101 年 2 月「高雄國際馬拉松」

2 月 5 日在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共有來自國內外 25 個國家的選手，超過 3 萬人一同參與，大會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及 3.5 公里健康組，其中全程馬拉松共吸引 2,500 人報名參加、超半程則有 4,500 人。本賽會有競技啦啦隊為大會帶來精采開場，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歡呼的民眾與學校師生，均使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會後被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2.101 年 3 月「201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最終站-高雄站

3 月 10-16 日為期 7 天的「201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於 3 月 16 日在本市展開最終站競賽。來自全球五大洲共 19 支隊伍的菁英選手從愛河畔的仁愛公園出發，沿途騎經鳳山、旗山、美濃、內門、田寮、阿蓮、路竹、岡山、楠梓等地區，最後回到仁愛公園，全程 139.61 公里，透過電視轉播賽事提升觀賞人次及運動風氣，並行銷高雄港、河、山、海等美景，兼重體育賽會與城市行銷，各國優秀選手均對本市景觀特色留下深刻印象。

3.101 年 4 月「高雄海碩盃 ATP 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

4 月 21-29 日於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海碩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本賽事為臺灣體壇歷來獎金最高之職業網球比賽，我國優秀職業網球選手(包括盧彥勳、楊宗樺、李欣翰、王介甫等選手)及世界前 100 名內的好手齊聚；賽會並善用周邊設計及各項活動等與球迷互動。此外，4 月 6-8 日「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國際男子網球團體賽(中華台北 V.S 中國大陸)」，4 月 14-22 日「台塑盃國際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亦在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舉行，打造 4 月網球嘉年華，提升我國競技水準，打造 4 月網球嘉年華。

4.參加「2012 年加拿大國際運動年會」

6 月 21-25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市會議中心舉行，期間特由本府人員

與樹德科技大學代表組團參與盛會，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此外亦設置展覽攤位行銷高雄市，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以增加爭辦國際性活動之機會，並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5.101 年 6 月「2012 海峽盃帆船賽」

8 月 9 日上午在光榮碼頭開幕，展開西子灣海域繞標賽，賽會由本府海洋局、本市體育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共同舉辦，共有臺灣、香港、大陸等 19 艘重型帆船，總計 200 多名選手參賽。為深化「玩風帆來高雄」的印象，型塑本市帆船運動友善城市形象，市府將持續支持國際性帆船賽事於高雄舉辦，讓本市成為遊艇、帆船等水上遊憩產業蓬勃發展的城市。

6.101 年 6 月舉辦「2012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

6 月 22 日及 23 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至中正橋區段）辦理，分日間「國際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民俗龍舟」兩類活動進行。本市特別邀請美國西雅圖、以色列海法以及菲律賓馬尼拉 3 個國外隊伍參加，提升賽會精采度。競賽依參與對象類別分為 21 組進行，總計 121 隊（含國際組 9 隊）參加。此外，為達推廣運動風氣之目的，101 年特別新增一般市民朋友即可參加體驗的「健康組」，總報名人數高達 3,000 人以上。

7.101 年 6 月「2012 年世界女排大獎賽」

6 月 22-24 日在鳳山體育館舉行，堪稱倫敦奧運前哨戰，除中華隊外，國外隊伍包括義大利、波蘭、多明尼加隊。本活動目的除提升女排水準，也讓本市喜愛排球的市民親臨欣賞世界級水準的女子排球競賽，並透過國際衛星轉播讓全世界約 160 個國家城市一同觀賽，提升了本市的知名度及競爭力。

8.101 年 7 月「2012 美國傳奇球星亞洲之旅-高雄站」

7 月 16-19 日於高雄青少年籃球場舉辦具有教育意義的「台灣籃球傳奇明星夏令營」，由高雄地區熱愛籃球運動的小朋友接受最專業、正統的籃球教學，將精湛的球技傳承延續。7 月 20 日由美國傳奇球星帶著社會的愛心一同造訪杉林大愛園區，贈與籃球物資予園區。7 月 21 日具高度吸睛的「表演賽」，由美國及台灣職籃球星互相交流、切磋球技。

9.申辦 2017 年第 3 屆亞洲青年運動會，目前由體委會輔導中華奧會

積極協助本市進行後續申辦相關事宜，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預定 101 年底或 102 年初公布主辦城市。

10. 成功取得首屆「2013 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主辦權，賽事預計 102 年 9 月 15-20 日舉辦，為期 6 天，比賽項目規劃約 12 項運動舞蹈項目，包括拉丁舞、國標舞、隊形國標舞、隊形拉丁舞、自由國標舞、自由拉丁舞、搖滾、旋轉、ROCK`N ROLL、HIP-HOP、墨西歌舞、輪椅運動舞蹈等，本市屆時得依需求自行擇訂數種競賽項目。

11. 102 年預計辦理的國際賽事

「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 月)、「102 年國際龍舟邀請賽」、「2013 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8 月 2-4 日)、「2013 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9 月 15-20 日)；並預計參與「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5 月)。

(三)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 公有體育場館現達 72 處，除推動體育園區、與企業合作認養及委外規劃，修訂相關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完善各項體育設施，戮力提升場館使用率。
2. 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分成自行管理、委託代管、委外經營及認養等共計 4 種營運態樣，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體育場館營運管理預算，視其現況及實際需求，就近委託代管，並訂定場地認養辦法，由在地運動團體或企業認養場館。
3. 針對市縣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廣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三) 辦理 2012 年兒童藝術教育季

1. 2012 年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節是本市第 3 年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節，也是第一年加入亞洲兒童藝術聯盟，共活動期間計有 11 個國家 14 個演出團隊參與，讓本市兒藝節登上國際舞台。
2. 兒藝節各項展演自 101 年 8 月 4-12 日假大東國小、新興高中與社教館、中央公園等辦理，由來自國內外的專業團隊演出各項劇場、並辦理兒童藝術教育論壇、實作互動工作坊及藝術體驗採街工作坊

，以教育為主軸，超越節慶式的嘉年華，透過 2012 年主題「山與海的對話」從在地特色為創想，再藉由兒童藝術創作教學工作坊的辦理，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實踐，深耕兒童藝術教育於教學場域中。引領孩子在藝術活動中發想與創作，使孩子成為藝術教育節的主角，彰顯了兒童藝術教育節的教育意義與內涵，成功造成廣大市民迴響，吸引更多人投入本市兒童藝術教育推廣與深化工作。

(三)強化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

1.為有效發揮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分別於以下 3 個時段節目中，安排相關局處及行政區首長上節目訪談，做施政說明、輿情回應及行政區特色介紹宣傳，俾達與民眾雙向溝通互動及行銷之最大功效。

(1)每週一至週五 9:30-10:00 於「行動市府」節目專訪各局處首長說明最新施政措施，讓民眾了解重要施政作為，以利市政順利推動。

(2)每週一至週五 11:00-11:05 邀訪各局處首長回應最新輿情，以消弭民眾對市政建設負面印象，強化對市政措施之了解。

(3)每週一至週五 14:40-15:00 於「市政最前線」節目規劃行政區報導，行銷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各區的特色物產及觀光資源，加強民眾的城市認同感。

(4)開闢「高雄百寶箱」單元，廣泛介紹各地風土人文及特產，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2.為強化本市活動行銷，於各大型活動舉辦前進行節目專訪，同步製播相關宣傳帶廣為宣傳，並於各節目進行口播，以廣收成效。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一)縣市合併後重建推動組織

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首日審定實施，並透過成立重建會專案辦公室，持續統籌與推動莫拉克風災「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事宜。

(二)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依循「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重建家園的大原則下，由政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組織相繼投入出資援建永久屋，分別認養興建，希望讓受災鄉

親永遠住得安心。目前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龍興段新開部落社區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等 5 個永久屋基地，已相繼落成入住。

1. 杉林大愛園區

杉林大愛園區匯集來自各界愛心，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負擔經費徵收與辦理，政府並負擔公共設施 49% 之興建經費。

本基地面積 59.3 公頃，共興建 1,006 戶永久屋，為全國最大永久屋基地，安置本市那瑪夏區、桃源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六龜區莫拉克風災災民約 4,000 人。第一期興建房屋 756 戶，分成 14、28、34 坪等 3 種房型，99 年 2 月 8 日第一期永久屋完工後，居民陸續入住。第二期永久屋興建 250 戶，100 年 9 月竣工，市府與慈濟基金會於 100 年 10 月 2 日舉辦杉林大愛園區第二期入厝歡迎茶會，第一期已入住的大愛園區住民亦以搓湯圓、擣米等傳統習俗，象徵團圓、圓滿，滿懷祝福迎接新伙伴。大愛園區內除永久屋以外，公共設施部分已完成 2 座教堂、4 間公共教室、3 間耆老中心、3 座籃球場污水處理廠與 2 個綠地廣場，大愛園區民族大愛國小亦於 100 年 1 月 16 日完工落成，園區的孩子在 101 年 2 月搬入設備完善的全新校園快樂學習。園區內正執行中的重要公共設施包含商業設施與旅遊服務中心、社區綜合活動中心、原住民文化公園、公園綠地、高架水塔、停車場等工程。

同時為增加防洪排洪量、生態綠地水池、雨水回收、景觀休憩等多元公共設施功能，園區內共設置 7 座滯洪池，園區整體公共設施開闢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 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

房屋與建築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負擔經費徵收與辦理，政府並負擔公共設施 49% 之興建經費，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28 坪永久屋 90 戶，安置小林村受災居民約 360 人。五里埔園區已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落成典禮，居民已陸續進住。基地已完成的公共設施包含平埔族群文物館、西拉雅慶典廣場、平埔公廨及省親會館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充足完備。

3. 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永久屋

五里埔第二基地（日光小林社區）位於杉林區月眉段，面積 5.84 公頃，由政府完成開發計畫、土地變更及施作景觀工程、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廠，並由紅十字會援建 120 戶永久屋，安置欲遷居到杉林區的小林村災民約 480 人，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動土興建，100 年 12 月 24 日完工，居民已經陸續入住。基地內規劃理念係尋找小林記憶，重現鄉情風貌，建構生態綠村社區。住戶永久屋每戶 28 坪，2 戶 1 棟型態，採雙併式住宅方式設計，採光、通風良好，每戶並安置太陽能熱水器。社區內公共設施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綠地、廣場等，日光小林社區完工後，所有安置小林村居民的永久屋都已興建完畢。

4. 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基地面積 0.92 公頃，規劃 20 戶永久屋，房屋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由政府興建，安置桃源區勤和村的災民約 100 人。永久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動土興建，並於 101 年 3 月完工。基地內公共設施包含風雨球場、傳統屋、社區集會所及綠地等。

5. 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

基地面積 0.9 公頃，規劃 17 戶，房屋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由政府興建，安置六龜區新發里新開部落的災民約 80 人。永久屋分成 14、28、34 坪等 3 種房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0 日竣工，並於 101 年 2 月 25 日舉行基地落成暨入厝典禮。另為提供當地受災民眾、鄰近居民及相關災後重建團體辦理集會活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救災時人員臨時安置等使用，社區內規劃興建 2 層樓，建坪約為 120 坪之多功能集會所，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三) 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 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闢建

為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為規劃原則，讓殞落的生命更具意義。

小林紀念公園，面積 1.9 公頃，設置地點位於小林村原址與五里埔永久屋之間，毗鄰台 21 線省道，園區內設置小林公祠及苦路，供小林村族人追悼緬懷先人，設置小林村紀念碑、眺望樓台與追思廣場，可供民眾與小林居民遠眺小林村原址，小林紀念公園已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落成啟用。新開紀念公園，面積 1.0 公頃，設置地點位於舊新開國小，規劃成為水資源應用教育公園，希望傳達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理念，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落成啟用。

2. 傳承文化祭典

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眾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讓族人警惕，文化是大家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孕育、茁壯。

3. 社區文化重建與藝術家駐村陪伴計畫

文化藝術，是釋放心靈傷痛的有效方式，從安置期間開始，安排藝術展演團體、故事安心列車、行動圖書車紛紛進入安置營區及災區表演、傳遞書香，希望用團體活動的歡樂氣氛，能讓大朋友、小朋友敞開心扉、忘卻傷痛。另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進行文創產業重建計畫，並透過藝術家駐村，以陪伴為主、課程為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演藝團體方面，計有雲門舞集、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啟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愛鄉協會、六龜荖濃社區等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的形式為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

藉由藝術家駐村的行動，讓藝術進入社區，進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讓藝術從鄉土的基底裡發芽、成長，讓藝術家和居民一起茁壯它。透過藝術家的引導，結合當地原有的文化特色與藝術形式，除了撫慰災後受創的心靈，更因此凝聚社區的共識與建立信心。目前評估具執行藝術陪伴計畫需求及可行性者，有甲仙區小林社區（五里埔永久屋）、杉林區大愛園區小林小愛區、六龜區新發社區、茂林區茂林社區等 4 個社區。

現正進行莫拉克風災文化重建詩集、小林村文化重建之路紀錄片、

甲仙區昔日小林村模型製作、古蹟修復等文化重建計畫。

4.心靈重建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心靈重建，並深耕在地心理關懷力量、結合在地資源，增強災民心理復原力及韌性，本市在緊急期災難發生第 1 個月內於緊急安置場所提供精神醫療巡迴心理衛生及安心服務，培訓在地牧長者、志工及關訪員關懷受創居民，連結安置場所工作人員及教會陪伴關懷居民。後續持續發展「以教會為基礎，部落為導向」的心理服務原則，專業人員及關懷訪問員進行民眾心理篩檢以篩選高危險群個案，尊重居民之宗教信仰，結合教會及社福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截至 101 年 6 月止，個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人次為 3,700 人次、個案團體心理輔導服務 59 場次（713 人次）。經輔導諮商後，高風險個案由 95 位降至 56 位，高風險個案服務情形，關懷訪視共 398 人次，其中含精神科居家訪視 62 人次、諮商 52 人次。

校園心靈重建以學生諮商中心為主軸，培育學校輔導老師之專業，並委託專業心理諮商師進駐各重建區之學校，其中六龜區（70 人）為轉介學童最多的地區，其次為杉林區（24 人）。6 個重建區轉介個案共 128 人，目前皆已完成諮商歷程，現由學校輔導老師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四)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人力支持

1.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本市在原鄉地區共設置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茂林、那瑪夏、桃源及杉林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由內政部委託民間單位設置，茂林及那瑪夏區由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桃源區由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杉林區則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所承辦；六龜、甲仙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本府社會局設置辦理，並由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辦理。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 6 大類服務，總計 101 年 1-6 月共服務 953 案，合計提供 15,729 人次服務。

另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

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101 年 1-6 月共計推展 46 個服務方案。

2.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為協助地方社團積極參與重建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針對進用人員辦理初階訓練，培育專職人員對於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的工作認知與方案規劃執行能力，共核定 30 個單位、35 名人力，並委託鍾理和文教基金會擔任輔導團隊。本計畫為八八災後各受創縣市率先擬訂，提供社區組織人力支持從事重建工作，故本計畫所擬訂的補助辦法與遴選機制成為其他縣市參考的依據。最具體的成效為進用人員社造觀念的灌輸與本身能力的培養，並開啟多數進用人員對於重建及社造的熱情，在團隊合作、口語表達及組織運作協調等方面的能力獲得提升，也建立彼此支持協力的夥伴關係與社造情誼。長達 3 年的專職人力，對於重建工作洵為實質且重要的支持，社區組織除本計畫之外，也培植向政府其他部門申請計畫的能力，多數計畫的執行，均有賴於本計畫所支持的專職人力。基層組織及社區領導者對本計畫普遍持正面肯定，充分且深刻感受公部門協力與支持重建的美意。

本計畫以六龜等 7 個重建區為主要範圍，六龜、甲仙、旗山及杉林等區因社區組織數量較多且活動力強，每月的輔導會議以分組方式進行，活動辦理亦會相互支援，故得以開始形成以區域為主的協力與聯結機制，更可以透過此機制思考及掌握地方需求，共同討論發展方向，以區域為範圍所建立的平台，對於縣市合併後的地方力量的啟動是個重要的觸媒。

3.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八八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度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加強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101 年度共核定補助 70 案，共計 697 萬 4,500 元。

(五) 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轄內學校，其所造成校舍及軟硬體教學設施之嚴

重毀損，為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本府除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與關懷行動外，對於災後學生復課安置及校園重建工作，更是必須全盤規劃與縝密思考的課題。莫拉克災害造成學校校舍全毀損有民族大愛國小（原那瑪夏民族國小）、那瑪夏民權國小、甲仙小林國小計 3 校，3 所學校皆為異地重建。

民族大愛國小於杉林大愛園區復校，規劃設計融合各族群文化美學，透過簡樸色彩為襯底，結合多族群意象空間語彙，豐富校園多族群美學意象，呈現族群共榮，心繫教育信念。並以綠色校園概念，實踐「與大地一同呼吸」的環境意識，透過廣闊的綠色草皮與在地保水及減碳效率高的喬木，生成有機的綠能校園與親和性校園空間，民族大愛新校舍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落成啟用。

民權國小於 99 年 10 月 6 日動土，新校舍將以布農族傳統住宅型態延伸，採高腳屋形式，並以永續綠建築精神為設計主軸，讓新校園兼具環保、生態、原民文化、教育與防災，颱風來時即成為可容納 300 人的避難中心，民權國小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落成啟用。

小林國小於 99 年 11 月 5 日動土，學校規劃融入平埔文化建築設計，並設置平埔文化走廊。完工後將成為傳承平埔文化教育的特色小學，預計 101 年 9 月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那瑪夏國中採原地復建方式，由教育部及本市補助相關經費進行修復，另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補助新建教師宿舍經費，目前辦理公告上網發包作業，預計 102 年 2 月完成教師宿舍新建。

(六)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核定補助本市工程共計達 81 億 9,567 萬 5,000 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核定工程項目 882 件，已完工 828 件，完工比例 93.88%。

1.道路、橋梁基礎設施重建

部分重大道路修建工程重建期程需達 3 年，主要大型道路重建工程計有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8 億元，本工程共計 8 標執行，5 標施工中，3 標已完工（寶來溪橋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完工，新寶橋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完工，新開橋於 101 年 4 月完工）。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2 億元，本工程共計 5 標執行，4 標施工中，1 標已完工（多納橋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工），全線預訂 102 年 2 月完工。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經費 5.39 億元，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2.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案，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與警察分駐所等 4 個機關。考量基地安全性、聯外道路風險因素、區域防災規劃等因素，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確定採分散式設置，將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瑪雅平台，本案於 101 年 4 月動工，預定 102 年 6 月底完工。

(七) 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 職訓

推動「高雄市原住民就業服務培能計畫」、「101 年度重建區工藝人員卓越訓練計畫」及「高雄市重建地區 101 年暑期青年職場體驗實施計畫」，提升重建區居民職業技能，並直達家戶媒合大愛園區居民就業。

2. 產品發展行銷

(1) 推動「特色部落整合營運培力計畫」，讓重建區居民滾動式參與社造，開創社區特色產業。

(2) 持續推動原鄉特色手工藝品人才培育訓練方案—執行「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規劃)」、「高雄市原鄉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及「『風雨過後.圓夢小林』—文化創意產銷輔導計畫」等計畫，培育原鄉特色手工藝品等文創產業與觀光導覽人才，以促進原鄉及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

(3) 持續推動重建區農業產銷、工坊及觀光產業環境改善方案—持續推動「高雄市桃源區產業輔導—農機具加工設備資材補助計畫」、「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那瑪夏農特產加工設備及農機補助」計畫、「高雄市五里埔第一基地媽媽廚房與工坊工程暨充實設施設備計畫」、「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 101 年度水果乾加工廠改建及增設設備計畫」、「高雄市日光小林社區日光小林手作坊相關設備計畫」、「『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及「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等計畫，以改善文創、農業及觀光產業環境，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以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

(4) 持續推動重建文創、觀光及農特產品行銷計畫—執行「『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

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天然青梅產業實質輔導計畫」、「重建區農產品銷售暨延續展售活動」、「月眉永久屋第二基地公共設施-社區商業中心工程」、「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招商計畫」、「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等計畫，開發農特產加工產品及辦理各項產品行銷活動，以促進重建區經濟發展。

3.有機農業-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1)園區基礎建設

已建溫網室設施計 64 棟（每棟 96 坪，含菇舍），另設置育苗室 1 棟 4 間（計 4,000 平方公尺）及芽菜室 2 棟（每棟 96 坪）、農機具室 2 棟、農產品理貨加工室 1 棟、管理室 5 棟、臨時集貨包裝場所 1 處、蓄水池 7 處、員工餐廳及農業推廣教室（含辦公室）各 1 棟。

(2)作物生產

園區生產作物主要以蔬菜為主，其次為果樹與雜糧作物，101 年每月作物產量平均達 37 公噸，其中 60%銷售鴻海集團。

(3)園區僱工情形

園區佔地約 54 公頃，約計 87 位風災住民於園區內工作。

4.觀光發展行銷

(1)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

為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長期發展，101 年度透過邀請旅行社至本市重建區觀光踩線，讓旅行社重新瞭解本市重建區觀光資源，進而提供誘因，願意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遊程，以漸進方式，讓公部門資源退出，以期重建區早日恢復風災前的榮景。本案由民間捐款同意補助 320 萬元，於 101 年 4 月起至 11 月 30 日辦理（額度用罄則提前結束），目前旅行業者對本計畫反應良好。

(2)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觀光巴士

繼真情巴士後，觀光局年終歲初推出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觀光巴士，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啟動，每人只要花費 299 元即可到六龜泡好湯或到茂林欣賞世界級「越冬型蝴蝶谷」的「紫蝶幽谷」等精采行程一日遊。推出不久，74 車次即全數受理報名額滿，備受好評。另觀光局將延續 100 年頗受好評之辦理模式，預訂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2 年 3 月間配合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活動，辦理「101 年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觀光巴士」。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1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
2. 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強化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3. 強化旗津、仁武地區消防救災、救護能量，持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第四大隊與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4. 充實新式消防車輛 20 輛及個人救災防護裝備，提高搶救效能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5.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提升治安滿意度」、「防制街道飆車」、「檢肅黑道幫派」、「掃蕩非法槍械」、「查緝毒品犯罪」、「打擊詐欺犯罪」、「遏制竊盜犯罪」、「查緝民生經濟犯罪」、「防制電信網路犯罪」、「保障少年及婦幼安全」，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6. 加強全市易壅塞路段(口)、百貨商圈及觀光景點交通疏導作為；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之品質；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全面提升「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執法效能。
7.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8.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校外聯合巡查及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制暴力霸凌，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9. 精進各項服務作為，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著重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10. 研商修正低收入戶調查相關規定，擴大弱勢照顧，廣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11. 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12. 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 13.廣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5 項實施計畫，提供更貼心與實質政策與措施，讓懷孕婦女感受城市幸福。
- 14.推動日間照顧服務普及化，規劃於大旗山地區辦理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文康休閒暨重建及福利諮詢服務，以減輕身障者及其家屬壓力，進而協助其自立與促進社會參與。
- 15.辦理 2012 年「亞洲兒童藝術教育節」，提供本市兒童參與國際藝術活動機會，行銷本市的藝術教育與城市觀光，提高本市的國際能見度。
- 16.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教政策，提高中小學教育品質，提供適性學習機會，並逐年推動公私立高中優質、均質化，齊一學費及高職免學費。
- 17.推動 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教育計畫，提升各校創意教學與創新教育經營品質，活化校園環境及設施。
- 18.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鼓勵市民參與國際體育，強健體能並行銷高雄國際城市形象。
- 19.規劃新建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均衡城市運動場地設置，提供優質運動環境，養成市民良好的運動習慣。
- 20.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 21.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22.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23.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虞的生活家園。
- 24.推動「國際郵輪觀光」，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加強國際行銷，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 25.整合本市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路線，推動國際旅客至本市旅行。
- 26.輔導設立本市具主題特色觀光工廠，行銷物產觀光活動。
- 27.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完成該溫泉區溫泉業者合法化。

28. 規劃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轉型經營青年平價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29. 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導入「河川流域管理」的永續理念，建立高雄流域整治管理小組並擴大河川污染整治流域管理平台，推動本市流域暨二仁溪及高屏溪等界河整治管理議題，加強與台南市及屏東縣跨縣市合作。
30.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建置碳中和平台，推動本市建構低碳綠能園區及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
31. 善用空氣品質管理中心整合轄內空氣污染排放來源相關資料，結合地理圖資系統及稽巡查車輛 GPS 車機即時定位系統，有效掌握即時現況並有效調度人力。
32. 配合南岡山、岡山、旗山、小港及鳳山轉運站的完成，逐步進行市區公車路線調整，達成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
33. 建置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擴充全市交控系統，透過交通工程手段，整頓標誌、標線標準一致化及號誌區域連鎖，改善易肇事路段，打造安全運輸環境，以促進行車順暢與安全性。
34. 中華路、沿海路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並積極向交通部申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35. 廣續於捷運站周邊、停車困難地區及觀光亮點規劃闢建路外停車場，滿足停車需求。
36.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平均日運量達 15 萬人次為目標；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太陽能船隊規模達 10 艘。
37. 101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47%。
38. 持續辦理河川整治 (辦理茄荳大排、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及阿公店溪等景觀環境營造) 及雨水下水道興建。
39. 辦理庄頭藝穗節、大彩虹音樂節。
40. 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讓港灣歷史繼續傳承，並加強行銷成為本市新的文化觀光景點。
41.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者行動方案；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42. 規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高齡親善醫院；廣續執行「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衛生所廳舍整建」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

- 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醫療設施。
43.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食品業及餐飲業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市民健康。
 44. 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45. 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46. 啟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完成輕軌第一階段用地取得。
 47. 持續興建捷運 R11、R24 車站。
 48. 規劃檢討短、中、長期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
 49. 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
 50.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51.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52.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53.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54. 擴大辦理農民團體之體質診斷，針對農民團體或農民做全面性訓練，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55. 擘劃大高雄未來的招商引資策略，以提升就業率為前提，推動促進投資政策及經濟模型架構。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避免受部分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56.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57. 廣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58.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健全自治會組織，辦理創新行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59. 市場閒置空間活化轉型，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設計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60. 辦理國 7 仁武產業園區報編為產業園區規劃。
61. 研擬高屏溪舊鐵橋（高雄端）再利用計畫，提報文化部爭取辦理經費。
62. 完成美濃重要生物棲地及客家人文資源調查，爭取申設國家自然公園。
63. 籌備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
64. 辦理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增加 14 公頃公園綠地面積，結合鳳山溪兩側公園，建立多元親水空間提供市民休憩。
65. 辦理「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暨「全民瘋台客、創意舞萬年」競賽活動。
66. 為提高各區防災整備作業能力，將持續要求區公所加強防災宣導及整備工作，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提高整體防災能力，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
67. 持續辦理公墓遷葬及綠美化工作，改善都市景觀。
68. 積極更新殯葬管理處園區火化爐具，改善空氣品質。
69. 辦理旗津公墓遷葬暨新建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喪葬環境，並改善旗津地區都市景觀。
70. 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發展遊艇產業為高雄旗艦產業。
71. 加強辦理「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國際宣傳行銷。
72. 推動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一期促參開發。
73. 廣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74. 推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發展。
75. 全面推動本市中都地區（第 42 期、68 期）、第 73 期、鳳青市地重劃區及美濃區吉安農地重劃區開發。

76. 利用平均地權基金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77. 整建大高雄地政資訊化應用發展系統，架設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
78. 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實現土地及居住正義。
79. 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80. 配合產業政策及區域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需求，持續規劃「產訓合作」職業訓練，並開發或調整產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培訓服務，加強運用機關、學校、產業單位場地、資源及設備，以創造勞資訓三贏之訓練模式。
81. 透過結合里長設置「社區就業關懷據點」方式，將各項就業促進服務帶入現行社區生活，以協助里長提供里民更多元化服務，進而降低摩擦性失業率，開發就業機會，提升民眾就業可能。
82. 積極宣導勞動三法，勞資關係法制化，建立專業及迅速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83. 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提供庇護性、支持性就業、創業貸款、自力更生等促進就業措施，並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模式，提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功能，服務大高雄地區身心障礙朋友。
84. 保障就業機會平等，加強就業歧視防制、性別平等宣導及強化求職防騙觀念。藉以提升性別平權理念並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與工作環境，並降低求職者受詐騙之情事。
85. 廣續辦理本市代言人「五月天」代言行銷案，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包括都市行銷短片排播、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並充分運用五月天國際知名度，將行銷觸角擴及國際，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增加與民眾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86. 持續引進大型演唱會在高雄舉辦，讓市民能欣賞國內外知名藝人演唱會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參加演唱會活動，創造觀光產值，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力，促進本市文創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87. 規劃邀請國外團隊製作本市城市紀錄片，並規劃於國際頻道播出，增加城市國際能見度，並宣傳高雄繽紛宜居的城市風貌。

- 88.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持續改善本市偏遠地區民眾收視品質，101 年為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本市無線電視傳統類比訊號於 101 年 6 月 11 日順利關閉，全面轉換為數位訊號播送。
- 89.持續製作幸福高雄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經費補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新聞行銷、文創產業。
- 90.«高雄國際會館»於 101 年 3 月完成簽約，於興建期間與營運廠商發揮協力伙伴關係，順利完成興建工作。
- 91.整合市立空大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達到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即可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
- 92.建構城市智庫，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城市智庫、城市外交等業務，期盼建構成為高度互動性的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 93.傳承與發揚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94.加強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 95.為照顧設籍本市原住民，於其遭逢意外事故致死亡時，能提供其家屬即時之救助。
- 96.推動原住民家庭電腦資訊化，充實家庭電腦設備，擴充吸收資訊之管道，提升本市原住民資訊教育水準。
- 97.設置「高雄市原民市集」，舉辦以原住民產業結合相關動、靜態活動，廣邀市民採購及參與體驗創造產業魅力與價值。
- 98.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型塑文化園區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 99.積極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公園用地土地徵收及工程施工，預定 102 年底前竣工，提升美濃區優質生活與觀光環境。
- 100.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透過產官學合作，積極研提有關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史聚落計畫，爭取中央相關部會補助。
- 101.規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計畫，以

中庄歷史空間（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建築空間及周邊環境景觀）為整體規劃，作為美濃圖書、藝文、旅遊空間用途。

102. 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103.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結合土地開發，以紓解財政困境，減輕債務負擔。
104. 積極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中央財源釋放地方，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105. 配合財政部 101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持續聯合警政、海巡、關稅等查緝單位及國稅局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106. 推動各機關報廢物品經由「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再利用，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107. 廣續推動「高雄巿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巿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108. 督導各機關切實執行 101 年度預算，審核各項準備金之動支，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09. 籌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110. 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並實地抽查訪視辦理情形，強化會計管理功能；督導考核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111. 強化府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管考，精進巿政統計資料建置、查詢與應用分析，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協助市政建設推動。
112. 廣續辦理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據以配合改編本市物價指數基期作業，反映物價水準、家庭所得及消費狀況。
113. 廣續督促法規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新法規之立法。
114. 廣續辦理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廣納建言，有效協助解決巿政疑難。
115. 廣續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措施。
116. 辦理各項法制講習，強化依法行政觀念。
117. 辦理法規共用系統連結作業及更新巿法規，提供正確詳實法制資訊。
118. 協調國軍支援救災及防災演習。
119. 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真及郵遞協助役男辦理兵籍調

查。

120.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中央相關法規陸續修訂，積極協助役男申辦，以維護役男權益。
121. 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22.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作為，預防機關發生洩密、破壞或危害事件，確保市政順利推展。
123. 積極結合廉政義工，多元行銷廉政策略，走入社區群落，深根廉能共識。
124. 貫徹廉政倫理登錄，嚴拒程序外不當接觸，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市政透明。
125. 活化人力運用，關懷弱勢族群。
126. 建構公務人員職能模型暨法制學習地圖，提升組織效能和行政績效。
127. 公務人員訓練，規劃跨域整合課程，推動專業認證班期，強化核心職能及政策執行力。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持續視地方需求反映及都市規劃發展狀況，廣設消防據點、改善老舊消防廳舍，提供市民更快速、更優質的消防服務。
2. 投注經費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提升救護技術，於人口稠密行政區域普設專責救護隊，精進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3. 規劃將類比式通訊設備陸續汰換為數位化通訊設備，達到救災通訊無死角，並導入智慧派遣系統，整合救災戰力，建置現代化全方位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4. 規劃火災搶救電子圖資系統，建置整合建築型態、場所類別、道路狀況、水源分布等火災搶救必要資訊，優化高危險特定建築物及搶救困難地區搶救效能。
5.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6. 推動「成立數位犯罪預防及資訊分析中心、建立數位跡證採證室」計畫。
7. 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取締危險駕車，鼓勵民眾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8.因應人口少子女與高齡化，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推動老人「三在一身-在地照顧、在地安養、在地生活」服務措施。
- 9.衡平區域福利服務據點設置，規劃增設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於 3 年內新增 5 處樂活補給站、社區作業設施、社區居住等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近便性、多元化的福利服務。
- 10.執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新制，整合個案管理、通報轉銜以及需求評估機制，執行全面換證並落實需求評估作業。
- 11.厚植學校國際交流參與基礎，推動「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及「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強化學生世界觀。
- 12.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計畫，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13.推動國中小特色發展計畫，營造以特色課程發展獲得家長認同、社區肯定，能永續發展之優質學校。
- 14.建立學校教學專業支持團隊，精進教師專業與提升教學品質，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 15.建立國中小行政支持團隊，以專業分組支援與扶持各校行政運作順利推動與成長。
- 16.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 17.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 18.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眾申辦案件網路化。
- 19.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20.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闢建，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21.配合在地獨特人文與自然景觀特色，打造月世界地景公園，爭取設置成立國家風景區。

- 22.營造台灣十大觀光小城美濃區友善觀光環境，提升國際能見度。
- 23.以開放、輕量及養灘設計概念，營造旗津海岸公園，成為具熱帶海洋風情海濱樂園。
- 24.持續改善動物園整體環場，推廣多元社教活動，打造人與動物共存生態目標。
- 25.推動「動物園增擴建」計畫，興辦南台灣大型動物園。
- 26.提升查處功效，研擬成立環境稽查大隊，調整執勤密度，提升稽查執行品質及強化公信力。
- 27.強化公害糾紛、陳情訴願處理機制，提升環境稽查管理體系之運作時效。
- 28.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至 2015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11%，2017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19%，2020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30%。
- 29.提升空氣品質管理中心功能，增進分析統計能力及資料掌握統整性，健全空氣品質監測網功能，確實掌握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及各項基本資料，結合空氣品質及氣象資料現況，持續推動網站便民查詢服務及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 30.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整合港市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配合交通部國道 7 號高速公路、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及新生漁港路高架工程等港區建設與聯外運輸系統改善工程，整合南部道路運輸系統，串聯海空城廣大腹地，以雙港為中心，帶動外圍相關產業發展，使高雄成為高屏地區產業發展的核心區域走廊。
- 31.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未來本市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將優先採用低地板公車，並將增加輪椅空間，強化弱勢族群的服務，以建立公車無障礙環境。
- 32.推動三大低碳運具—發展低碳綠色運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以示範運行模式引進電動車，進而推展乾淨節能之電動車輛，替代燃油運具，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 33.落實四大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運輸效率：運用先進影像監控、事件偵測、衛星定位與即時運算之科技，提供最佳路徑決策，確保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
- 34.發展五大公共運輸系統—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公共運輸：依據本市各區未來發展特性與人口集中程度，提供層級式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空間、時間、資訊、服務無縫之大眾運輸服務。

35.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河川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36.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37. 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為目標。建置流行音樂產業，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大高雄成為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
38. 以「紅毛港文化園區」為基礎，結合新建 3 艘觀光輪運行，帶動水岸文化觀光，成為都市旅遊新亮點。
39. 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成為台灣水岸文創廊帶，接軌國際數位內容產業。
40. 推動數位攝影棚或片廠相關計畫，發展、評估橋頭糖廠及台鋁舊廠房為影視基地，活化原有之閒置空間，俾利影視產業進駐，帶動地區發展。
41. 籌劃本市新圖書總館新建工程，並導入 e 化建置全方位數位圖書館，提供本市市民一個科技化、數位化的電子資源整合平台。
42. 打造一座市民能活到老、動到老的城市。
43.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均衡發展長期照護資源，確保照護品質，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44. 建構「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計畫」，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持續擴充衛生檢驗項目及能量，打造「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45. 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挹注捷運建設基金，加速完成都市建設。
46. 配合輕軌捷運建設推動，辦理全線用地取得事宜。
47. 整合產銷供應鏈，建立高效率運銷機制；發展精緻安全農產，深扎農業基本功；樹立品牌形象，落實在地化行銷。
48. 強化農民福利，建設富麗農村；培植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
49. 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50. 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串聯本市各工業區、產業園區、軟體科技園區，成為本市發展金屬加工產業及太陽能、光電、生技的「創新科技走廊」。
51. 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52. 扭轉本市長期倚重之重工業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地方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拓展地方特色產業。
53.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革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54. 配合國道 7 號完工通車，同步完成國 7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作業。
55. 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報編為產業園區規劃作業，加速本市臨港產業發展機能。
56. 依據國土計畫（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落實區域合作，強化區域競爭優勢，營造符合生產、生活、生態永續城市。
57. 透過都市或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整備產業發展土地，提供各項產業使用及活化閒置土地。
58. 推動建構高雄智慧城市計畫，配合中央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政策，預計 103 年完成 150 棟光纖建築開發。
59. 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60. 為響應全球環保議題，將持續加強本市各區推動太陽能、綠化及環保，以發展為綠能城市。
61. 續清查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及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設備新舊等，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
62. 響應全球環保議題，推動環保寺廟；配合地方特色，發展宗教文化產業。
63. 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64. 辦理「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
65. 積極推動本市第 75 期（前鎮機三）、農 21 農業區、多功能經貿園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大高雄發展。
66. 運用大高雄地政資訊化應用系統，擴展跨機關 e 化服務，提升地政業務整體服務效能。
67. 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審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合理查估徵收土地

- 市價，健全地價制度。
68. 建置 E-GPS 衛星基準站，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69. 強化市有耕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永續發展目標；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強化市政建設。
 70. 運用外展人力，強化就業服務網絡，與社區形成信任連結關係，並多元化開發工作機會，主動提供各種就業服務。
 71. 運用及開發人力資源，提升人力資本，加強青年就業媒合及法令宣導，促進整體勞動力發展，提供更周全就業安全保障。
 72. 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73. 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74. 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接管新轄區（原高雄縣）勞動檢查業務，預期 3 年內將轄內之職業災害死亡率及失能傷害率各降低 30%。
 75. 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眾的雙向溝通。
 76. 持續加強新聞發布、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77. 持續編印各式文宣，並於國際知名雜誌刊登廣告，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擴大行銷效益；編印多語版城市行銷刊物並結合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將刊物國際化，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78. 擴大辦理「夏日高雄系列活動」、「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等都市行銷活動，並結合民間辦理之重大活動行銷高雄，豐富高雄城市形象，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79. 結合社團及公、私資源，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為南部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80.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庄生活環境。
 81. 深入家庭、校園、社區各層面，全面推動客語復甦與文化傳承。
 82. 高雄國際會館開幕營運，轉化市立空中大學成為一個國際性的大學

會議和人才發展園區，結合臨海工業區及其他城市資源，營造幸福城市終身學習的台灣新地標。

83. 結合市立空大課程，執行「CHANNEL 03：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以深化市民高雄涵養、提升城市人才資本、改善社會脆弱性，並有效加值城市治理的知識管理。
84. 秉持「交通新動線，學習新幹線」理念，積極發展城市多元學習的空間，未來開發岡山捷運站成為「市立空大岡山學習指導中心」，加值捷運場站空間便捷功能，使捷運成為城市學習新動線。
85. 發展部落研究，尊崇部落領袖長者，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86. 成立「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永續發展。
87. 推動原住民職業訓練與提升就業率，加強原住民社會福利與救助，促進原住民醫療衛生及健康。
88. 發展原住民特色產業，建立產業合作拓售平台，推動原鄉生態觀光及文化旅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開創商機。
89.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0. 統整大高雄客家慶典活動，振興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經濟價值。
91. 廣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研擬提開源節流措施，請各局處共同努力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92. 廣續清查市有土地，並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及被占用之土地，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及最大價值化，俾挹注市庫財源，改善財政，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93. 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另已辦理承租者，輔導申購市有地，以降低管理成本。
94. 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
95.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健全政府財政。
96.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97. 建構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與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具體衡量施政建設績效，提供支援決策資訊，提升城市競爭力。

- 98.研辦各項統計專案調查工作，精進調查統計資料應用分析，提供政府擬訂政策參考。
- 99.積極辦理法制與訴願業務巡迴輔導及宣導。
- 100.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及人力投入救災工作。
- 101.配合環保政策，規劃於本市軍人忠靈祠設置樹葬墓區，提供民眾葬厝多重選擇。
- 102.妥善結合民間力量，公私部門攜手倡廉，共建廉潔樂活幸福城市。
- 103.落實檢肅貪瀆工作，維護本府廉能風氣，建構公開透明之廉潔公務環境，提升施政效能。
- 104.建構員額管理策略，落實人力「用所當用，省所當省」。
- 105.營造性別平等陞遷環境，促進本府性別參與決策之平衡。
- 106.深化核心職能訓練，培育卓越公務軟實力。
- 107.建立多元、安全、健康的消費環境。

肆、結語

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眾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已邁入一個嶄新的未來，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深刻瞭解，要透過縣市合併達成高雄遠大美好的發展，尚有許多挑戰等待克服。首先，雖然區域的合理整併是必然的趨勢，也是有利於台灣與高雄前途的方向，然而此次五都合併的進程相當急促，相關的財政、行政

與法制的配套，猶待逐步臻於完備。我們將以更強勁的南方聲音，監督立法進程，爭取充沛資源，一步一步，改造長久以來國家南北失衡的布局，如此高雄也才能擁有真正無限開闊的未來。另一方面，在過去長時間失當的國家發展與資源配置策略之下，不僅台灣南北存在著強烈的不均，在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間，也有相當的落差有待克服，這在原高雄縣市之間自然也是一樣。然而，就從合併的這一天起，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